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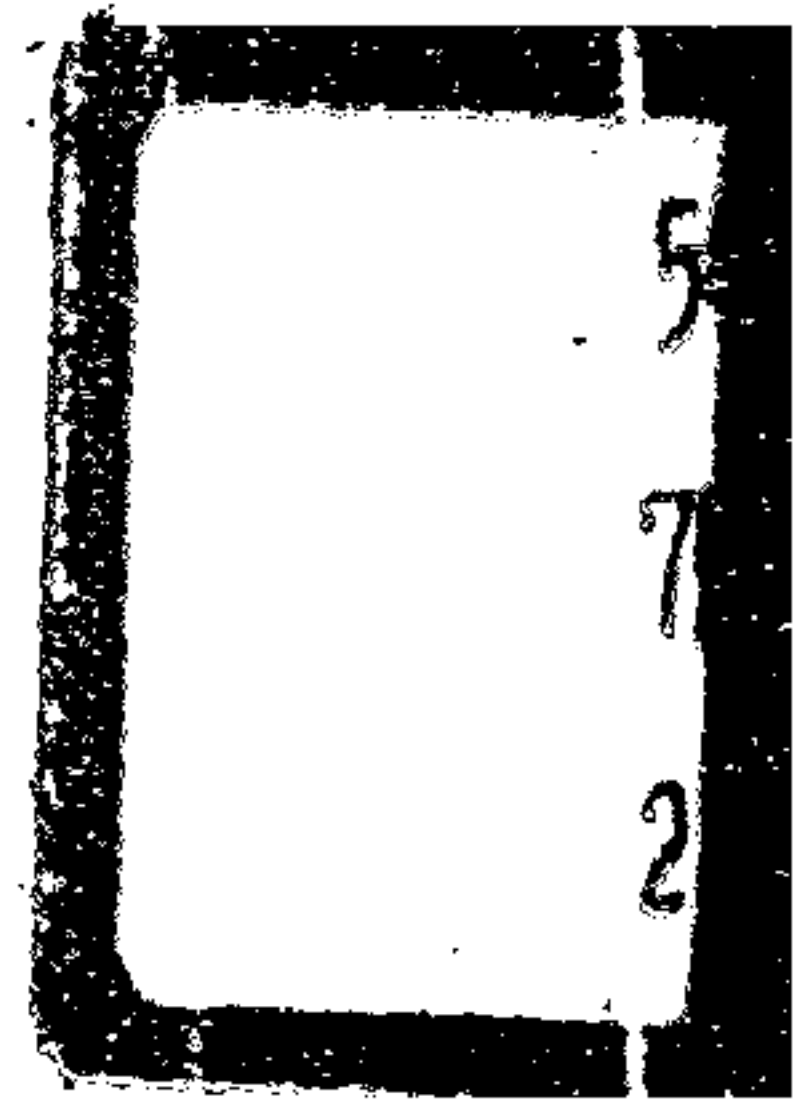
姜蕪剛著

中國古代社會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543.2
759



國立政治大學

圖書館

字號 54141 268

登錄 31369

姜蘊剛著



古代社會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目錄



544
268

第一章 殷商民族與文化……………	一
第一節 文化的湊合時代……………	一
第二節 殷商民族的起源……………	三
第三節 信仰與用具……………	六
第四節 農業與手工業……………	二
第五節 社會制度……………	七
第二章 農業發展中的西周社會……………	二二
第一節 農業民族的遞變……………	二三
第二節 封建制度的完成……………	二九
第三節 農業社會的成熟……………	三七
第三章 商業中心的春秋戰國……………	四三
第一節 貴族的腐化……………	四三

目錄

31369

第二節	商業政治化溯源	四五
第三節	齊國之稱霸	四六
第四節	齊國的商業政策	四八
第五節	列國稱霸的成敗	五一
第六節	知識分子商業化	五四
第七節	商人的抬頭	五六
第八節	戰國政治商業化	六〇
第九節	士與客	六三
第十節	李斯的成功	六五
第十一節	時代的轉變	六八
第十二節	都市的繁榮	七〇
第十三節	資產的重要	七二
第十四節	貧富的距離	七六
第十五節	文化走私	八〇
第十六節	游閒分子的活躍	八四
第四章	統一政治下之秦代社會	八八

第一節	政治統一之歷史的傾向	八八
第二節	政治尊嚴論	九〇
第三節	李斯的政策	九四
第四節	秦始皇的獨裁	九七
第五節	一部秦代政治的代表作	九九
第六節	秦之傳統精神	一〇三
第七節	始皇的統一政策	一〇六
第八節	秦之人倫政教	一一二
第九節	列國的淫亂	一一五
第十節	詩經中所表現的民風	一一八
第五章	流氓的時空——秦漢之際	一二三
第一節	平民的覺醒	一二三
第二節	流氓的崛起	一二六
第三節	流氓的一羣	一二八
第四節	流氓便是政治	一三〇

自序

殷商以前爲上古史，殷商以後至秦漢之際應爲古代史；由兩漢起至唐五代爲中古史；宋元應爲近古史；明清則爲近代史；清末至現在爲現代史。此種分法根由變象學之研究而然，至少在社會史方面用之非常正確。

此中最重要之時代莫過於上古史，因上古史中轉變最大，上承上古史，無古代史則上古史之狀況根本無由推測；下啓中古，近古，乃至近代史，此三代史均多由上古史所支配；縱不能謂自中古以後，中國社會轉變甚微，而中古以後之社會未能超越古代史範圍，則極易明瞭。

上古史雖只包含殷周秦漢之初，但其轉變之劇烈，已非任何時代所可比擬。殷周兩朝是個絕對不同之民族社會，不論從任何方面去觀察都無可調和。春秋戰國雖同爲東周局面而下之混亂狀態，但兩時代又各作不同社會階段之發展，極富光怪陸離之大觀，而於中國文化上有不少重大影響之遺留。秦之統一，既開中國空前未有之局面，復於此後兩千年立國之基於茲奠定，實爲重要。尤於秦漢之際，所謂流氓時空，則更爲一大變局也。平民而爲天子，自漢高始，漢高實爲流氓爬上政治舞臺之一最早代表人物，而所反映者則爲血統貴族之墮落腐化後一種特殊現象。此後中國社會政治之循環紊亂無長久治安之策，與此皆有極大之關係。

因此之故，先即以古代社會史問世。各章均先後在各雜誌上發表，遲至於今，始能搜集出版，良非易事，但仍草率，尙乞賢達正之！

（第一章發表於說文月刊第四卷合刊本；第二章發表於東方雜誌第四十卷第二十四號；第三章發表於文史雜誌第五卷第五、六期社會史專號；第四章發表於東方雜誌第四十一卷第十二號；第五章發表於學生雜誌第二十二卷第九期。）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一日姜蘊剛識於華西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室。

中國古代社會史

第一章 殷商民族與文化

為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茫茫；古帝命武湯，正域彼四方。——詩經商頌



黃帝時代，乃中國各民族開始混合的時代。

夏商時代，乃中國土地開始統一的時代。

殷商時代，乃中國文化開始湊合演進的時代。

在以上的時代，尤以第三時代為中國歷史最重要而不清晰的時代，所以一般治史者，於此感到最迷離繁複的時代了。但如能了解此時代為一個文化湊合演進的開始，大約許多問題便可迎刃而解了。

因為在殷商一代，大家在一方面以舊有之文獻作為一個歷史的根據，同時又必以殷墟出土

543.2
759
2



(南)

的東西來做爲確切不易的物證。於是物證不足的地方，或者甲骨文字都不能解釋的地方，許多問題便仍開卻了。

而且在另一方面，又必固執着，定然說這個時代是石器時代或銅器時代；或者說是金石兼用時代，甚或說銅器時代已在炎黃之時；或者又說，至少在殷商之前已使用銅器了。

又在另一方面，又說殷商還滯居在游牧的社會，有的說早已是農業社會了。當然也還有人說牧畜社會在開始結束，農業社會方在初期中開始萌芽。

這許多問題到而今好像都還無結論，於是這時代反因殷墟之有物證而聚訟不已。物不能自言，物亦未必周全，便成了乞兒拾金，反成累贅！

並不曉得歷史的發展，既不全然是物的，也不是孤獨的存在；是一種湊合，是一種文化叢的生長。

在黃帝時代，既已是各民族之開始的混合，經過大禹時代，中國土地又復開始統一。這在殷商時代，當然基由以上兩個時代，而有各民族各地方之文化湊合演進的開始了。

比如說神農是一個平原河流民族，而黃帝又是一個山岳武力民族。大禹是來自西羌，而舜又來自東海；又因大禹之導河，水的灌溉，各地方的僵體都富有活力，這遙遠在渤海和黃海西岸的殷商民族，自也必向中原一帶流徙來了。

第二節 殷商民族的起源

至殷商之移住，全然由水利一體的關係，造成他們第一次游商的旅行。雖然所有的新舊說法，都說商的始祖因建都於商邱，故曰商，但我總疑心，商民族，直捷了當的是一種最早的生意買賣人。考工記上說：『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謂之商旅』。史記殷本紀上說：『契封於商』。我想商的地名是商人游商之移住之後始定名，原來未必有地名曰商，如公孫鞅封於商曰商君，那是後來的說法，不可相提並論。據說商民族的遷徙，從契到盤庚一共有二十次之多，便由契至湯也有八次。爲甚麼不另有所稱，而必以一地名而名其族呢。荀子成相篇說：『契玄王，生昭明，居於砥石，遷於商』。是則始居於商者非契乃其子昭明，這『契封於商』的話還在這個記載之後，封於商曰商的話便不可通了，其後曰殷商者，這『殷』字乃形容字，與大禹的『大』，及夏禹的『夏』字全然相同，『殷商』者『大商』也。甲骨文卜辭中尚有所謂『中商』之說：『戊寅卜，王，貞受中商年。十月』。『口巳卜，王，貞於中商乎御方。』這『中商』的『中』字與『殷』字之用相同，後來我們自稱『中國』，或亦根由於此。也可以說『殷』字與『諸夏』的『諸』字同義。言其混有各族，並不單純，這便可以說，殷商者諸商者。又可以解作殷實的富商，並非今天的安陽，在商民族移住之前即名曰商。就是商的始祖曰契的話，我也以爲契非人名，或許就是商之原來的族名。因爲『契』是古來灼龜之具，所以燃火而灼之，占卜所

用。故今日所遺留的甲骨文，名之曰『契文』。『契』與『鏤』通，商民族是著名的占卜民族，如詩經上說：『爰契我龜』的民族。大約商民族原來就叫着契族，以其因占卜之關係，而由灼龜之故而發明書契，遂即從其族名而名之於文字。故易經有『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契之後方有竹削，考工記云：『箒人為削』。削之後方產生紙筆之書寫。後來既稱之爲『商民族』，便以其原來之族名而誤以其爲始祖名了。其誤在於以堯舜禹湯乃一系之傳，而必曰其始祖曾仕於舜方有根基。就不曉得成湯與舜雖有族誼，但這一支人確是新來的。舊史上誤以契爲舜臣，約略也可以明白舜與商族也有相當之關係。故魯語中明謂：『商人禘舜而祖契（國語），因舜亦『東夷之人也』（孟子離婁下）。史記殷本紀開始即曰：『殷契』，若至後裔盤庚遷殷始曰殷，則不當說是『殷契』了。這殷契的稱謂，正如今天稱『大中華民國』一樣的意義。

據殷本紀記載：『殷契母曰簡狄，有娥氏之女，爲帝嚳次妃，三人行浴，見玄鳥墮其卵，簡狄取而吞之，因孕生契。』這個記載是根由詩商頌五篇來的，這當然是契族起源的神話。這種神話尙遺留在以後的東北諸民族中。此與清太祖實錄中所記載的始祖起源，可以說大同小異。或者說是兩說同源也未嘗不可以。於是我們從前所說商民族是源於濱海民族的人皇氏系統，這也正可以作一個確切易曉的證明。

這個契民族原是一個游牧民族，是一羣牛羊商人。他們本是環着渤海黃海而居，因水的灌

溉，他們也灌溉到黃河邊境上來了。曾經遷徙到易水時，與當地土著有易之君縣臣，爲牛羊的爭奪，起了一次很大的衝突。易經上說：『喪羊於易』與『喪牛於易』的話，就是指的這件事。這事也許就是爲的生意不成，而產生的慘案。易經上說是『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陶喪牛於易，凶。』後來還是他們勝利了（山海經郭璞注引竹書紀年）。引起這個事件的契民族人物是壬亥。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謂王亥：『觀其祭日用辛亥，其牲用五牛，三十牛，四十牛，乃至三百牛，乃祭禮之最隆者，必爲商之先公先王無疑。』契民族是一個遊牧的牛羊商人，於此更明白了。

說是牛羊商人，當然與其畜牧生產過剩有必然之關係。生產過剩之消納，只有發生交易行爲來處理牠。交易行爲的初步方法是物物交換，進一步則以貨幣爲交換的代替品了。這代替間接的交換形式，結果便產了資貝的應用。

資貝的應用，結果遂產生了下列數種的事實：「旅卽次，懷其資，得僕，貞。」（旅六二）

納婦吉，子克家。」（蒙九二）

「商克未寧。」（兌初九）

只就上面易經所載的三種事實，那種的經濟生活，可以歸納出下列三種事實：

（一）人民可以利用資貝，以取得商品，妻妾，及童僕。

(二)商業已經抬頭了。

(三)資貝的累積造成了私有財產的制度。

資貝交換的出現，社會上產生了兩種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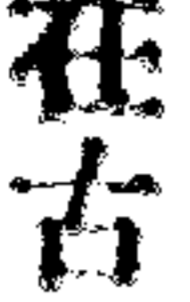

(A)一種為累積商品的商人，以 $W \rightarrow W'$ 為增殖商品之形式。

(𠄎) (𠄎) (𠄎)

(B)一種為累積資貝的商人，以 $Q \rightarrow W \rightarrow Q'$ 為增殖資貝之形式。

(𠄎) (𠄎) (𠄎)

殷代商業之產生，形成商業資本的原形（見曾松友著中國原始社會之探究第七章四節）。

在殷墟中也有不少資貝的發現，卜辭中更不少貝字，如「錫□女貝之□朋貝」等語。按貝字編文作，此足以說明契民族為海濱民族之商人，故以貝為貨幣，後來凡與財貨有關之字皆從貝，均根由於此時代。足見契民族為開始以貝行商之人，至低限度，這是歷史上大規模商人集團之表現。在古鐘彝中貝文更多，鐘鼎文作，作，師准父鼎作；其他漢簡作，李氏撫古作。朋與貝為多數與單數之稱，詩經上「錫我百朋」，實即言很多之貝的意思。這個都是源之於契民族，於是契民族是一羣遊牧的牛羊商人，至此可以說是全然無可懷疑。

第三節 信仰與用具

這一羣遊牧的牛羊商人，因居於奇幻之海闊天空的海濱，而迷信占卜關係，還是一個有類宗教的民族。好像商人出身的穆罕默德所領導旅行征戰的回教民族，左手執經，右手執劍，信者得救，不信者殺。因此他們便非常的重視祭祀，有如留存於今天之東北的薩滿教，信鬼事神。

禮記上已記載着：『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後禮，先罰而後賞。』殷本記載『葛伯不祀，湯始伐之』。這個很顯然是建樹了一個信仰的中心以征服異族者。

禮記上說：『非我族也，不在祀典』。這已較『爭豪的方式』（堯舜禹禪讓，即是爭豪，另文說明），更進一步了。這個更像歐洲史上的十字架戰爭。你看他改歲曰祀，改建丑月爲歲首，都有他一貫的政治作風。夏時改『載』爲『歲』，是對農事而言的，湯又改『歲』爲『祀』，這祀就是對鬼神而言的了。夏建寅爲歲首與湯之建丑爲歲首，也有同樣之意義。斗柄回寅，正是冬藏之後，春耕之前的一個很合適的農閒時候，正好爲一年之計的打算，故建寅，寅卽夏曆之正月。丑則爲夏曆之臘月，卽歲終之十二月。臘，祭名，卽蜡也，殷曰清祀，夏曰嘉平，周曰大蜡，皆於冬日行之。漢曰臘，行於歲終之月，故後世稱爲臘月。後世稱僧年亦曰臘，故元稹詩云：『七十八年三十臘』。言其爲僧之年也。丑月卽爲臘月，故湯建丑月爲歲首，亦全然爲尙鬼重視的意義。夏尙黑色，商尙白色，殷墟中發現一種白色土器，非常用之物，當爲一種特殊用品，足以證明禮記上言：『殷人尙白』的話。亦有這樣一個對稱的意

思。『祀』在安陽發掘報告中亦有說明，以祀居紀時之末，首列日的干支，次列在某月，末列王之幾祀，於是遂以此紀年，以一歲爲一祀（第三期）。

王國維殷禮徵文謂：『商人甲乙之號，蓋爲祭而設。以甲日生者祭以甲日，因號之曰上甲，曰大甲，曰小甲，曰河亶甲。……以乙日生者祭以乙日，因號之曰報乙，曰大乙，曰且乙，曰小乙，……蓋出子孫所稱，而非父母所名矣。』

如忽於祭祀，便可以發生災害，書經微子謂：『今殷乃攘竊神祇之犧牲用，以容將食無災。』

由殷墟中所發掘出來的各種藝術品，如樂器之類，均與祭祀有關，從卜辭中所看見的祭器更多了。如罍、尊、鼎、爵、鬲、鬯、壺、斝、鬶、豐、彝等。從示字也不少，如禘、福、祿、祐、祭、祀、祖、祠、祝、禱等。

他如羅振玉殷墟考釋所輯的殷墟卜辭，半數都是關於祭祀的，卜辭一共是一千一百六十九條，而關於祭祀的則有五百三十八條。

正因爲其信鬼事神，所以其卜也不單是爲着祭祀而已，差不多一切行爲均必詢之於卜。魚獵必卜，出入必卜，征伐必卜，卜年卜告，無往而不下。（所以殷商的歷史，可以根據卜辭來考察。）

主持占卜之威權者爲巫，卜辭中巫字作，象在神幄中兩手奉玉以事神形，非如許氏說文

謂像兩袖舞，巫者爲相，又有嚳字，告神也。大約在殷代，相必爲巫，如巫咸，巫賢等人，在名字之上均有巫字。這巫相正是通天人的政治家。於是就可以斷定殷商一代完全爲一鬼神的政治，後來「周人尊禮尙施，事鬼敬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禮記表記）正是周人用人的政治來打倒鬼的政治的敵對設施。

正因他們爲有中心信仰的民族，所以葛伯不祀，便當被征伐；更因他們爲商業的帝國主義者，所以有易之君也被消滅了。據詩經上說：「殷商之旅，其會如雲」，足見他們喜歡用兵，而且兵力也很強。卜辭中有「五千征土方」的記載，而且殺人之多「一伐二千二百五十六人」。除去與土方爭殺之外，還有鬼方、夷方、羌方、留方、馬方等，這「方」字就是後來的邦字國字。其中最大的戰爭要算是武丁征鬼方了，足足的打了三年纔算平服。其次是以一萬三千人去打羌方，三千人打留方，而且伐留方大約最麻煩，竟有二十六次。最後是紂的伐夷方，打了三次仗，結果雖是攻克了，但兵力也就大爲虧損。從此以後，殷商就頹敗下去了，即使像紂那樣「資辨捷疾，聞見甚敏，材力過人，手格猛獸，知足以拒諫，言足以飾非，於人臣以能，高天下以聲，以爲皆出己之下。」（殷本紀）還是無救於殷商之亡。

我們就從以上的征戰狀態看起來，至低限度，可以相信兩事：（一）兵器已經相當精良，金屬物當然很多。（二）社會生產力量及文化也必相當的高了。不然不能反映出當時戰爭之複雜與頻繁。

關於金屬物的討論，我們從不能以『蚩尤以金作兵器』的話爲信史，但我以爲銅之產生決不是始於殷商。

逸周書所載『乃召昆吾，冶而銘之金版，藏府而朔之』的話，是否就可以證明夏民族是一個精於冶銅藝術的民族？（詩經『韋顧既伐，昆吾夏桀』，昆吾乃夏民族之一部落。）我總覺得夏禹治水之時及其後農業之發達，金屬物必然是開始採用了。我們止於殷墟之發掘，就承認史記殷本紀之正確性，而夏代物不會由地下掘出來，便說夏本紀不可信，這是過分唯物，這比舊頑固派還要無理的頑固。有人說伊尹『干湯』的夏人，便是一個善於刀刻者之稱謂，并非一個固定的人名。春秋繁露云：『殷湯受命，名相官曰尹。』由殷墟文字可以看出握物有所事之狀。

伊 祿前五，四十，祿後上，二十二祿後上，二十二，汎目後上。二十一，執菁。
尹 汎後上，二十二，執菁十一。

這個說法是否真實，姑不必一定相信，但值得考慮。據我想像甲骨之那種書刻，若非金屬物已非常發達及靈活的運用後，那種東西不會產生的。殷商是否完全無石器之使用，這種問題不值得考慮。因爲一個各民族文化湊合演進的時代，各進化進程的現象，必然同地或異地的還有保留。今天中國固然已有有用打火機吃紙烟的新人物，但還有以鏈石取火吃汗烟的老百姓，難道這是一個稀有的怪狀麼？故不必說殷商是甚麼金石兼用時代，實際上所發掘出的銅器，已經

有極高的程度了。不論是由實際上，形式上，種類上，花紋上，都反映出殷商時代不能謂爲中國歷史之初期，而應爲一文化相當古老的時代了。

由金屬物之實際上考察，當然是青銅時期。中央研究院王雋君曾將殷墟之銅鏃加以化驗，發現其中含有百分之一〇·七一之錫的成分。其他器具也都如此。真正的銅器還少，而銅範卻多。英國皇家礦物大學 (Royal School of Mines) 教授卡益特 (H. O. H. Carpenter) 也會在顯微鏡下去斷定這些銅器是由於範鑄 (Casting) 而成，這就見得這些銅器并非單純出於一種粗野錘擊而來。根據劉嶼霞君在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中一篇殷代冶銅術之研究，可以例舉數事如下：

鏃的化學分析的結果：

純銅	五九·二一%
錫	一〇·七一%
鐵	一·一四%
矽酸	七·三七%

其餘爲水，泥質，及二氧化碳。

刀的顯微鏡下估計的結果：

純銅	八五·〇〇%
----	--------

錫 一五・〇〇%

戈頭的顯微鏡下估計的結果：

純銅 八〇・〇〇%

錫 二〇・〇〇%

當然可以明白這個青銅時期的殷商為文化相當古老的時代了。

如就其種類，形式，花紋各方面，亦可舉其要者如下：

禮器……觚與爵，

兵器……戈矛和簇，

用具……針，錐，鏃，及小刀，

裝飾……具紋裝飾及饕餮紋裝飾。

此外尚有彝、尊、壺、爵、罍、觥、鼎、盤、鬲、解等金屬物，於甲骨文中隨處可見。他如許多殺人的武器及在河南保定出土的『三商句刀』（參照觀林堂全集卷十八商三句兵跋）都可以去認識這個殷商的青銅器時代。

第四節 農業與手工業

其時社會生產量也是非常之高的。主要是農業及手工業。牧畜業當然更發達。這牧畜業的

發達，是不必詳細去說的。因為根本上契族就是以畜牧起家。由因祭祀而動輒用牛羊數百看起來，這牧畜的規模，實在大有可觀。羅振玉殷墟書契前編有『貞鬯御牛三百』及後編『百鬯，百羊，卯三百口』的記載，真屬可驚！在殷商民族本身雖是牧畜民族，但所繼承盟主的三位而發展其政治權力地方，則為農業的禹域。論語上說：『禹稷躬稼，而有天下』。（憲問）而夏桀之所以失天下，則是反躬稼。國語所云：『伊洛竭而夏亡』。湯之所以伐桀，也是藉農事不修的理由，奉着上帝的旨意來出師的。其誓詞中最重要的話是：『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今夏有罪，天命殛之，今女有衆，女曰：我君不恤我衆，舍我嗇事而割政。』（孔安國解曰：『奪民農功而為割剝之政』。）女其曰：有罪其奈何？夏王率止衆力，率奪夏國，（孔解曰：『桀之君臣，相率遏止衆力，使不得事農，相率割剝夏之邑居。』）有衆率怠不和，曰：是日何時喪，予與女偕亡。夏德若茲，今朕必往……『湯既以農事關係吊民伐罪，獲得政權，其本身來當政，自然對於農事必特別注意，因為農業民族，惟有能利於農民者方能治理農民，大約中國自夏禹以來，即以『毋失民時』為執政者最大事件。湯執政後，不幸遇着七年的天旱，對於農事是極嚴重的問題。故各書上均相爭載湯乃以身禱於桑林之野，并祝曰：『無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傷民之命。』又以六事自責曰：『政不節與？使民疾與？宮室榮與？婦謁盛與？苞苴行與？讒吏興與？』言未已，大雨方數千里。（見荀子呂氏春秋說苑尸子淮南子帝王世紀）祈雨之事是確實的，在殷商一代還不僅一次，在下辭中可以看得出來。關

於卜年的文字，在卜辭中更多，這卜年就是農人之望歲，農業之發達於此可見。年，說文：「穀熟也，從禾千聲。」卜辭中从人作𠄎，由羅振玉殷墟書契考釋增訂本中可以發現以下之有關的文字：

貞：于壬亥求年。

貞：求年於羔。

癸丑卜，賓貞：求年於太甲十宰，祖乙十宰。

辛酉卜，賓貞：求年於妣乙（以上求年）。

庚申卜貞：我受黍年，三月。

甲申卜：商受年。

貞：不其受黍年。

乙巳卜，以貞：雪，不其受年（以上受年）。

於卜辭中既發現有黍、稷、粟、麥、禾等字，更發現有農、嗇、叻、疇、畷、等字。另外如「𠄎」(藏穀的倉廩)及簋簠(盛食物的)等字，也隨處可見。關於豐凶問題，更為重要。卜辭中卜年者占三十四，卜風雨者占百〇二。由實際上考起來，殷商之幾次遷都，都是「民不欲徙」的，既可以證明這些人民已經脫離了游牧的習性，而是定居的農業民族了。這殷商的遷都，并非一般人說的游牧習性使然，有時是為着外患的威襲，主要的還是河患的關係。孟子

言：『殷人七十而助』及朱子言：『商始爲井田之制』，不論其有無根據，但從而已知農事極高了。

不生問題的，手工業也非常之發達了。由卜辭中這許多字：占、等、獻、瓦、宮、室、宅、家、舟、車、弓、彈、戈、戊、桑、絲、帛、衣、篋、箕、筐；去推想所有的手工業，如陶工、木工、土工、建築、兵工、織工，均皆獨立發展。更從這些字意去推想當時的社會程度及文化情形，更可以看出殷商時代不是甚麼野蠻的時期。姚紹華近四十年中國考古學上之重要發見與古史之展望一文中說：『殷墟文化遺存之探掘，其研究所得的成績，可得而言者，有下列四點：

(A) 殷墟文化層，是一個長期繼續堆積的文化層，代表一個長期的文化層，代表一個長期的繼續的佔據；同時，這文化層卻表現着接連不斷的變遷，從建設的遺址和實物的形制，又可看出殷商文化層，很顯然的可以分爲二期。

(B) 最近經過小屯附近及山東一帶地方的發掘，知道殷商文化是多種文化構成的，並不是單純的承襲了城子岩的黑陶文化和仰韶文化，同時還有別的主要成分如文字、藝術、禮器、樂器等，都有另外一個根基。質言之，殷商文化是多元的，他們的背後實有一段很長的歷史。

(C) 從殷墟出土的任何形制看，都顯然的表現着一種變化的趨勢。所以他這種文化並不

是保守的文化，而是一種演進的文化。

(D)就殷墟出土的器物看，殷商文化是代表了青銅器時代的文化。同時，就以後的周及春秋戰國所流行的銅器鬲鼎等類形制參證起來，可見殷周文化之直接關係。

唐蘭殷辭時代的文學和殷辭文化一文中也有一節很好的意思：

一、商代已是青銅器時代。民族組織是父系家長制度，在那時已有很高的文化，這種文化是從夏時開始的；而一直到周時還繼續着，商民族適當着極盛時期。


二、在文學方面，也是一樣。夏是文學剛萌芽的時代，有許多史詩或短文遺留下來。商代到周初的文學，則非常燦爛。這種古代文體，一直到春秋時才衰歇。……許多流行的說法，總是把中國古代之文化抑得太低。他們要把一切文化移後幾百年，所以周人漢人的功績特別加大了。但是文化能突如地產生而成長嗎？在進化史的立場總說不通。這種弊病是由對周以前的歷史文化認識不明而起的。因為不明，而去懷疑，本是應當。但祇去懷疑是不能有收穫的。古代的記載，固然是不可盡信，大部分卻不能不信。我們得先有標準才能去判別記載的真偽。所以研究古史，一定得由考古學文字學入手。懷疑以後，一定要有所確信，我們不能儘說周以前沒有甚麼，我們應當去研究周以前有甚麼。懷疑是破壞的工作，有確信才能有建設。

安徒生 (Anderson) 更有極為曉暢的簡要的說明：安陽的許多發見中，有短簡的文書，

刻在骨片及銅質用具和武器上；也有很關重要的精美的彫刻，刻在骨板，石器，及象牙上面，這裏我們發見了有記載的歷史時代的中國文化，完完全全表現在下之幾種特徵裏。這裏有政治，有宗教，有文字，有曆法，有包括一切所謂古代的圖案的美術（The Children of Yellow Earth p. 337）。

第五節 社會制度

由以上的情形看起來，殷商之實際的社會、政治、文化等各方面，當然有值得特別提出來的幾點，可以分說如下：

第一，財產制度必然極盛了。卜辭中的家（家）字及公（公）私（私）等字，可以反映出來。其時不僅以物爲私有財產，也以人爲私有之財產的。易經上說：『懷其資，得僮僕。』（旅六三）換言之，當時已有奴僕的事實。『奴』字原是掠奪女子以供驅使的表示。而『僕』字，卜辭作，象鯨而奉糞器之形，大約以有罪受刑者爲僕。卜辭尚有俘、奚、卒等字，奴僕之產生，有一部分人或許即由戰爭中俘虜敵人而來。從周金文中看，還知道俘虜的人數多至萬餘人（參閱郭沫若兩周金文大系頁三五）。

第二，殷商本族所行的是內婚制（Sib-Indogamy）。內婚制的發生，主要由於種族的自衛的誇張，或宗教的偏狹（參閱 Edward Westmark: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殷商民族是一個武力的戰勝民族，其自稱曰武湯或成湯，全然出於自大的心理。因為湯者蕩也，湯與蕩通，掃蕩之謂也。諡法曰：『除虐去殘曰湯』。又，湯者大也，聲勢浩大，高於一切之謂也。書經有『洪水湯湯』之句，即同此義。後來滿清入關禁止滿漢通婚，亦是此意。大概此族內婚制的信守很深，殷商遺族直到春秋時，宋國人還盛行內婚制。這內婚制的信守，除去種族的觀念，還有階級的意識，最主要的恐怕還是『非我族也，不在祀典』之類的宗教的偏狹。回教徒的可蘭經上說：『必待此女信奉回教，乃與結婚』。殷商民族是信鬼重視的，必然也是如此。其與他民族不同的特點，便在於『不繫姓』。『同姓不婚，此古制也』。此古制為外婚制必守的信條，殷商民族既行內婚制，自無繫姓之必要。這『不繫姓』的習俗，一直留存於春秋時代之宋人。就是滿清的愛新覺羅氏，原來也是無所謂姓的，就是今天的滿洲婚制也還流行同姓婚。在殷商及宋人的青銅器銘文中，便知道他們自己為其母或妣或婦作器銘，大概就只稱母某，妣某，婦某之類而不繫姓。例如：

（母乙鬲）母乙（博古圖，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

（母辛卣）母辛彝（陶齋吉金錄）。

（母甲斝）母甲冊（陶齋吉金錄）。

（妣己觚）妣己（陶齋吉金錄）。

（女庚卣）婦庚（攬古錄金文）。

（商婦獻）商婦乍彝（同上）。

婦鬪觥（婦鬪作文媼日癸尊彝（殷文存））。

這不繫姓的習俗，純由於內婚制所使然，故公羊傳尚有「宗內娶無大夫」之說，僖二十五年傳云：「宋殺其大夫，何以不名：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這只是殷商民族如此，不該說當時所有的族外都是同樣的。因繫姓之事不僅行之於周時，即在殷時及殷之前，大多數的民族，都很重視其姓了。至低限度，在夏時已有姓氏了。禹貢載禹時「錫土姓」，并且已經是從父姓而不一定從母了。劉師培云：「古人從母得姓，自禹錫土姓，始不從母而從父。」因繫姓的關係，也可以說明除殷商民族本身之外，大概皆是行的外婚制。故內婚制在殷商時並不普遍。只可說彼時有此一種現象罷了。此種內婚制大約是自由戀愛，而且有多妻的現象。易經上說：「乘馬班如，求婚媾如。」（屯六四）又「得妾以其子，無咎。」（鼎初六）可以說明這兩種現象。當時的妾并非後來的妾的意思。妻妾也許是一樣，因為嫡庶尚無區別的緣故。這妻字之在卜辭中很普遍，鐵雲藏龜屢有發現。妻妾的區別，也許就是內婚制走私的結果。妻者齊也，妾者罪人之女也。殷商時的內婚制，既只行之於殷商民族中，同時其他民族既不行內婚制，當然會有習染。故妾之發生，為掠奪外來的女子以為妻子的分別名詞。雖是如此，仍可視之為多妻現象。後代把妾低於妻的看法，或許即由於這種觀念而來。

第三，殷商的承繼制度是兄終弟及的。這承繼制度之產生，與私有財產制度有密切之關

係。設若財產是共有的話，自無所謂承繼問題，當無承繼問題之存在，便充分認識私有制度之流行。不過一般承繼制度都以父子爲主要的系統，如周代就全然是宗子承繼制。殷商之所以施行兄終弟及承繼制，大約由母系社會傳習下來，是民族社會公有習慣的遺型。在民族社會中，每一個人都因血統的關係，而有平等的地位。於是承繼者的身分，是由同世代層的兄弟遞次相及，無弟始以子或姪承繼，并無嫡庶之分。史記殷本紀及三代世表古今人表中均有記載。殷本紀載：

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迺立太丁之弟外丙，是爲帝外丙。帝外丙卽位二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是爲帝中壬。

王國維殷周制度論中云：『自成湯至帝辛，三十帝中，以弟繼兄者凡十四帝，其以子繼父者，亦多非兄之子，而爲弟之子。……故商人祀其先王，兄弟同禮，卽先王兄弟之未立者，其禮亦同，是未嘗有嫡庶之別也。』王國維著論係根據卜辭中所考見者，此意首先見於羅振玉之殷墟書契考釋。此種兄終弟及承繼制度，仍限於殷商本族，此外原有之夏民族并未爲其所同化，因夏氏民族早已父子相承了。

第四，殷商尙爲民族聯盟時代。王國維殷周制度論中云：『自殷以前，天子諸侯君臣之分未定也，故當夏后之時，而殷之王亥王恆等累稱王，湯未放桀之時，亦已稱王，當商之末，而周之文武亦稱王。蓋諸侯之於天子，猶後世諸侯之於盟主，未有君臣之分也。』在夏殷之時，

諸侯之來不來屬於自願，而其存在，並不屬於天子之所立。完全是一個氏族聯盟的狀態。如史記載：『自孔甲而諸侯多畔夏』。『湯修德，諸侯皆歸湯』。『帝太甲修德，諸侯咸歸殷，百姓以寧』。『殷道衰，諸侯或不至』。『殷復興，諸侯歸之』。『帝陽甲之時，殷復衰……於是諸侯莫朝』。『殷道復興，諸侯來朝』。『堯舜禪讓爲爭豪之方式，禹湯卽位乃爭盟之方式，惟獨至周時方以聯盟之舊型，予以封建之組織，至秦始大統一。明白言之，禹湯兩代不過是各民族之盟主，還說不上是統治。初步之中央統制爲周天子，真實之中央統治，則是郡縣制度的秦漢了。此種政治進化的過程要這樣去看，纔比較的清清楚楚。

於此我們可以得幾點結論來了。

一、殷商民族是一種由沿渤海黃海邊上徙來的經牛羊商的武力民族，他的原名叫着契，與舜同族。

二、由殷商民族之神話的祖先起源傳說看起來，與後來之滿清高麗等同一人皇氏系統，此外尚有幾種證明：(1)行內婚制，(2)不繫姓，(3)重祭祀，(4)信鬼。都是他們同族的特徵。

三、殷商時代已發展至青銅器時代，而且已爲較高的農業社會。

四、商之內侵，爲牛羊商爭取商場的結果，故其先定居之地曰『商丘』。

五、商人信鬼好卜，卜用龜，幣用具，更足以證明其爲海洋商業民族，中國後代凡有關財

貨等字皆從貝，愈可說明貨幣交易的商業行爲是始於殷商。

六、已普遍使用天干地支記時記事記人，足證抽象觀念已強，并知巫權亦甚爲發達。

七、湯伐葛爲宗教戰爭，由代耕各節觀之，知其時地大人稀，地盤野心尙不強烈，重在權力之爭，屬氏族主盟時代。

八、婚姻很自由，對內採取直接求婚的辦法，這個由求婚得來的女子叫着妻，對外掠奪來的女子就叫着妾，是一種多妻現象。其時有多父的事實，則爲此種婚姻關係并不堅固的原因。

第二章 農業發展中的西周社會

第一節 農業民族的遞變

周之崛起，主要由於姬姜兩姓之合作。姬姓應爲黃帝一系之後代，而姜姓則爲神農氏之嫡傳。兩系在殷商時皆爲被壓迫民族，大部份已爲殷商民族所奴化，惟有少數不願作奴隸的人們，才竄居邊荒，苟且過活。直到殷商勢力稍衰，姬姜兩族復以婚姻聯盟的關係，在邊遠地方共同長大起來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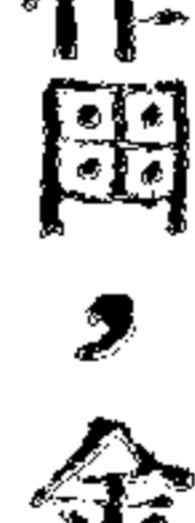

有邵氏卽是姜姓的部落，其女姜原與姜姓結婚，（我疑心姜原是地名而非人名，與周原是一樣的意義，卽是說有邵是姓姜的農場，姬姓的祖先是以外甥關係在那裏養育訓教出來。）遂生后稷，后稷是繼承了舅氏家風，所以也全然成爲一個農業的系統了。故詩經上閟宮云：『是生后稷……鑽禹之緒』。大約就在此時起，兩姓是始終聯婚的。在唐虞時他們的聯婚就含有政治意味，其後到了殷商勢力外來之後，他們的婚姻關係便更密切了。因爲這兩族不僅有共同受壓迫的關係，而且都是外婚制習俗的民族，當然更是容易有永久的婚姻關係了。

於是，此姬姜兩姓的同盟關係，便包含有三大不解之緣：（一）是共同被壓迫的政治民族；

(二)是共同行外婚制的社會民族；(三)共同為農業生產之經濟民族。

據一個社會學家說：「當男人從事打獵的時候，女人便去採集果實和穀粒等，收藏起來，偶然把穀粒撒在地裏，有些穀粒發芽長出來了，於是人們便學會了播種，最初的農人是女人。」（見伊林諾加爾合著之人怎樣變成巨人）但是隨着農業生產發達的關係，真正的農人則又是男人了。在中國最早之農業民族本是神農氏一系的姜姓民族，又是經過很長的時間，孟光已經接了梁鴻案了，而農業民族的真正繼承系統則為姬姓而非姜姓，姜姓後來（姜太公一系）反而發展到另一個生產的新系統上去（工商業的系統）。

所以后稷已代替了神農氏而為中國的農神。因為后稷二字就是農耕之王的意思，故史傳其在堯時曾為農師。

同時后稷的子孫所稱號的周字，應該就是古田字，周字龜文作，金文作，象田，形似地上種植有米之狀。這「周原」的周原，並不一定是古公亶父所居之一個固定地點，應該是他們所到之耕地都可以叫着周原。周字該是帶有民族特徵之義，並非因地名而為族名。周民族，就應該直譯為種田的民族。這種田的民族起來與偽農業的牧畜民族之殷商爭（湯伐桀即以討伐失農事為理由，即位後亦以農努力，但仍重牧畜。）便還帶有前幾代「爭」的意味（參閱拙著堯舜之禪讓），故自號周。自號周者，就是表明要以種田者的身分爭農業的正統以號召天下。因為他們是正牌的農業世家。

你看姬昌繼位後，即「遵后稷公劉之業，則古公王季之法，篤仁、敬老、慈少、禮下賢者，日中不暇食以待士，士以此多歸之。伯夷，叔齊在孤竹，聞西伯善養老，往歸之。太顛，闕天、散宜生、鬻子、辛甲大夫之徒，皆往歸之。」（史記周本紀）王者往也，天下皆歸往者也。天下都能歸往的就叫着王。所以後來追稱之爲周文王。當他之時則稱爲西伯。伯字即霸字，霸者把也，有所把握也。姬昌所以能把持者爲其是農業世家而居於西方。天下所以多歸之者，就是爲其是（一）農業世家，能遵「后稷公劉之業，則古公王季之法，」（二）「善養老」（孟子盡心章）。養老本爲農業民族之特性，大約只有農業民族才養老的。養老本之於慎終追遠，飲水思源之義，故爲人倫安定之始，所以百行以孝爲先，凡農業民族必完成宗法社會。其他民族則不重視養老，甚至還有以吃老父，摔死老子爲子孫應有之行爲的。因爲老者已爲社會之廢物。如緬甸人之所謂「浸族」者，居於荒野之山社，其人屆暮年，子孫卽爲築一高台，請老人登台上，社中幼壯男女，相率歌舞於台下。老人於台上和之，終且樂極生狂，忘其舞於高台，遂失足跌斃，其子孫乃以火焚葬之，且謂老人得天神之召爲莫大之榮幸（見蘇曼殊燕子龕隨筆）。卽如今之歐美民族卽無「養兒防老」的話。養老敬老大約爲農業民族久遠傳統之宗法習俗。伯夷叔齊等恐怕都是原來的農業民族，其所來歸者爲求安定與協助發展農業系統。西伯善養老並非西伯專喜歡老人及特設有養老院，或者伯夷叔齊是老而失所，來求其養的。養老也許就是崇孝報本的意思。也可以說只有周人範圍中容許老頭子的存在。

此種以農業『爭豪』的遺意，還存於孟子書中。孟子一再勸人行仁政，主要就是『不違民時』，『勿奪其時』，『深耕易耨』，『毋失其時』，認為惟有如此方能爲『民之父母』，獲得民心，故孟子說：『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史記周本紀載：『西伯陰行善，諸侯皆來決平，於是虞芮之人，有獄不能決，乃如周入界，耕者皆讓畔，民俗皆讓長，虞芮之人未見西伯，皆慙，相謂曰：『吾所爭，周人所恥，何往？爲祇取辱耳。』遂還，俱讓而去，諸侯聞之曰：『西伯蓋受命之軍。』』據正義云：『虞芮之君相與爭田』。這個故事很富於『爭豪』成功之意，由此頗可以明白周之所以興，並不全然是靠武力得來，此等方面正是他武力成功之基本原因。

而且周民族之『爭豪』的成功，不僅不全靠武力的成功，完全可以『弱的進化論』來說明（參閱拙著社會哲學）。孟子有一節談話，是周民族成功之很早的歷史。『孟子對曰：昔者大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其所養者害人，二三子何患乎無君，我將去之。』去邠踰梁山。邑於岐山之下居焉。邠人曰：『仁人也，不可失也，從之者如歸市。』』（滕文公）此『君子不以其所養者害人』的話，充分表現其致勝的決心，所以方能達到『弱必強』的進化線上去。

姜姓與姬姓的合作，由姜姓的太公望出爲周師，共同伐紂可以知之。史載：『姬發繼西伯

位，以太公望爲師，周公旦爲輔。旦乃武王的兄弟，姬姓的代表人物。伐殷紂成功後，於是幼臣以太公望爲首，居於齊；封同姓以周公旦爲首，居於魯。齊魯雖同爲今之山東一省，但魯地肥沃，乃天然的農業生產區域，而齊則爲濱海鹽鹵之區，地方非常之瘠瘠。鹽鹵論上說：『太公封於營丘，闢草萊而處焉。』大約姬姓本存有極大的疑慮之心，重要還在以魯防齊，恐怕齊國產生有不穩的行動，對於周室不利。魯的責任負的最大，不僅防齊，就在魯國內，大都的人民還是殷商遺族，也還須得予以鎮壓。

由封國的情形看起來，姬姜的合作，是以姬爲主體，姜姓不過是主要的盟國罷了。此外的盟國還不少『諸侯不期而會孟津者八百』，這些都是贊同周民族的主張，而均爲殷商所壓迫的弱的小民族。

這次殷商的鬪爭，大概相當激烈，一直弄到二度克殷，周之伐紂的工作，才算相當成功；但是所謂殷之『頑民』，還是常常發生反動的行爲。呂氏春秋古樂篇：『成王立，殷民反。』書序云：『成周既成，遷殷頑民。』因之周之對於殷商遺族是盡量的摧殘與壓迫，多數降爲奴隸，這也算是一種對等的報復。於此，也可以看出來。這是兩個決不相容的異族之白熱戰。

在魯國殷民族必然還有力量，他們還尙存有與周初對抗的『亳社』，並且孔子也還會起來攝過相位。其攝相位及其出奔均有政治作法的意味。孔子正是殷之遺族，他之提倡平民教育，固然是中國歷史上最偉大的人物，但我總疑心他是一個富於民族思想的政治陰謀家。由孔子先

人之母國的宋人看起來，要恢復河山絕對無希望。（宋襄公之假仁義，守株待兔，與助苗之長，什襲珍藏等笑話傳說，可以推知這個沒落的民族，實在可憐極了！）但殷周的民族仇恨，要說完全拋棄還是不可能，所以他假借行文武周公之道，無形中用教育的力量去摧毀周人的封建的貴族勢力。所謂儒家，正是這樣一個灰色的革命團體。他以『君臣之義』去消滅貴族階級，以『有教無類』的態度去擴大新興勢力，以『仁者愛人』的學說去喚起平民的覺醒。孔子本身雖不成功，但周室並不因孔子的學說而有所支持，反因之而使周室加緊崩潰。孟子說：『孔子聖之時者也』。實在的，孔子確能善於把握時代的機會去動搖周室。至少，孔子有一種潛在的民族思想：極巧妙的在無形中為殷民族復了仇恨。

殷商遺族的孔子之倡平民教育，正像猶太遺族的馬克思之倡共產主義。亡國民族的潛意識的表露，自是有一種極深刻的洪流在其間飛踊。不有深切之痛感的人，大約也不會有此偉大思想的。這也可以用弱的哲學來解釋他。

當孔子在魯國攝行相位時，最切要的就是先殺少正卯，他說：『天下有大惡五，而盜竊不與焉。心逆而險，行假而堅，言僞而辯，記醜而博，順非而澤。有一於此，不免君子之誅，少正卯並有之，不可以不除。』（家語）這五大惡便是少正卯被殺的罪狀。而且在孔子當政的七天之中就實行了的。並且少正卯行爲非凡，孔子又說道：『其居處足以攝徒成黨；其談說足以飾褒獎衆；其強禦而足以反是獨立。』很顯然是孔子有力的敵人。也許仍是殷商之潛伏勢力的

衝突的結果。『君子』之稱，恐是儒家之黨徒的別號。

殷周兩族的白熱戰，大約也由孔子之產生後而潛在化了。這也就是人文主義之『禮』的運用的結果。是即孔子之所謂『禮之用，和爲貴。』（見論語）

第二節 封建制度的完成

入於周，重要的表徵，是封建制度之完成。封建制度之起始或謂遠在黃帝的時候，這種說法極不可靠。但封建制度之完成，必在於部落聯盟後的一次大戰爭方能產生出來，這差不多是一個較固定的趨勢。

封國的偶然現象早於封建制度。換言之，封建制度的前奏曲應有一種封土的事實。在商代武丁之世已有侯伯的分封情況，甲骨文中可以看出來。不僅封子封臣，還封他的夫人。武丁有夫人五十八位，封出去的就很多。不過並不能因此就說這是封建制度之出現，因爲其間並無一個系統的固定的從屬關係。即是說還沒有一個有計劃的政治之組織系統。但是已能夠刺激周之封建制度的產生。真正封建制度的時代應由周起，也就是由周完成，並且就在周代已經由成熟而崩毀了。此後如西漢的郡國制度，只不過是一種餘波的反動。以下如晉如唐更不必說了。

所謂封建制度，各國多少有些不同。不過就大英百科全書中亞丹氏（Q. B. Adams）所舉的五大原則，大體都可以通得過去：（一）從屬的關係；（二）農民耕地無所有權；（三）農民對於

地主有各種服役的義務；(四)互相間有忠誠及保護的關係；(五)雙方合同決定了一切權力關係。歸納說起來，封建制度之完成，就是以土地組織爲中心而確定其權利義務的階級制度。

封建制度之爲封建制度，就當以顯著的政治組織爲標準，不當拉雜的以現象的近似來附會，所以封建制度就只在周之一代。

周代封建制度之出現，可以說是由以下的幾種趨勢：

第一，由於時代之進化及異族之征服，而使氏族之部落社會，加緊其政治之密切關係的組織，而形成一種政權統屬的金字塔。正如詩經上說：『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史記上說：『武王克殷，廣封先王之後。』可由此而踏入大統一時代。故封建制度僅爲統一國家之過渡時期。

第二，封建制度之形成，是由一種戰勝者之分贓的結果，故其封土食品，大都爲報酬式的分配。史記上說：『武王平商，封師尚父於齊營邱。』左傳上說：『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昭二八)

第三，由於特權之鞏固及敵人之鎮壓。左傳上有『周公吊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的記載。周時，其分封地域之星棋密布，均有其同姓監視異姓的意義。另外還有防邊置守之用意。

第四，由於開闢土地而增加生產的推行。所謂『都鄙有章』及分土授田，都必有一種政治

之組織舉動，故必配合以土地制度。

第五，由於安定農業社會之政治的倫常方式之所使然，故封建制度必與宗法社會配合。

凡以上幾點，均為說明封建制度之所以順時而產生。當時周之出來及其興盛，主要即在於求安定。因為農業社會主要的要求，再沒有較安定為最重要的了。老子的『小國寡民』思想，孟子的『死徙無出鄉』的說法，都在於求農業社會之安定。史記：『夷齊之歸周乃為其善養老（農業社會之安定的特徵）。但武王終於動武伐紂，故夷齊就離開他們去了。從他的采薇歌看來，知道叔齊的不滿意，是在『以暴易暴』。暴亂便非安定之道，他認為周並非真正的在求安定，因此他寧肯餓死於首陽山下。

封建制度就是當時求安定之最良好的辦法。但真正達到此種目的，必使封建制度、宗法制度、及分田制度三者之嚴密的配合。這種配合純由於發生式的生長構成。正如根幹葉三者之於一顆樹相同。

封建制度是一種橫的政治之組織。

宗法制度是一種縱的血族之承繼。

分田制度是以上兩者之紐帶，而是一種基本的經濟的生產。

以上三種是三位一體，不可分離。欲知周之社會，必以三者配合研究，乃能知其真實的狀況。

宗法制度是用以維持封建制度的產物，封建制度之真正的特質及其所以完成而存在着的，還是因爲有宗法制度。在周之前，如殷商社會之兄終弟及繼承法，當然無宗法制度之必要。因爲封建制度是重在於一系相承，必定要分一個嫡庶，然後才不致紊亂與發出爭執，梅因（*Mein*）在「古代法」（*Ancient Law*）中所論及於歐洲的封建制度的土地財產繼承法，也說是必定在指定的一系上傳繼下去，方能維持封建制度。在周代更使這個繼承法最穩定起見，就指定一定要嫡傳，所以就構成一個極嚴密的宗法制度了。

宗法制度的中心，實際上就是嫡庶制度。更明白的說就是嫡長繼承制度。嫡妻所出之子皆謂之嫡子，庶妾所出之子，則謂之庶子。庶子身分下於嫡子，於是妾不敵妻的身分關係，也就隨之而固定了。此即舊語所言「母隨子貴」是也。換言之，妻無所出，妾有子而得立，妾也就可以易爲妻了。

中國社會之行多妻制度，大半都由於宗法制度的關係。宗法制度就在必有繼承人。但繼承人總以嫡長爲定規，是即公羊傳所言「立嫡以長，不以賢。」這「立嫡以長，不以賢」的定規，完全爲着避繼承之糾紛而來。繼承無糾紛，封建制度便可以不動搖了。

所以封建制度必以宗法制度來維持。但兩者之發生則是以前者爲主，後者爲客。因爲「立嫡以長」：第一、不管其賢與否，天然的有繼承權；第二、不管老幼與否，非嫡非正均皆無分；第三、嫡長之子，是不管父親喜愛與否皆必繼承；第四、嫡長子死亡，則立嫡長孫，代代

推延，總以嫡長爲中心；第五、若無嫡長，方可以另外選立。

總之，「立嫡以長」爲其既定鐵則，毫無商量考慮之餘地，所以宗法制度之存在，對於封建制度而言，則爲客觀的了。若以父親主觀的好惡，而遵行「廢嫡立庶」，則就成爲大不道，人人得以鳴鼓而攻之。因此，在中國，封建制度雖廢，宗法制度則仍然延續下去，以其於血統繼承法甚爲便利，對於社會之安定亦甚爲有力。到後代，封建制度雖發生弊害，而宗法制度則仍可存在。換言之，宗法制度不僅足以維持封建制度，於維繫皇室一統的關係更爲必要。故宗法制度雖因封建制度而發生，但並不因封建制度而死亡。許多人之所以紛紛對於封建社會爭論而無結果者，就在於誤會宗法與封建是二而一者也。

封建制度在中國已與周代同其生死之命運，但宗法社會則早已下嫁於皇室中心制度，而於皇帝中心制度獨能殉情，不肯再與民主制度結婚了。

話雖如此，但宗法制度究在封建制度的懷抱中撫育完成的。宗法制度之精義，詳於大傳文中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五世則遷之宗，有百世不遷之宗。百世不遷爲大宗，五世則遷之宗爲小宗。」「大宗者，此別子之長嫡累代襲繼者也，凡此別子所衍之子孫，皆永遠宗之；其國一日不已，則其家一日不絕，故曰百世不遷之宗。小宗者，例如此別子復有三子，其長嫡子繼世爲大宗，餘二子復各自立宗，繼之者謂之繼禰，其所衍之家，謂之小宗，小宗亦嫡長是襲，其支庶亦代代劈立小宗。宗之世襲法，大小一也，所異者，大宗則同此

一祖所出之子孫永遠宗之，小宗則宗至同高祖昆弟而止，故曰五世則遷之宗。」（梁任公中國文化史社會組織篇）喪服小記言：「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明白的說，就是後代子孫對於始祖都是永遠的共同祭祀，成爲百世不遷之大宗。而小宗則有繼高祖者，有繼曾祖者，有繼祖者，有繼禰者，所宗不同，則其所祭亦不同，小宗則不祭，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遂成爲五世而遷之小宗。於是宗法社會又與祖宗祭祀不可分離。

宗法制度實際上又是講的血統制度，故又必實行外婚制，而不能同姓結婚。左傳國語均有同姓不婚的記載。「先王聘后於異性」（國語），「內官不及同姓」（左傳），因爲同姓結婚，「其子不蕃」，「生相疾」（左傳），即便是買妾，「買妾不知姓，則一之」（同上），白虎通姓名章於此更說得透澈：「人爲何有姓？乃因崇恩愛，敦親誼，遠禽獸，而別婚姻之故，所以紀世，別類，生相愛，死相哀，同姓不相聚，此皆所以重人倫也。」

又可以簡切的說，宗法制度就是家族的倫理制度。這家族的倫常制度乃中國民族之歷史的骨幹，與農業社會之發展有相聯關係。故可以說封建制度雖已崩潰，而宗法社會還是可以延長下去的。否則必待農業社會之轉變，宗法制度也可以敲喪鐘了。

在宗法社會中，女子無獨立身分，「在其國稱女，在塗稱婦，入國稱夫人。」（公羊傳）「天子嫡妻稱后，諸侯稱夫人，大夫曰孺子，士曰婦人，庶人曰妻。」（禮記）「在家制於父，既嫁制於夫，夫死從長子。」（穀梁傳）自身的地位亦隨人轉移，既無所謂大宗小宗之

分，亦無嫡庶之別，其命運悉繫於夫家而決定，是卽俗語：『嫁雞隨雞，嫁犬隨犬』是也。夫榮則妻貴，夫賤則妻亦賤，與女家世並無絲毫關係。左傳上載着周靈王求后於齊，齊侯問於晏子，晏子對曰：『先王之禮辭有之，天子求后於諸侯，諸侯對曰：『夫婦所生若而人，妾婦之子若而人，無女而有姊妹及姑姊妹，則曰：『先守某公之遺女若而人』。』』若而人』三字，充分說明女子之身分是由人而定，自身的貴賤是無關的。故女子之結婚曰『嫁』，曰『歸』；在未婚前，是無家，或暫居於母家而已。惟有結婚後才是女有家，歸於家。故詩云：『之子于歸』。春秋屢書女子嫁人曰歸，如『伯嬀歸於紀』等，這就可以完全明白當時女子的地位了。

由禮記中更可以看見新婦次晨微明拜見舅姑之禮，甚爲隆重，又必三月而廟見。所謂廟見者，祭祖宗，表示確爲夫家的子婦了。要是未廟見而死，還算不得是成了婚，這是不得入宗祠爲夫家之鬼的。孔子答曾子問說過：『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壻不杖，不菲，不次，歸葬於女家之黨，示未成婚也。』雖說歸葬於女家之黨，但在女家也還是不廟祭的，換言之，女子在女家，不管嫁與未嫁都無地位。後來武則天之所以終未傳位於武氏的原因，便由於女子不能廟祭於女家的諫議而使之然。通鑑載：『承嗣武三思營求爲太子，數使人說太后……意未決，狄仁傑每從容言於太后曰：『……大帝以二子托陛下，陛下今乃欲移之他族，且姑姪之於母子孰親！陛下立子，則千秋萬歲配食太廟，承繼無窮，立姪則未聞姪爲天子而祔姑於廟者也。』』

：由是無立姪三思之意。』

女子之無地位，於生出時即已命定了。詩經中一篇弄璋瓦的歌謠，可以充分看得清楚，當時男女的不平等，恐怕已無以復加，你看他們歌着：

你卜卦看：若是卦爻中所現的是熊是麋，就是應的男子呀！要是虺是蛇麼，那就應的是女子呀！

生了男子啊，好好的安置在床上，穿着很好的衣裳，也給他好玩的寶璋！啼聲甚為雄壯，氣象也極光昌，將來應為室家之王。

生了女子啊，給他地下去睡罷，隨便給她裹上布襦，只給她瓦塊去玩，無所謂甚麼排場，將來啊，只有回到廚房，好好的去調葱弄薑，不要令人笑罵爹娘。

（譯小雅斯干篇三節）

附原文

大人占之，維熊維罴，男子之祥，維虺雜蛇，女子之祥。

乃生男子，載寢之牀，載衣之裳，載弄之璋，其泣喤喤，朱芾斯皇，室家君王。

乃生女子，載寢之地，載衣之褌，載弄之瓦，無非無儀，唯酒食是議，無父母貽罹。

這種情形，在中國延長得很久，所以現今許多人還賀人生兒子說是『弄璋志喜』。若是生女子便說是『弄瓦』，並有許多嘲笑的『弄瓦』詩，謂多生女之婦曰瓦窰。至少在戰國末年還

以爲生女子是一件可悲傷的事。韓非子書中就有「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六反)的話，男女之不平等的原因，固然是宗法制度的特徵，但這仍然是由於農業社會發展成熟的結果。

當時男女結婚手續甚爲繁重：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均以男家爲主動。此卽所謂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女子絕無自由之意志。

第三節 農業社會的成熟

封建制度的基礎，是建築於土地和人民身上的。封建制度之形成雖有種種原因，但分享勝利品及鎮壓屏藩等用意，則爲其最主要的。周代既是農業民族，耕地及耕農兩種基本條件則至不可少。故擴大耕地及增加耕農便爲其先決問題。因此先決問題之聯繫的政治事實便隨之而起，所以必要鎮壓反動及擴張屏藩的工作。這樣，所以封建制度與土地制度，又成爲不可分解的關係。

當時的領土雖限於今之山東、山西、河南、河北、陝西等地面，可是人口必稀疎極了。縱然是分封了大家出去，耕地總算有了，而耕農則非常的缺乏。這種情形不獨在周初如此，當周宣王時，宣王邑舅申伯於謝，以式南國，而謝土初闢，文物未具，召伯爲之平原隰，徹土田。又封弟桓公友於鄭。鄭土亦多草萊，斬蓬蒿藜藿以事開闢。封韓奕於韓，韓土猶未開化，逐土著之貊而從事墾殖。韓謝王畿之地，鄭則在中原之中，其荒涼之狀於此可見。經過了東周而至

於戰國人口較眾之時，也還有一部分情形仍是一樣。所以春秋戰國的諸侯都以「來遠人」爲重要的立國政策。秦用商鞅之計，誘三晉之民爲之耕種田地，秦因以致富強。

孟子書中有一節對話是：「梁惠王曰：寡人之於國也，盡心焉耳已。河內凶則移其民於河東，移其粟於河內，河東凶亦然。察鄰國之政，無如寡人之用心者，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孟子的答語則着眼於「不違農時」「勿奪其時」等話來作結語說：「王無罪歲，斯天下之民至焉。」「天下耕者皆欲耕於王之野」。

這是很好的的一個「爭民衆」的證據，這就反映出當時各國也還苦於人民之稀少。苦於人民少的重要原因，還在於耕農的缺乏。當春秋初，閔公二年，「衛滅於狄」，遺民男女僅七百三十人，加上共滕之民才五千人。

從這情形看來，分田授田的情形必然是有的，這分田授田的重要關鍵，在政府方面是出於一種強迫行爲；在人民方面則爲一種義務的負擔，而非爲一種權利的享受。一般的爭論，恐不明此故，便以爲這個分田授田的現象是一種仁政，或是黃金時代，而予以贊否。事實上，地荒人少，民食不難，所難者在政府之國土的建設，乃貴族諸侯分封之享受，而國庫之收入與行政費之支出則不可能。於是惟有強迫人民分田耕作，貴族方有所享受。當時的人民（曰庶民，曰小人）皆爲被征服之民族，應有服役之義務。人民與貴族所養之動物相等。齊國大禁，居然是「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孟子梁惠王章下）此種分田授田制度遂成爲貴族諸侯的一種

壓榨的掠取行爲。在中央政府則爲一種開荒列土的建國政策。這當然並不是甚麼共產制度與均產制度的烏托邦，實在是一種近於農奴分勞耕作的社會。是即後來荀子所謂：『農民分田而耕』（王霸）。因此人民與政府，大約是階級的分立，痛癢無關。左傳上載曹劌論戰，其鄉人便於事先對曹劌往見魯莊公時說：『肉食者謀，又何間焉？』所謂肉食者，明明是罵這些只會講享受生活的政府與貴族們，反映出人民只是盡義務而已。劌曰：『肉食者鄙，未能遠謀。』顯然是兩階級對立的一種表現。所以農分田全是一種義務的負擔。

從而所謂井田的傳說，也並不足奇了。『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人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孟子也許想予井田制度以理想的美化也說不定，但井田制度確是真的事實。在早處彝銘中就有『錫氏臣弟處井五困』的話，阮元釋爲：『言以一井公田所入之五困錫處也』。又易井卦云：『改邑不改井，無得無失。』應釋爲『改變地方制度，不改變井田制度，便無得失。』這『田』字就是由『田』形簡化來的。鐵雲藏龜拾遺有『田』字，葉玉森謂爲疇字。疑即田字。在西周的分田情形必然以井田爲原則，西周之周字就是古『田』字，前面已經說過了。在地荒人少的時候的土地政策，很容易爲規律的劃分，而且在管理分配狀況之下，這種井田制的發生，幾乎要成爲必然的趨勢。因爲田以畝計，畝必方形，當時封國就是講的方百里，方五十里，方里方田等方形的配置，最宜於計算，故後人之於事之有頭緒者曰『井井有條』。耕字從未從井，就是表明用耒耕於田，即謂之曰耕。足見田必

爲井形之分割，而以公田居私田之中，構成共九部分之井形之自然狀態。是不是所有的田都是很整齊的豆腐干？我想並無多大的關係。大體其分田的原意，總是叫耕者平均的負擔此種義務，不該過多過少，使勞逸不均。（朱熹還謂商人始爲井田之制，或許殷時已露端倪，因卜辭中有「王田」的字。）

若能作這樣考核時，便很明井田制度之所以起乃由於地荒人少，而其所以又崩潰者則由於地闢人衆。秦孝公時商鞅之「壞井田」，「除井田，民得買賣」，不過順應時勢。欲於地闢人衆時再求井田制度之維持與復活，當然不可能；尤其是成爲民間買賣行爲時，也不會再有井田制度的。若必行井田制度，則只好行之於邊荒之所。老實說，今天的邊荒，如能行井田制度，是良法不是惡政，是必要而非勉強。此正是明方孝孺之「因曠土起古井田」的意思。可惜的就是無被征服民族來爲農奴，施行一種強迫手段，命令他們非分勞生產不可。要是自由民，當然都是舍遠求近，舍難就易，舍邊荒而密集於內地。西周之人當然也一樣的，因有非自由民者，所以便可以強迫其被分田力作，以服役於貴族。「公事畢，然後可以治私事。」這便叫着井田制度。故「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漢書食貨志）。計其勞力，不是無限制的授田。其時男子必行入冠禮，大約就爲的是達到分勞的年齡，所以兵制也與之有關係。

周官所載：「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廩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這也許是較後的追述了。但民不耕作而事游惰者，其必有罪，自無可疑。

書都有鐵器的記載自不必說，山海經并言「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十。」戰國末以鐵致富的人非常之多，見史記貨殖傳。在商鞅爲秦變法時，鹽鐵之利已二十倍於古（見漢書食貨志）。由是可見鐵之發現必早。不然，便有許多人要因用鐵之甚遲，而偏說西周之農業社會不過是草創罷了。「我倉既盈，我庾維億」（詩楚茨）的農產豐收情形，絕對不是草創的農業社會所能辦得到的，因此我們認定中國農業社會之完成，應在西周時代。西周時代既可以決定爲農業社會之完成，於是與此有密切關聯的宗法制度，自亦可互證而互明了。

第三章 商業中心的春秋戰國社會

第一節 貴族的腐化

西周由成康之際到平王東遷後，總共雖不到一百年，但在成康之際三四年中，因時代的和平及農業的發展，生產量之增加已經大有可觀。昭王的南巡與穆王的遠征，都足以證明時代之富庶，否則，便不會有巡行與遠征的資產供他們大量的揮霍。

於成康之際有幾件事可以看作生產增加之可能：第一由於部落戰爭結束後之縱馬放牛；第二由於耕田制度之推行；第三由於封建諸侯之開闢草萊；第四由於戰敗族之化為生產奴隸。因有以上幾種原因，所以生產量便大大增加，生產大量增加之後，自必有剩餘。生產有剩餘，文化水準可以猛然提高，而剩餘之物質便可以變為商品了。更由此商品專作為交易用，與昔之為浪費而生產情形又復不同。加以其時各地產物亦必互相交換運輸，以有易無，遂促進專門商業之發達。

正因此之故，那時的貴族階級便非常注重於儲蓄之重要。所謂「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

年耕必有三年之食。』在一方面造成貴族之驕侈淫逸，生活腐化；一方面商業發達，商人便因之漸起。

貴族階級之腐化墮落，方有厲王之暴虐好利，幽王之寵妾滅子；雖其間有宣王之中興，平王之東遷更政，但已無救於周室之式微了。

商人原爲政府所產出，本與政府合而爲一，及至政府無法控制，井田制度與封建制度之動搖，於是商人乃獨立自營，且與政府相抗。初期農業生產者爲財貨，從此擴大財貨而爲商品，商人之牟利輕，政治亦由此時開始。

史記貨殖傳上說：『魯俗好儒，及其衰，好賈趨利，甚於周人』，乃爲自然的道理。漢書地理志上說：『周人之失巧僞取利，貴財賤義，高富下貧，喜爲商賈，不好仕宦。』這是根據史記蘇秦傳上來的：『周人之俗，治產業，力工商，逐什二以爲務。』爲甚麼周人最喜歡商賈而不好仕宦呢？原因很簡單，就是政府本身既不能直接生產，也不能盡量利用生產，此時財貨轉變爲商品之後，只有商賈方直接握着財富的利益。所謂周人大約指的皆是貴族，或者是專爲政府營商的一種人。以仕宦對稱而言，其非農人與直接生產奴隸可知，若爲仕宦便只有仰鼻息於商人了。這時大家已完全趨重實利，仕宦已無利可圖，但就以喜商賈成俗了，魯也復如此。

後來孔子的門生子貢『結駟連騎，束帛之幣，以聘享諸侯，所至國君無不與之分庭抗禮。』孔子自己一定不從事商業，可是爲儒者則所至碰壁，且有陳蔡之厄。

當時的情形，已經『以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繡文不如依市門。』而仕宦尙不及農人之有直接生產利益之可言。

因此，這個時代已經蛻變到以商業爲中心的時代，凡春秋列國之稱霸者，均由國家來推行商業政策而爲其基礎。凡違反這個時代而欲稱霸的國家，都無不爲這個時代巨輪所摧毀。所以春秋時代可以謂之商業政治化時代。所謂商業政治化者即以商業爲手段而推行國威是也。

第二節 商業政治化溯源

這商業政治化的時代，本由幾種暗示而來：第一、殷商民族雖已失敗，但其興國之特質確爲商業的發展。第二、西周開國本以農業爲其根幹，商業爲其枝葉，故左傳上記着子產對韓宣子說：『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於周』。第三、生產既已豐富，自必有運輸交換之事實，商業影響無形增高國家勢力。第四、齊地農業雖亦發達，然仍以工商立國，而至於富強。因之在春秋一代，無不以推行商業爲國策而稱霸了。

齊國通財獲貨，富甲天下，自不必說。衛文公通商惠工，國用充裕；晉文公寬農通商，遂成霸業，越用計然范蠡計畫講求商業，以吞強吳——至於魯鄭各國雖不至霸，但皆有重商之趨勢，由此而引起春秋以後，戰國時代之政治商業化，這就毫不足怪。

尤其是越王及范蠡的故事，可以很明白看出來政治商業化之效用，及商業時代形態之活躍

起伏。

第三節 齊國之稱霸

齊國根本就是一個只適於工商業發展的區域，與周魯人之好商賈成俗不盡同。『東負海而北障河，地狹田少而多智巧』（淮南子語）。還不僅地狹田少，而且『地瀉鹵，人民貧』（史記貨殖傳）。環境就不利於農業的發展。太公封於齊，欲在此種困難條件之下仍然發展農業，無異自甘貧困，或是甘受自然淘汰。所以『太公至國修政，因其俗，簡其禮，通商工之業，便魚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齊爲大國』（史記齊太公世家）。史記貨殖傳又說：『於是太公勸其女紅，極技巧，通魚鹽則人物歸之，襁至而輻湊，故齊冠帶衣履天下，海岱之間，斂袂而往朝焉。』

換言之，齊在太公開國之時，已經確定國策是發展工商業，開山爲銅，煮海爲鹽，提倡女紅及各種手工業，以此與各國爭勝，以此與各國爭民，遂成爲一個大國。及至管仲相桓公，『設輕重魚鹽之利，以勝貧窮，祿賢能，齊人皆說』（同上）。并因此稱霸，爲五霸之首。

普通以爲齊國之稱霸，總由於能專征伐及講信義，實際上，這個關係並不很重要，比如太史公說的：『以太公之聖建國本，桓公之盛修善政，以爲諸侯會盟稱伯，不亦宜乎？』洋洋哉，固大國之風也！』這種贊語所持的國本善政，應該就是『通商工之業，便魚鹽之利』的國

策。

正因了如此，所以齊都臨淄甚富而實，其民無不吹竽鼓瑟，擊筑彈琴，鬪雞走犬，六博蹋鞠者。臨淄之途，車聲擊，人肩摩，連袂成帷，舉袂成幕，揮汗成雨，家敦而富，志高而揚。』（戰國策蘇秦語）。活活畫出一個繁華富庶的商埠形像！

齊國之能稱霸，就因他是一個工商業的國家。

這個以工商業爲國策的齊國，便拚命的將商業政治化。因此整個齊國的行動及人民的生計，皆趨重於商業。助齊國稱霸的一代偉人管仲便是商人出身。另一個霸業中的政治要角鮑叔牙也正是管仲的商業伙伴，因爲他們兩個是做的合夥生意。故管仲曾經說：『吾始困時，嘗與鮑叔賈，分財利……』（史記管晏列傳）。

論語上記着孔子說：『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

管仲相桓公，是不以兵車之力而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稱霸的。其時正是尙武力的征伐時代，在周公時，尙且『興師東伐，作大誥，遂誅管叔，殺武庚，放蔡叔』（史記魯周公世家）。昭穆以後，征戰之事，亦不絕於書，左傳上載：『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桓二）『自穆侯以至於今亂兵不輟，民志不厭，禍敗無已。』（晉語八）而『齊桓公之時，天下卑弱，諸侯力爭，南夷北狄，交伐中國，中國之不絕如縷。』（淮南子）管仲居然不以兵車之

力稱霸，這個問題確是值得注意。

史記上記着：『是時，周室微，唯齊楚秦晉爲強，晉初與會，獻公死，國內亂，秦穆公避遠，不與中國會盟，楚成王初收荆蠻有之，夷狄自置，唯獨齊中國會盟，而桓公能宣其德，故諸侯賓會。』（齊太公世家）問題莫有如此的簡單。

正是管仲是一個道地的商人，完全是商人中科班出身的，所以齊國要稱霸，正要此種能用國策與理會國策的人物出來主持。管仲頗以此自命，而鮑叔牙亦竭力在桓公前保薦管仲，說：『君將治齊，即高傒與叔牙足也。君且欲霸，非管夷吾不可，夷吾所居國，國重不可失也。』因爲管仲確是一個最了不得的商人政治家。商人政治家就是一個非農業性的保守的，而是新時代的進取的政治家。商工業時代正需要這種商人政治家，惟有如此，方能辦到全盤的商業政治化。

第四節 齊國的商業政策

春秋時代確然正是商業政治化的全盛時代。齊國之稱霸，完全是一個很好的代表。

管仲主政既以致齊國稱霸爲目標，則其最主要的作法便是澈底推行既定的國策。所以齊國便成爲當時一個新興的經濟侵略的帝國主義國家。能用經濟扼制着各國的咽喉，當然就無用兵車之必要了。因此齊國使用的是商人經濟戰。商人經濟戰與軍人武力戰的區別，即在其無領土

的野心，並且還在培養銷貨的商場，正如養雞生蛋一樣，所以齊國的稱霸方式，則在替亡民復國，爲弱國築城。所謂「尊王攘夷」「繼廢存亡」的口號，就是這樣喊出來的，也因了這樣，所以便被稱爲仁義之師，成了各國的盟主，執牛耳持冠裳之會者多次。

最顯著的一個事實，是齊下魯梁的一個經過，這便是施行的商人經濟戰的較激烈的做法，完全是一個新興的經濟帝國主義者的作風！

齊下魯梁的史事，見於管子輕重篇中。這史事中包含兩種意義：一爲屈服魯梁之君，一爲爭來魯梁之民，兩者皆以經濟的方法去完成其意義。是現代「托辣斯」(Trust)的手段。現代資本主義的托辣斯的專橫與此完全無異。事實是這樣的。

桓公曰：魯梁之於齊也，蠶螫也，齒之有脣也，今吾欲下魯梁，何行而可？管子對曰：魯梁之民俗爲絺，公服絺，令左右服之，民從而服之，公因令齊勿敢爲，必仰於魯梁，則是魯梁失其農事而作絺矣。桓公曰：諾，卽爲服於秦山之陽，十日而服之。管子告魯梁之賈人曰：子爲我致絺千匹，賜子金三百斤，什至而金三千斤，則是魯梁不賦於民，則用足也。魯梁之君聞之，則教其民爲絺。十三月而管子使人之魯梁，魯梁郭中之中民，道路揚塵，十步不相見，絺繻而踵相隨，車轂鬣騎連伍而行。管子曰：魯梁可下矣。公曰：諾。後十月，管子令人之魯梁，魯梁之民，餓餒相及；應罄之正（征），無以給上；魯梁之君，卽令其民去絺修農，穀不可以三月而得，魯梁之人糴十百，齊糴十錢。二十四月，魯梁之民歸齊者十分之六，三年，魯

梁之君請服。

這是一個經濟侵略，經濟鬭爭的寫實，農業民族不及商業民族，於此可見。齊國持此經濟戰略，屢戰屢勝，如對於萊、莒、楚、代等國，均是施行同樣的政策，結果將各國都征服了。這種殺人不見血的方法，是不必用刀的，如何還用得着兵車之力呢？不以兵車之力而稱霸的眞正原因便在這裏。因扼着各國的經濟咽喉，所以各國都來請服。九合諸侯，一匡天下，乃成爲一種很自然的事實。這個事實所召告我們的，便是農業國家必追隨於工商業國家之後。從前周公於齊魯兩國分頭執政後，已經預言過說：「嗚呼，魯後世必北面事齊矣。」（史記魯世家）魯之所以北面事齊者，即因齊爲工商業國家，而魯是一個農業國家的緣故。

管仲制國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並且免兵役，更足見其是以工商來征服天下了。

管仲根本的認定是：「爲國不能來天下之財，致天下之民，則國不可成。」（輕重篇）明白的說，就是要集中天下的財力及天下的人民於自己的國度來，這個當然是商業行爲方可以辦到。故他又明說：「財不盡天下，不能正天下。」（七法篇）即是說爲霸於天下者，必然是財貨很富足的國家。可是齊之本土根本不富足的。「管子問於桓公曰：齊方見何里？桓公曰：方五百里。管子曰：陰雍長城之地，其於齊國三分之一，非穀之所生也；渾龍夏，其於齊國四分之一也，朝夕外之所墮。齊地者，五分之一非穀之所生也，然則吾非託食之主耶？」（輕重篇）

因這樣，故齊國欲富足，也除了商業政策毫無出路。當時齊國就完全靠商業政策之運用，遂富甲於天下，所以也就稱霸於天下。當齊桓公初欲從事於諸侯的時候，管仲就說過：『皮幣完好，使民鬻之於四方，以監其上下之所好，擇其淫亂者而先征之。』（國語）這便叫商業政治化，也可以叫商業的政治陰謀。

第五節 列國稱霸的成敗

宋襄公於齊桓公死後，便想靠着自以為很仁義的態度來稱霸，已忘去其祖先殷商是以商業來打定天下的。對於時代性及主觀與客觀兩方面的條件又都不理解。主要是他以為助齊立君定亂後，就便可以繼承齊之霸業了。欲為盟會，作鹿上之盟。『以求諸侯於楚，楚人許之，公子目夷諫曰：『小國爭盟，禍也。』不聽，秋，諸侯會宋公盟於孟。目夷曰：『禍，其在此乎？君欲已甚，何以堪之！』』（史記宋世家）果然，禍起不測，楚人伏兵一起，遂將宋襄公囚禁起來以伐宋，後來雖將他釋放，但這個笑話已經傳遍列國了。事實上，他並不懂得齊之所以稱霸，並不是全然在表面上的『繼廢存亡』，似乎為的穩定傾銷貨品的商場，保護買主的存在，不使購買力有所低減，而所謂『會盟主壇』，則又只是一種稱霸的形式，不是稱霸的實質。最可笑的是戰於泓的經過：『夏，宋伐鄭，子魚曰：『禍在此矣！』秋，楚伐宋以救鄭，襄公將戰，子魚諫曰：『天之棄商久矣！不可。』冬，十一日，襄公與楚成王戰於泓，楚人未

濟，目夷曰：「彼衆我寡，及其未濟擊之。」公不聽。已濟，未陳，又曰：「可擊」。公曰：「待其已陳」。陳成，宋人擊之，宋師大敗，襄公傷股，國人皆怨公。公曰：「君子不困人於阨，不鼓不成列。」子魚曰：「兵以勝爲功，何嘗言與！必如公言，卽奴事之爾，又何戰爲？」（史記宋世家）第二年夏，宋襄公卽因傷股病死了。

宋襄公鬧了這場大笑話，是被人稱爲「不擒二毛」假仁假義的腳色。觀其「君子不困人於阨」的一節話，此人的神經也許不平衡，多少有點兒毛病。所以結果因此受傷而死，還說甚麼稱霸。

正以其神經不平衡，稱霸的情形便十分妄誕。這時稱霸的主要因素，完全在能把握國際間的經濟勢力，非有經濟基礎，是不能隨便推行政治活動的。政治活動的擴大，利用商業是當時最好的出路，宋襄公好像做夢也不會想到，無怪慘敗至於死。卽由此更可以看得出來齊桓公的稱霸，不以兵車之力，九合諸侯，不是偶然的。

孟子的「仁義而已矣」也不是時代一般人認之爲「迂闊」。像僅僅是「君子不困人於阨，不鼓不成列」，如何可以行呢？所以宋襄公的妄想稱霸的失敗是意料中之事，但晉文公却可以繼之而稱霸的結果，孟子上便說：「晉國，天下莫強焉。」

這晉國地理形勢甚好，顧氏讀史方輿紀要說：「關中而外，必首及於山西。風俗純朴，士馬精強，表裏河山，天下莫強。後來，拓拔用之以併吞北方，李唐用之以平定天下，沙陀用之

以夷滅大梁。』這些雖然僅屬於地理的關係，而其人民之耐勞善賈，古今同然。近代山西票號經營之魄力，可以想見其遺風。

當時晉國圖霸，左傳僖公二十七年，已有詳細的記載。主要還在『入務利民，民懷生矣』爲其主眼。襄公二十四年，子產告范宣子輕幣一事，證明晉國也如齊之稱霸一樣，想以『財蓋天下而正天下』。（管子七法篇）子產之告范宣子，表面理由固屬正大，實際上是『范宣子爲政，諸侯之幣重，鄭人病之』使之然。明白的說，鄭國在子產執政時，想掙斷晉國之經濟的鎖鏈。其言：『象有齒以焚其身』的話，正是一種警醒語，但仍爲的是要晉國放棄『以財蓋天下』的國家經濟政策。襄公三十一年，子產相鄭伯以如晉，毀晉垣的對話，是鄭國想繼續對晉國之經濟束縛策略反抗，這種毀垣全是一種不滿的表現，故子產說：『以敝邑褊小，介於大國，誅求無時，是以不敢寧居，悉索敝賦，以來會時。』第一、證明過去晉國稱霸之經濟束縛政策，必然很厲害，以鄭子產之賢及鄭國當時之盛亦無可奈何。第二、又可證明稱霸的晉國，是一個非常獲利的經濟侵略帝國主義者，可以使各國『不敢寧居，悉索敝賦，以來會時事。』如『魯之於晉，職供不乏，玩好時至，公卿大夫相繼於朝，史不絕書，府無虛月。』（左傳襄二十九年）

所謂霸者，就是把也，就是把持着經濟的重心而主盟，則各國無不『來會時事』。這便是晉國稱霸後寬農通商的實效。

稱霸的晉文公重耳，在未即位時，流落各國十九年，對於國際情勢必然很熟悉，所以他很能把握稱霸的重心，認識了利用商業以增強國力的重要。我很懷疑晉襄公時，崤山邀擊秦軍一役，是晉國通商政策中的成效。鄭國商人弦高以十二頭牛慰勞秦軍，表面上看去是弦高之權宜的處置，但能夠轉移秦軍襲鄭的目標而滅掉滑國西歸的實在情形，怕不僅秦將知鄭有備而作罷。也許弦高是國際間諜，於晉國方面有所勾結。一方面救鄭，一方暗中通知晉國，然後才於崤山邀擊，使秦軍三大將被擒，全軍覆沒。

楚國又是不知道商業政治化的做法。敷淺的派人問鼎，十足以證明不能把握時代的重心。到晉平公時，晉勢已衰，楚靈王大會諸侯於申，以為可以稱霸，結果到楚平王時，反而為東邊的吳國滅了。

但吳國雖滅了楚，以商業稱霸的越國，又起來把吳國滅了。

因此我們曉得在春秋時代，真正稱霸的只齊晉兩國，這兩國都是行的商業政治化的政策。此外欲霸而失敗的國家，都是不懂得把握時代的緣故。其後只有越王勾踐用范蠡計然貿易政策，復會稍強一時，因為這個時代，是明明白白的商業政治化時代。

第六節 智識分子商業化

所謂商業政治化，完全是以政治去運用商業作為一種達到目的之手段。實際上也就看出來

財富已經突破政治的傳統身份地位，而自樹一幟。正因商業關係的商人可以站起來，於是平民地位也因此而漸漸活躍。貴族教育也不能再堅固封鎖，孔子之文化走私的平民講學，也就順着時勢之需要而展開。

孔子門下有駟儉顓師孫，大盜顏涿聚，也產生了商人。如子貢行商，孔子也只好說：「賜不受命而貨殖焉，億則屢中。」據太史公說：「夫使孔子名布揚於天下者，子貢先後之也，此所謂得勢而益彰者乎。」（史記貨殖傳）正也見得商人的地位與勢力，已經壓倒一切了。太史公又說：「子貢一出，存魯，亂齊，破吳，強晉，而霸越；子貢一使，使勢相破，十年之中，五國各有變。」（史記仲尼列傳）這更見得商業政治化的實效。

在這個之前，像越王勾踐之能夠滅吳雪恥，即是具體的商業政治化的路線。助越滅吳的范蠡，也就是澈頭澈尾的一個商人。范蠡及其師計然，可以說是一個最高明商學者，史記貨殖傳已有詳細的記載。越王利用他們的計劃，「脩之十年，國富；厚賂戰士，士赴矢石，如湯得飲，遂報強吳，觀兵中國，號稱五霸。」所謂「厚賂戰士」即是利用商業原則，而不單重兵法。後來范蠡自己喟然而嘆曰：「計然之策七，越用其五而得意，既已施於國，吾欲用之家。」十九年之間三致千金，子孫繼之，遂致巨富，「故言富者，皆稱陶朱公。」這是最顯然的將商業與政治內容的意識打成一片，而完成商業政治化的政策。

商業既被政治利用，商人之重要就可想而知了。商人一抬頭，整個農業社會便有極大的變

遷，過去的政治狀況也隨之轉易了。漢書貨殖傳上於此有詳細的說明：『昔先王之制，自天子公侯卿大夫至於皂隸，抱關擊柝者，其爵祿奉養，宮室車服棺槨祭祀死生之制，各有差別，小不得僭大，賤不得踰貴，夫然，故上下序而民志定……及周之衰，禮樂墮，諸侯刻桷丹楹，大夫山節藻梲，八佾舞於庭，雍徹於堂，其流至於士庶人，莫不離制而棄本，稼穡之民少，商旅之民多，穀不足而貨有餘。』這完全是時勢之所使然。

這裏所謂『周之衰』，實際上就是人口增多，井田敗壞，私有產獨佔，封建崩潰，貧富懸殊，生產變為商品，農民自然趨於困境了。孔子之慨嘆於『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是偶然的。『有為神農之言者許行』還在夢想分土自耕，完全不認識時代。因有子貢之富，當然有原憲之貧；有陶朱公之子孫致巨富，自然有時不堪其憂的顏回陋巷。貧富問題的發展，社會就愈趨於複雜化了。自由的勞心勞力已不可能，換言之，勞心無用，勞力無從，時代已轉變到既不勞心，也不勞力的中間分子身上去，完全趨於巧取豪奪的利害行為。所以入於戰國後，便赤裸裸轉變成為政治商業化時代——因而我們可以將戰國看為是政治商業化時代。

第七節 商人的抬頭

說戰國是政治商業化時代，絕對不勉強。孔子也受了這個潮流的暗示，將自身也看為是一件商品。『子曰：沽之哉，沽之哉，我待買者也。』（論語子罕）孟子就不願將自己來當商品

出賣，但也有了這個時代意識的暗示。孟子說『無處而餽之是貨之也。焉有君子而可貨取乎？』（公孫丑下）待賈貨取都是商業上的用語。

當時求富的觀念及崇拜富人的心理已經很盛，如孔子所言：『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爲之。』（論語述而）話中雖有話，但反映其時一般人求富之心切，如『子張學干祿』（爲政），如『季氏富於周公，而求也爲之聚斂而附益之』（同上先進）等事實都是求富觀念的極盛表現。甚而公開討論貧者富者之態度問題，如『子貢曰：貧而無諂，富而無驕，何如？子曰：可也，未若貧而樂富而好禮者也。』（同上學而）『子曰：貧而無怨難，富而無驕易。』（同上憲問）都見得貧富之分，在當時已無形的正式承認其存在之合理。至於國家之求富，更成爲不必討論之正義行爲，『子適衛，冉有僕，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同上子路）這就是漢書食貨志說的：『陵夷至於戰國，貴詐力而賤仁誼，先富有而後禮讓』是也。

太史公說：『夫僇，鄙人牧長；清，空鄉寡婦；禮抗萬乘，名顯天下，豈非以富耶？』（史記貨殖傳）

因子貢之富，『所至，國君無不與之分庭抗禮。』尤可注意的，魏文侯以一個國君的身分乃拜倒於一個牛馬商人段干木的門下，而段干木乃居然稱爲一代大賢。據呂氏春秋言：『段干木，晉國之大隰也』。或解牙僧之狡捷者曰駟，照普通解則爲一個大牛馬販子。這時代風尚之

所至，便就可想而知。

馮驩對孟嘗君的一節話（戰國策所記爲舍人譚捨子產），可以說明當時的風尚。因孟嘗君失勢後，所養之客盡去，後復得勢，客又盡來，孟嘗君欲拒之，馮驩乃喻之說：「生者必有死，物之必至也，富貴多士，貧賤寡友，事之固然也，胡君獨不見夫趨市者乎？明且，側肩爭門而入，日暮之後，過市朝者掉臂而不顧，非奸朝而惡暮，所期物望其中。」（史記孟嘗君列傳）一切人事均可以說是市場商業的行爲。即以馮驩爲孟嘗君「市義」一事觀之，也還是商業行爲（戰國策）。這個故事，諷刺性很強，無異說義在民間，而利在政治舞台上，但全是商業式的。

廉頗與孟嘗君所遇完全一樣，廉頗之免長平歸也，失勢之時，故客盡去，及復爲將，客又復至。『廉頗曰：「客退矣！」客曰：「吁！君何見之晚也！夫天下以市道交，君有勢，我則從君；君無勢，則去，此固其禮也，又何怨乎？」』（史記本傳）這個客赤裸裸的和盤端出，實是可愛！所謂『市道交』，即是說任何人都是商場的交易行爲。

古人云：『爭名者於朝，爭利者於市』，各利朝市，其實都是爭，所爭的方向似不同，內容與行爲乃毫無區別。

韓非子對於當時的情形，更有很好的描寫說：『鱷似蛇，蠶似蠟，人見蛇則驚駭，見蠟則毛起，然而婦人拾蠶，漁者握鱷，利之所在，則忘其所惡，皆爲孟賁。』韓非子的理論學說，

方是戰國時代真正社會意識形態的反映。

因爲都在爭，所以就成其爲戰國時代。戰是由爭而來的，爭之結果必然是戰。戰爭乃成爲當時的特質，竟明白的說這是戰爭時代，也未嘗不可。戰爭的武力方式，自然是真刀真槍的接觸。若在和平方面的發展，當然便是商業的行爲。周靈王二十六年，宋國向戌所發起的弭兵大會，便是想避免真刀真槍的接觸。

這個戰爭時代的理論基礎，儒家的荀子已有所發揮，他總能「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無爭，爭則亂，亂則窮。」（禮論）他之濟其窮，弭其亂，止其爭的主張，乃是提倡禮治。其學生韓非子根據這個認識則提倡法治，都不外想去消滅戰爭的。

而這時代正如韓非子說的：「人民衆而財貨寡，事力勞而供養薄，」這焉得不爭呢？故戰爭是事實，時代暴露得太明豁了。這禮呀法呀都不能發生最高的效率，很顯然是商業的發展在那裏作有力的支持，故這個戰國時代，任何方面都是商業化了的，尤其在政治上表現得最清楚。太史公說：「周衰，禮樂廢，大小相踰。管仲之家，兼脩三歸。循法守正者見侮於世，屠隘僭越者謂之顯榮。自子夏，門人之高弟也，猶云出見紛華盛麗而說，入聞夫子之道而樂，二者心戰，未能自決，而況中庸以下，漸漬於失教，被服於成俗乎？」（史記禮書）「二者心戰」形容得最好，風氣之披靡可以想見了。

第八節 戰國的政治商業化

戰國時代之所謂「客」與「士」的存在，即純粹是一種商業性質。客與士之出處，全然看對方之識貨與否。果有識者，便生死以之，決無反顧，即豫讓所謂：「士爲知己者死，女爲悅己者容」是也。

首先我們讀史記的刺客列傳，豫讓一再爲智伯報仇故事，豫讓說得最明白：「臣事范中行氏，范中行氏皆衆人遇我，我故衆人報之；至於智伯，國士遇我，我故國士報之。」聶政刺俠累事，亦是因受嚴仲子重金厚禮相求，爲報「深知」之故，不惜「自皮面決眼，自屠出腸，遂以死。」

荆軻刺秦王的故事，更爲清楚了，燕太子丹「尊荆軻爲上卿，舍上舍，太子日進門下，供太牢，具異物，閒進車騎美女，恣荆軻所欲，以順適其意。」不外買好荆軻之心，爲他冒險去刺秦王。荆軻果往行刺，不成而言曰：「事所以不成者，以欲生劫之以報太子也。」

這些刺客固然是重然諾，尙義氣，但這許多要求刺客的人，都是存着買賣心理去苦求的。因向無世誼之好，亦素無把臂之交，全然在一時的利害，想以重金去買人行刺，而客亦以「老母在，政身未敢許人」（聶政語）買賣語答之。這不是商業行爲是甚麼？

其實許多「士」亦素以求售爲意志的。孔子已有這個心理，何況他人？孟子遍干諸侯，苦

口遊說，去齊三宿而後出畫，都是爲在求售自己，不過不如蘇秦張儀公孫衍等人之有近於「奸商」。其實也都帶着商業行爲的色彩，所以後來士之用世投考，就明白說是「求售」。蘇秦張儀等人，就完全作的政治生意。像蘇秦張儀那樣縱橫其說，毫無定見，不是商業式的牟利，難道還真欲要有實現的政治主張麼？

蘇秦的環境及家庭都是真正的商人，他却要以商人之子而玩政治，在初其「兄弟嫂妹皆笑之曰：周人之俗，治產業，力工商，逐什二以爲務，今子釋本而事口舌，困，不亦宜乎？」（史記蘇秦列傳）後來，居然玩政治成功而還鄉里，「父母聞之，清宮除道，張樂設飲，郊迎三十里；妻側目而視，傾耳而聽，嫂蛇行匍伏，四拜自跪而謝。蘇秦曰：「嫂！何前倨而後卑也？」嫂曰：「以季子之位尊而多金。」蘇秦曰：「嗟乎！貧窮則父母不子，富貴則親戚畏懼，人生世上，勢位富貴，蓋可忽乎哉！」（戰國策）照此情形看來，人已經不值價，天倫骨肉感情等都說不上，完全是拜金主義時代。因爲「千金之家比一都之君，巨萬者乃與王者同乎。」（史記貨殖傳）士焉得不自以爲商品而求售呢？故蘇秦又說過：「使我有洛陽負郭田二頃，吾豈能佩六國相印乎？」（史記本傳）由此可知他之佩六國相印，不外乎在賺錢致富。

張儀與其妻的對話，更屬有趣。張儀「嘗從楚相飯，已而楚相亡璧，門下意張儀，曰：「儀貧無行，必此盜相君之璧。」共執張儀，掠笞四百，不服，釋之。其妻曰：「嘻！子毋讀書遊說，安得此辱乎？」張儀謂其妻曰：「視吾舌尚在不？」其妻曰：「舌在也。」儀曰：

「足矣！」這便是明明表示要舌頭以賣錢。其後爲秦騙楚商於六百里地事件，這純然是一個奸商的欺騙行爲。

像四君子——齊孟嘗君，楚春申君，魏信陵君，趙平原君——之養士，士亦多歸之，從馮驩對孟嘗君所說的話中便可以充分明白，所謂士與君之關係，絕對的爲商業性質。

戰國策上說：「夫親昆弟，同父母，尙有爭錢財」的，何必說甚麼士與君！最足以明白說，更無如呂不韋的一部生意經了。一篇史記呂不韋傳，完全描繪一張政治商業化的發展挂圖。

呂不韋本身就是一個陽翟（韓）大賈，「往來販賤賣貴」（史記本傳）。他行商於邯鄲（趙），見秦質子異人居處困，不得意，曰：「此奇貨可居！」歸而問父曰：「耕田之利幾倍？」曰：「十倍」。曰：「珠玉之贏幾倍？」曰：「百倍」。曰：「立國家之主贏幾倍？」曰：「無數」。曰：「戰國策」這個對話便完全是生意經。兩利相權取其重，所以他便決心去做無數倍利之生意。往見異人曰：「吾能大子之門」，「吾門待子門而大」，其間另有特別的投資，獻姬以「釣奇」。結果，打了如意算盤，完全成功。利雖無數，但我們可以計算得出來的利息，有如下舉：

一、丞相

二、封文信侯

三、食河南洛陽十萬戶

四、相國號稱仲父

五、家僮萬人

六、呂氏春秋二十餘萬言（史記呂不韋傳）

即此一篇利息帳目便大有可觀了，一個陽翟大賈，生意做到這個程度，已可謂空前絕後。秦始皇果爲呂不韋有身後的妾所生子，則這個帳目中也得加上一筆「兒皇帝」，這個生意總算真正的獲利「無數」。這個又真正明明是政治商業化的一件鐵證的事實。

第九節 士與客

李斯的一篇上秦王諫逐客書，把「客」的身份價值說得極清楚，也說明了「客」之功用，並將「客」與「物」相提並論，用客等於用物，所以不必去過分重視客之「自用性」。秦王逐客是因爲怕「諸侯人來事秦者，大抵爲其主遊間於秦。」（史記李斯傳）李斯則列舉許多反證，說明這個「怕」的心理是不必要的。

在秦繆公時，「西取由余於戎，東得百里奚於宛，迎蹇叔於宋，求邳豹公孫友於晉。此五子者不產於秦而穆公用之，并國二十，以霸西戎。」又在孝公之時，「用商鞅之法，移風易俗，民以殷盛，國以富強，百姓樂用，諸侯親服，獲楚魏之師，舉地千里，至今治強。」又在

惠王之時，「用張儀之計，拔三川之地，西併巴蜀，北收上郡，南取漢中，包九夷，制鄢郢，東據成皋之險，割膏腴之壤，遂散六國之從，使之西面事秦，功施到今。」又「昭王得范雎，廢穰侯，逐華陽，強公室，杜私門，蠶食諸侯，使秦成帝業。此四君者，皆以客之功。由此觀之，客何負於秦哉？向使四君却秦而不內，疏主而不用，是使國無富利之實，而秦無強大之名也。」「夫物不產於秦可寶者多，士不產於秦願忠者衆。」（同上諫逐客書）

這便非常明白，「客」與「士」之用，是爲着利害的關係，與物產之要利用一樣，生產上門，要是一味的拒却，只是自己倒霉，「使天下之士，退而不敢西向，裹足不入秦，此所謂藉寇兵而齎盜糧者也。……却客以資敵國，損民以益雠，內自虛而外樹諸侯，求國無危，不可得也。」（同上）又是一篇生意經。這篇生意經果然有效，「秦王乃除逐客之令，復李斯官，卒用其計謀，官至廷尉，二十餘年，竟併天下。」（同上李斯傳）

李斯本人就是非常熱中於富貴的，自己朝夕都在想「用貧求富」，他的求富貴思想，乃由「鼠食」所暗示而成。「年少時，爲郡小吏，見吏舍廂中鼠食不潔，近人犬，數驚恐之。斯入倉，觀倉中鼠食積粟，居大廡之下，不見人犬之憂。」「故詬莫大於卑賤，而悲莫甚於窮困，久處卑賤之位，困苦之地，非世而惡利，自託於無，此非士之情也。」（同）魯仲連說：「所貴於天下之士者，爲人排患釋難解紛亂而無所營也；即有所取者，商賈之人也。」（戰國策）李斯之所謂士，即有所取，故爲商賈之人。所以他西入秦，先求爲秦相文信侯呂不韋舍人，然

後再說秦王以種種利益之事，都不外如孟子說的，這些士人均向國君說：『我能爲君辟土地，充府庫。』（告子）這也無怪『孟子見梁惠王，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於吾國乎？』』（孟子梁惠王）那時正是孟子說的：『上下交征利』（同上）。這豈不明明都在將政治來做生意麼？難道這還不算政治商業化時代？

秦孝公發憤圖強時，下令國中說：『有能出奇計強秦者，吾且尊官與之分土。』這是最早的商業招標的廣告模式。

第十節 李斯的成功

因爲如此，所以當時社會上，表現出幾種很顯著的特別現象：第一便是都市之繁榮，第二便是大企業家的出現，第三便是暴發戶的產生及高利貸的流行，第四便是流氓勢力之崛起。

這幾種現象，將過去的整個舊社會形像，另換上一個嶄新的面孔。既代表着一個時代的主流，又反映出當時各方面的真正的社會生活。社會上所能活躍的是一批新興份子。其中，商業與政治又有分化的趨勢，直到秦之統一，政治乃與商業分家，自謀獨立，而商人亦自謀其獨特路徑之發展。但到秦亡之後，舊政治勢力與新起的商人又都隨之而受壓抑了。

這便可以說，秦之統一一是政治與商業分家，秦之滅亡是政治（貴族）與商人的沒落。這以後當又是另外一個新社會出現。

這在戰國時代很顯然的已經有政治與商業觀念的相混，換言之，一般商人也有政治的作法了。我們前邊所言春秋是商業政治化時代，是說政治利用商業來開展政治局面，是為政治而商業。戰國是政治商業化的時代，而是政治全然成為商業的行爲，是為商業而政治；因此在戰國時代中，也就有為商業而商業的商人，所行所為是像處理政治似的。即是這種商人並不與實際政治發生關係，但用的是政治方式，原理，及政治的手腕，富於政治家的作風，如周人白圭便是。白圭的商業經濟學是利用政治學原理以充實內容而見諸實效。因為如此，所以秦統一後，政治與商業便彼此分家發展。非常明白的，政治雖還表揚商人，但此時的商人是商人，政治是政治。呂不韋雖以商人而上政治舞台，但已經不是商人了，而且終於為政治力量所排斥。政治與商人領域不相混，這便是秦之所以異於春秋戰國的特色；也就是秦亡以後，商人勢力，西漢政治却又施以壓抑。因為秦漢的政治毛色觀念已經不同，於是政治與商人可以互利，可以互峙，也可以互爭，但不可以互併，這是特別要認識清楚的。

在殷商，商業與政治合一。政治就是商業，商業就是政治；是政治商業混合，是發展商業而開拓出來的天下。

在周初，即西周時代，商業由政治所支配，為裕政治的使用，便產生商業，商業是政治的一部門。誠如孟子所言：『古之為市者，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者，有司治之耳。』（公孫丑下）

春秋時代便是利用商業，以擴大政治的勢力，所以謂之曰商業政治化。

戰國時代是用政治來謀福利的，政治就是做生意，所以謂之曰政治商業化。

秦統一以後，便嚴分政治與商業的區別，政治是政治，商業是商業，兩不相混，各謀發展，形成後來政治與社會亦有所不同，是政治獨立的時代。

自主在戰國時代，以政治家的作風來作生意，與管仲在春秋時代以商人的作風來謀政治，都是很值得注意的。

自主的意識行爲，太史公有所記載：「自主周人也。當魏文侯時，李克務盡地力，而自主樂觀時變，故人棄我取，人取我與。夫歲熟取穀，與之絲、漆、璽，凶，取帛絮，與之食。太陰在卯穰，明歲衰惡，至午旱，明歲美，至酉穰，明歲衰惡，至子大旱，明歲美有水，至卯，積著率歲倍。欲長，取下穀，長石斗，取上種。能薄飲食，忍嗜欲，節衣服，與用事僮僕同苦樂，趨時若猛獸鷙鳥之發。故曰：『吾治生產，猶伊尹，呂尚之謀，孫吳用兵，商鞅行法是也。是故其智不足與權變，勇不足以決斷，仁不能以取予，強不能有所守，雖欲學吾術，終不告之矣。』蓋天下言治生祖自主，自主其有所事矣！能試有所長，非苟而已也。」（史記貨殖傳）自主提出智仁勇強四字來作生意，確是有政治家的作風。

就從陶朱公自主以後，商業便也趨於商人獨特有的天下。秦漢以後，也可以說是商業獨立的時代。

但此後的商業却敵不過政治的壓抑，商人的地位便很低劣，可是商人終不可少，而且在隱忍中獲取實利，也還有他的潛勢力隨時暴露。這正如近代的猶太人與歐洲各國一樣，無論各國如何迫害猶太人，而猶太人仍有其潛在的勢力，有時還可以操縱各國。

總之，在春秋戰國為商業的發展，商人的抬頭，社會是起了大的變革了。社會新形態的發生，實所以促進秦漢時代政治之統一的。故我們此段社會史中，特別注重商業的發展。

第十一節 時代的轉變

都市之繁榮與工商業的發展，有着密切之關係。換言之，工商業之發展，必促進都市之繁榮。

當時最有名的幾個大都市，如齊之臨淄，秦之咸陽，趙之邯鄲，魏之大梁。此外如周之洛陽，楚之郢都等等，都是一代工商業的中心。

其中尤以齊之臨淄為最繁盛。史記貨殖傳中所謂：『臨淄亦海岱之間一都會也……其中具五民。』戰國策中蘇秦言：『臨淄之中七萬戶……下戶三男子，三七二十一萬。』臨淄的殷實，繁榮，與盛況，我們前邊已經提及過了。總之，言戰國之都市者，必以臨淄為第一。因是時之『齊帶山海，膏壤千里，宜桑麻，人多文綵，有帛，魚鹽……地重。難動搖，怯於衆鬪，勇於持刺，故多劫之者，大國之風也。』（史記貨殖傳）有工商之鄉六。（管子）據史孟嘗君

傳記：『孟嘗君招致天下任使姦人入薛中，蓋六萬餘家矣。』大約齊之薛也是一個都會。

『邯鄲亦漳河之間一都會也。北通燕涿，南有鄭衛。』（史記貨殖傳）陽翟大賈呂不韋，就在邯鄲行商起家的，足見邯鄲在當時商場上地位之重要。莊子言：『且子獨不聞壽陵（燕邑）餘子之學步於邯鄲與？未得國能，又失其故步矣，亦匍匐而歸耳。』後來『邯鄲學步』的典故便出在這裏。相傳其俗能行，故燕國少年，遠來學步，這種步法居然值得外國人遠來學習。其一、表明這個都市號召力之大。第二、表明這個都市之繁榮與前進，否則，不會一種步法便有如此之高的聲譽。史記貨殖傳上說：『齊趙設智巧，仰機利。』以齊趙相提並論，足見趙之工商業或亦不弱於齊。邯鄲爲當時一極大都市，自可推想而知。

其他如咸陽、洛陽、大梁、郢都等等，都是極繁榮的商場。史記貨殖傳還列舉不少通商方法，如云：『秦文，孝，繆居雍，隙，蜀之貨物而多賈，故孝公徙櫟邑，櫟邑北却戎，翟，東通三晉，亦多大賈。昭治咸陽，因以漢都長安諸陵，四方輻湊，並至而會，地小人衆，故民益玩巧而事末也。』『洛陽東賈齊魯，南賈梁楚。』

在那時商業的發達，從都市的繁榮，完全可以看出來，實際上，所謂都市就是商人形成的。

都市的城池，在最早是用以堵水的，後來便以爲貴族的堡壘。這最後始變成商業區域。又到後來政府與人民用以防亂。到了今天這個用處便少了，但無城池的都市便更發達。

據世本上說城的起源，是禹之父鯀治水之發明，而後代使用以保衛貴族。《易經》上說：『王公設險以守其國。』《公羊傳》何注：『秋冬入保。』《楚語》上說：『四境盈壘，其城有限，』『大夫無百雉之城。』《史記孔子世家》因『都市過百雉，國之害也。』《左傳》隱元：『古者城雖大不過三百丈者，人雖衆無過三千衆者。』《戰國策》趙策：『但在春秋之末，』『吳大城周四十七里，二百一十步二尺。陸門八，其二有樓，水門八。』『吳郭周六十八里六十步。』《越絕書》：『入于戰國，』『千丈之城萬家之邑相望也』。《戰國策》趙策：『所謂萬家之邑相望，即是商場的實寫。』

第十二節 都市的繁榮

鹽鐵之用，到春秋時大約已經很普遍，在管仲相桓公時，已『有鹽鐵之征，觀其論鹽，雖少男少女所食；雖一鍼一刀所用，皆欲計之。』《管子》書中已有詳明的記載（見《管子海王篇》地數篇）。入管仲推行的國際商業政策，亦必以鹽爲主。鹽鐵使用之發達，於戰國必然登峯造極。關於鐵器更足驚人，歐冶子鑄劍術之高明可知。爲越王聘鑄湛盧，巨闢，勝邪，魚腸，純鈞，後又與干將爲楚王作三劍，曰龍淵，方阿，工布（或作市）。皆後代相傳之寶劍。兵家兵法亦極爲後世楷模。不然不會鬧到大規模的戰事之出現。縱然說秦敗趙軍於長平，阮降卒四十萬是誇張的敘述，但戰爭規模之大絕對是前此所未有。何況在戰國二百四十二年中，戰爭的頻繁，

據春秋提要統計已有二百九十七次。但至低限度，秦之轉戰各方，終於完全制勝，在短期中造成一個空前統一的局面，這若非鐵的普遍大量使用，不會有這個神蹟的。

因這樣之鐵的普遍大量使用，鐵的大企業家當然會出現了。尤其是每人每日不可缺乏的鹽，當然也會產生大企業家的，因為『山東食海鹽，山西食鹽鹵，嶺南、沙北、固往往出鹽』（史記貨殖傳）。鹽的產量非常之多。

漢書貨殖傳均有所記載：

猗頓用鹽起，而邯鄲郭縱以鑄冶成業，與王者埒富。蜀卓氏之先趙人也，用鐵冶富。秦破趙，遷卓氏之蜀，夫妻推輦行。諸遷虜少有餘財，爭與吏求近處，處葭萌。唯卓氏曰：「此地陿薄，吾聞岷山之下沃野，下有賧，至死不飢。民工作布易賈，乃求遠遷，致之臨邛，大喜，即鐵山鼓鑄，運籌算，傾瀨蜀民，富至僮八百人，田地射獵之樂，擬於人君。」

『程鄭，山東遷虜也。亦冶鑄，富埒卓氏，俱居臨邛。』

『宛孔氏之先，梁人也。用鐵冶為業，秦滅魏，遷孔氏南陽，大鼓鑄，規陂田，連車騎，游諸侯，因通商賈之利，有遊閑公子之名，然其贏得過當，愈於織嗇，家致富數千金。故南陽之賈，盡法孔氏之雍容。』

『魯人俗儉嗇，而丙氏尤甚，以冶鐵起富至巨萬，然家自父兄弟約，類有拾，卽有取，賈貸，行賈徧郡國。鄒魯以其故，多去文學而趨利。』

冶鐵的大企業家有如是之多，而當時致大富的又都是冶鐵者，當時鐵之普遍大量使用，就更不待說了。

當時其他生產事業也很發達。史記貨殖傳中也有記載：

山西饒材，竹、穀、繡、旄、玉、石；山東多魚、鹽、漆、絲、聲色；河南出枹、梓、薑、桂、金、錫、連、丹、砂、犀、璵璠、珠、璣、齒、革，龍門碣石北多馬、牛、羊、旃、裘、筋、角、銅，鐵則往往山出，基置，此其大較也。皆中國人民所喜好，謠俗被服食飲，奉生送死之具也。」

生產情形既如此豐富，商業焉得不發達？商人焉得不活躍？時代焉得不以商業為中心？社會焉得不以商業而轉變？有大企業的出現，當然也不值得怎樣奇怪了。

第十三節 資產的主要

以上說的大企業家們，大概都是暴發戶，窮人或遷虜出身的，原來的貴族階級，反而不善治生產衰落下，成為破落戶了。

這個情形是不足怪的，因時代變動得太劇烈，戰爭期中的社會非常之不平衡，物價的漲跌太無標準，運輸的供給不能有所固定，這樣便將毫不治生產而純倚賴俸祿生活的貴族摔下來了，即由此種空隙中擴大了窮人致富的機會。窮人只要把握着一點可以依據的枝葉，便可以盡

量的繁榮起來。許多機會是貴族們不肯做，不能做，於是社會便一反其故常，而將貴族們變成被剝削者，昔日之被剝削者，而今已成了百萬富翁。前邊我們所說的大企業家們皆是如此，貴族們到了這步田地，便只有咨嗟嘆息了！

鹽大企業家猗頓，正是一個窮人致富的好例子，也正是一個十足的暴發戶，漢書集解中引：「孔叢曰：『猗頓，魯之窮士也。耕則常饑，桑則常寒，聞朱公富，往而問術焉。朱公告之曰：子欲速富，當畜五特。（特，牝牛也。齊民要術云：「牛馬豬羊驢，五畜之特，畜特則速富之術也。」）於是乃適西河，大畜牛羊於猗氏之南（今山西猗氏縣），十年之間，其息不可計，貲擬王公，馳名天下，以興富於猗氏，故曰猗頓。」

詩經中對於這種貴族破落，而窮人暴發的詩，早有所描繪，如小雅中十月之交的詩云：「爆爆震電，不寧不令；百川沸騰，山冢率崩，高岸爲谷，深谷爲陵，哀今之人，胡僭莫懲。」是形容社會之極大之波動的改變。

諷諷暴發戶的詩，如小雅大東之詩云：「東人之子，職勞不來；西人之子，粲粲衣服；舟人之子，熊羆是裘；私人之子，百僚是試。」

那時沒落了的知識分子對此情形，也抱非常之反感。孟子罵之爲「有賤丈夫焉，必求壘斷而登焉，以左右望而罔市利。」（公孫丑下）韓非子認爲是五蠹之一說：「聚弗糜之財，蓄積待時，而俸農夫之利。」（韓非子五蠹篇）

是賤丈夫也好，是蠶也好，而是暴發戶時代；貴族們與知識分子們儘管痛罵他們，結果還是被他們所威脅着幾乎不能餬口生存。因有此種深刻的反感，無怪乎社會趨於安定平衡後，統治階級們便狠狠的對商人們施出高壓手段。在漢高帝時便『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

因暴發戶的產生，沒落了的貴族們有無限的嘆息悔恨，於詩經中也早有所表現了：

『出自北門，憂心殷殷，終窶且貧，莫知我艱！已焉哉！天實爲之，謂之何哉！』（邶

風北門）

『於我乎每食四簋，今也，每食不飽！』（秦風權輿）

『人有土田，女反有之；人有民人，女反奪之。』（大豳瞻仰）

這是沒落者的悲歌！同時也就反映出暴發戶的得勢！

因貧富不常的變動，高利貸的現象當然也隨着而發展起來。孟嘗君派馮驩往薛收債的故事，固然可以看爲高利貸的實寫，而當時的實際情形，卽是凡不能投機取巧直接牟利而生產者，也多半要受高利貸之剝削。蘇秦就是借過高利貸的人：

蘇秦之燕，貸百錢爲資，及得富貴，以百金償之（史記蘇秦列傳）。這個更足以說明高利貸之所以盛行。因爲商場波動性很大，有一般人願以借高利貸以做生意，果使借貸成功，做生意賺錢，毫不生問題，無論如何，較借貸所獲之利還高。這樣一來，自然肯出錢的人，

必然要高其利，勉強合算。否則，他又何必貸錢出去呢？況且『貸金千貫，此亦比千乘之家。』（史記貨殖傳）蘇秦就是以借貸做生意的人，便不怕利高。他於之燕之前，已經很有把握的說過：『此可以說當世之君矣』。果然，一說燕文侯，『於是資蘇秦車馬金帛，以至趙』。說趙王後，『乃飾車百乘，黃金千鎰，白璧百雙，錦繡千純，以約諸侯。』約諸侯後，『蘇秦爲從約長，並相六國』。所以才『散千金以賜宗族朋友』，而完結了他的高利借貸（均見史記本傳）。可是，他所獲之利，已經不是高利貸所能壓抑着他的。話雖如此，但借貸爲生的人，仍是澈底的被剝削者。而且又多半是貴族階級的破落戶們，甚至還有中央最高當局的天子。

『赧王雖居天子之位，爲諸侯所侵，與家無異，多負於人，無以歸之，乃上台逃避，周人名其台曰逃債台。』（鄭樵通志）這更以說明天子不治生產，到此時也無辦法了，只有靠借貸爲生。但生活節節高漲，複利重重倍增，到了最後，無論如何是還不起了，當然只有逃避之一法。由此更可以看得出來，梁惠王何以初會見孟子，開口便很俗氣的問：『叟！不遠千里而來，何以利吾國？』太史公的廢書而嘆，實在『不解時勢』。（原文見史記孟子荀卿列傳）太史公曰：余讀孟子子書，至梁惠王問何以利吾國，未嘗不廢書而嘆也！曰：嗟呼！利誠亂之始也，夫子罕言利者，常防其原也。故曰：放於利而行多怨。自天子至於庶人，好利之弊，何以異哉！』

生活咄咄逼人，生意經便代替了『禮讓爲國』。這個便叫着『戰國』！這個便叫着『政治商業化時代』！同時，也就明白這個時代，何以我們稱他爲政治商業化。政治何以必爲商業化。

第十四節 貧富的距離

因商業之大發展，而整個社會爲之澈底的變動，不僅在中國春秋戰國是如此，即在歐洲希臘時代亦復如此。換言之，純靠血統關係及其他傳統的規定之身分地位，敵不過實際之經濟影響之衝擊，於是舊社會的改革，乃成爲必然的事實。

漢書貨殖傳把握着這個事實，加以敘述說：『其流至於庶人莫不離制而棄本，稼穡之民少，商旅之民多，穀不足而貨有餘。陵夷至乎桓文之後，禮義大壞，上下相冒，國異政，家異俗，僭差無極。於是商通難得之貨，工作無用之器，士設返道之行，以追時好，而取世資。僞民背實而要名，姦夫犯害而求利；篡世取國者爲王公，圍奪成家者爲雄桀；禮誼不足以拒君子，刑戮不足以威小人；富者土木被錦繡，犬馬餘肉粟；而貧者裋褐不完，含菽飲水；其爲編戶齊民同列，而以財力相君；雖爲僕虜，猶亡慍色。故夫飾變詐爲姦軌者，自足乎一世之間；守道循理者，不免於饑寒之患。』

這個敘述完全是一事實，雖然引起許多人的感嘆或痛斥，但莫有法子阻止這個洪流不加速

的奔馳。人類的進步，社會的變遷，本來就是這樣節節破壞，節節建設的。完成一個樞紐，便要解除一個樞紐。凡所謂社會制度，過了一定的發展，必然要僵固成爲一個鎖鏈。除了打斷這個鎖鏈，不會建設起來新的社會制度。所以一個舊社會制度的破壞，不是悲觀樂觀的問題，而是對於新社會制的發生是否有賢明的理想指導。

這是一個樞紐解除的時代，所以各方面都顯得非常之紛亂。舊日的貴族們，有身分地位的人們都衰落下來了。繼之而起來活躍的，則是另一批新人物，大都與舊社會無什麼關係，可是是一批社會活動中不可少的人物。因爲少數貴族們爲保存自己的利害，還想在沒落中掙扎着，便不能不羣相利用這些有才幹而不惜生命的無根基的分子以爲支柱。戰國養士好客之風，就是這樣起來的。

蘇軾東坡志林中有一個綜括的敘述說：『春秋之末，至於戰國，諸卿相皆爭養士。自謀夫說客，談天雕龍，堅白同異之流，下至擊劍扛鼎，雞鳴狗盜之徒，莫不賓禮。靡衣玉食以館於上者，何可勝數。越王勾踐有君子六千人，魏無忌（信陵君），齊田文（孟嘗君），趙勝（平原君），黃歇（春申君），呂不韋（文信侯）皆有客三千人。而田文招致任俠姦人六萬家於薛。稷下談者六千人。魏文侯，燕昭王，太子丹皆致客無數。下至秦漢之間，張耳陳餘號多士，賓客廝養皆天下豪傑。而田橫亦有士五百人，其略見於傳記者如此。』

這些士客之所以被重視者，因『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諾必誠，不愛其軀，赴士之阨

困；既已存亡生死矣，而不矜其能，羞伐其德。」（史記游俠傳）

此所謂「禮失求諸野」，「秀才造反，三年不成」，還是這批無舊社會身分地位的人，可以左衝右突，毫無忌憚，而爲所欲爲。

像狗屠輩的聶政，高漸離，博徒毛公，賣漿家薛公（均趙人）等人，才是時代英雄。

馮驩毛遂之流，更是毫無職業的流氓分子，但他們均成了時代風雲兒！因爲古之才士無不有其本業，如伊尹、管仲、傅說、百里奚等均非專門政治。

孟子所痛詆爲「妾婦之道」的人們，如公孫衍，張儀輩，又被其弟子都贊美爲「豈不大丈夫也哉？」

這個時代是白衣平民崛起的時代。

新時代的車輪將舊社會碾爲粉碎了！舊社會的貴族們已拜伏於這一批新社會的人物之前，所謂「禮賢下士」。史記信陵君傳中記載一段故事大概是這樣的：魏有處士侯嬴，年七十，家貧，爲大梁夷門監者。公子置酒大會賓客，坐定。公子從車騎虛左，自迎侯生。侯生攝敝衣冠，直上載公子坐，不讓。公子執轡愈恭。侯生又謂公子曰：「臣有客在市屠中。願枉車騎過之。」公子引車入市。侯生下見其客朱亥，睥睨故久立，與其客語，微察公子，公子色愈和，乃謝客就車。至公子家，公子引侯生坐上座，偏贊賓客，賓客皆驚。

當時這些士與客，好像已成爲時代之神，貴族們非向他們禮下不可。戰國策齊宣王見顏觸

章，載：『王曰：「屬前」；屬亦曰：「王前」。』而鬧到士貴或王貴的辯論，結果顏厲滔滔不絕的說明士貴王貴各種事實的根據。這個辯論雖覺得甚爲無聊，但時勢趨向如此，所以顏厲以一士之身分，敢與王爭辯不休，亦可證明士與客真爲時代之驕子了！

平原君家樓臨民家，民家有斃者，斃散行汲，平原君美人居樓上，臨見，大笑之。明日，斃者至平原君門曰：「臣聞君之喜士，士不遠千里而至者，以君能貴士而賤妾也。臣不幸有罷癯之病，而君之後宮臨而笑臣，臣願得笑者頭。」平原君笑應曰：諾。斃者去，平原君笑曰：「觀此豎子，乃欲以一笑之故，殺吾美人，不亦甚乎？」終不殺。居歲餘，賓客門舍人稍稍引去者過半，平原君怪之曰：「勝所以待諸君者，未嘗敢失禮，而去者何多也？」門下一人前對曰：「以君之不殺笑斃者，以君爲愛色而賤士，士卽去耳。」於是平原君乃斬笑斃者美人頭，自造門進斃者，因謝焉，其後門下乃復稍稍來。」

這些士與客，確是助益貴族們不少。比如信陵君與魏王博，而北境傳烽言趙寇至，且入界。魏王釋博，欲召大臣謀，公子止曰：「趙王田獵耳，非爲寇也。」復博如故。王恐，心不在博。居頃，復從北方來傳言曰：「趙王獵耳，非爲寇也。」魏王大驚曰：「公子何以知之？」公子曰：「臣之客有能探得趙王陰事者。」趙王所爲，客輒以報臣，臣以此知之。」（史記信陵君列傳）

又如信陵君所禮敬的侯生，到後來獻計爲信陵君奪取契符救趙國一節故事，都是得了客的

叨益（資治通鑑卷五）。

孟嘗君門下士有雞鳴狗盜之徒，正用得着他們來偷裘盜關。又如彈劍無能的馮驩，結果竟使孟嘗君失意而再起（史記孟嘗君列傳）。

毛遂自薦，辦了一次對楚的勝利外交，平原君稱揚他說：『毛先生一出，而使趙重於九鼎，大呂，毛先生以三寸之舌，強於百萬之師！』（史記平原君列傳）

其他如專諸、荊政、豫讓之流的刺客，都是爲貴族們賣死力得實效的（史記游俠傳）。李斯諫逐客書中，已爲客的效能作一個結算。而一般將要沒落的貴族們，却如燕太子丹一般，可憐畏縮萬狀，除了拜倒於士與客之下，以求僥倖的苟存外，還有甚麼自爭上流的勇氣呢？史記荆軻傳：太子傅鞠武，勸其『西約三晉，南連齊楚，北購於單于，其後迺可圖也。太子曰：太傅之計，曠日彌久，心惛然，恐不能須臾，且非獨於此也。』心惛然三字，真是一幅最好的自畫像。

這也就無怪當時的士與客爲時代之神！

但也就無怪這個時代是白衣平民崛起的時代！

因了如此，所以這便是舊時代所敲影響的喪鐘的聲音！

第十五節 文化走私

平民之崛起，與教育之普及，游閒分子之產生有絕大的關係。

在昔日教育是屬於貴族的，貴族講授的是統治術，學術思想爲貴族所保有。必修科是禮樂射御書數，最主要的則爲禮。禮是政治學，社會學，人生哲學。孔子說：「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安民治上，莫善於禮。」（論語）左傳上也說：「禮，所以經國家，定社稷，序人民，定後嗣者也。」全然是爲貴族鞏固其統治階級的學科。所以「刑不上大夫，禮不下庶人」，乃是當時的金科玉律。

明白的說，禮樂射御書數六種必修科，是教育每一個貴族都要文武兼資，方能統治平民。換言之，這就叫着貴族學。

貴族學到孔子以後就平民化了。孔子的講學便是文化走私，孔子是起始將貴族的學科普及於平民中間，使貴族與平民在文化上立於同等地位。所謂「有教無類」，即是要打破貴族特有的文化學習，而要凡欲受教育都能享受文化的陶養。另外要造成一種「君子」的社會。這個君子與小人之分，已經不是血統的而是文化的了。即是說以文化爲標準來從新估價人類的地位。其目的仍在使全社會都君子化，或許可以說要使所有的平民貴族化。這樣則人才之產生，便不限於血統的貴族了。

實情上，也是時代趨勢所使然，入於春秋以後，貴族已不能負荷起統治的重任。貴族腐化，日趨於沒落的途徑，而所需要的不是一批新分子的產生。換言之，許多貴族之最後的

掙扎，其地位的基礎也建築在新分子身上。這也是平民之所以必然抬頭，也是平民之所以必從沒落的貴族縫隙中顯露頭角。

說不定孔子的「文化走私」是順應時勢，復參加有一種新的意識作用。

隨從孔子而起的私家講學風氣，也就格外興盛。如墨子子夏等門徒都很衆。風氣所及，各種人才在平民中自必如雨後春筍一樣暴露出來。世之所謂鬼谷子，便專門教授平民中的傑出人才，或以蘇秦張儀孫臏龐涓皆出其門。

孔子最同情於鄒子產的不毀鄉校，據左傳上的記載看來，這個鄉校對於政府設施必然議論太多，否則，不會有人要請子產將他封閉，子產是提倡自由言論的。子產說：「夫人朝夕退而遊焉，以議執政之善否，其所善者吾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若之何毀之？我聞忠善以損怨，不聞作威以防怨，豈不遽止，然猶防川，大決所犯，傷人必多，吾不克救也。不如小決使道，不如吾聞而藥也也。」（襄三十一年）子產行的是開明政治，無怪執政二十多年，小小的鄒國，居然很安定。孔子說：「以是觀之，人謂子產不仁，吾不信也。」（同上）這便見得孔子對於政治的意認，及所以要推行平民教育的緣故。

因孔子也是貴族的後裔，自身很感覺到貴族之沒落後的悲哀，其同族人宋國的表現，已經夠昭示於人了。當時人的笑話都集於宋國及宋人。宋襄公的稱霸傷，自不必說，如「助苗之長」，「守株待兔」，「什襲珍藏」等低能動作，都出之於宋人。也許宋人是當時被人說笑的箭

梁子，但當時的宋人必然有種種可以笑的表現，然後才會成爲時人取笑的對象。

其他各國貴族，也不一定比宋人高明，春秋所說爲「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的現象，不止一國兩國而已。僅由春秋入戰國二百四十年間，算起來臣弑其君者有三十六人。族臣竊國者，魯有三家，齊有田氏，晉有六卿。淫樂如獸的，則魯有文姜，陳有夏姬，衛有南子。難道這個現象，不較宋人爲可笑麼？

所以貴族的沒落與腐化，及不能再負荷治世的責任，已顯然可見。當時的低劣分子已經不是平民而是貴族，不是下層社會而是政府當局。孔子的「文化走私」，老實說，就是「先知先覺」，真是「聖之時者也」(孟子)的作法。

從此所謂「士」已經不是貴族的專有，而是文化的通稱。所謂「儒」已經不是宗廟的奉祀官之類，而是學問專業化的名詞。凡要自居於高等地位的人，一定要如孔子說的：「文質彬彬，然後君子」，不是任便一個貴族，都叫着君子。

整個社會從新分業化了，士農工商是職業不是階級；是橫的發展，不是縱的隸屬。

從此以後，便有平民而爲卿相者如蘇秦張儀，再下去尙有平民而爲天子者漢高帝明太祖。時代的變局，每由許多客觀條件而促成，而文化教育思想之力量，則爲其中心。或者可以說，教育的力量是時代轉變的收生婆。

就在這樣的變局中，游閒分子便產生了。

第十六節 游閒分子的活躍

所謂游閒分子，出則爲政客，居則爲隱士，動則爲刺客之流。

游閒分子，與時代的關係很大，尤其在「爭城爭地」的吞併中，抬高了游閒分子的地位及其價值。

在戰國七雄中，不外「飛箝捭闔」，陷人於危的活動。是卽所謂縱橫其術是也。所謂縱，就是合從，「合衆弱以攻一強」；所謂橫，就是連衡，「事一強以攻衆弱」。前者卽是六國聯合以制秦，後者是秦離間六國以制天下。不管是縱或橫，反正都是爲各國生存計，拚命的引用人材來助長威勢。卽秦孝公下令「能出奇計強秦者，吾具等客與之分土」。所謂「能出奇計」者，當然不分甚麼貴族平民了。

雄者兇也，都是在求兇稱雄，那管甚麼舊日體統及抽象地位！

倡縱橫最著者爲蘇秦，張儀，而蘇張皆鬼谷子的學生，乃同門師弟。讀史記列傳，知道張儀的反蘇政略，原也由蘇秦有意助成的。太史公罵他爲「傾危之士」，實在有道理，因爲他們僅僅是政客，是游閒分子中想鼓盪政治以謀利祿的，尤其是張儀，完全是一位無賴出身（史記張儀列傳）。但諸侯們正是「饑不擇食，渴不擇飲」的時候，明知是鳩酒，渴極了也只好暫時喝下去。因之，政客們便於其間乘機大事活動。

就是孔子也是一個游閒分子：『子貢一出，存魯，亂齊，破吳強晉而霸越』的作法，與蘇張的縱橫其術，在表面上有甚麼區別呢？只可以說孔子與子貢這種作風，是政治家的，不是政客而已；事實上，還是游閒分子。

荷篠大人罵孔子爲『四體不勤，五穀不分』。（論語）

莊子書上更罵得凶：『爾作言造語，造作文武；冠枝木之冠，帶死中之脅；多詞謬說，不耕而食，不織而衣；搖唇鼓舌，擅生是非；以迷天下之主，使天下學士不反其本，妄作孝弟而僥倖於封侯富貴者也。』（莊子盜跖篇）

孔子正是提倡『游閒』的。觀其答樊遲請學稼，曰：『吾不如老農』，『吾不如老圃』的話，正要從『游閒』中樹立一個新政治規模的目標是禮、義、信。『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夫如是，則四方之民襁負其子而至矣，焉用稼？』（論語子路篇）換言之，他的『爭民』在方法不在本身，方法的運用在『游閒』中。故新政治新社會的產生，非要游閒分子不可。荀子於此辯論得好，游閒分子的效用在『論德而定次，量能而授官，使賢不肖皆得其位，能不能皆得其官，萬物得其宜，事變得其應。』因效用在此，所以『相高下，視境肥，序五種，君子不如農人；通貨財，相美惡，辨貴賤，君子不如賈人；設規矩，陳繩墨，便備用，居子不如工人。』（荀子儒效篇）甚麼人都不如，但所如者正不是農工商人所能如的。一無所能，即能爲人之所不能，如漢高帝不及蕭何張良韓信，但反能使用蕭何張良韓信。這便

是他的大能了。真正的領袖是無職守的，無職守的游閒便是領袖才，所以孔子提倡「游閒」，本身也就是「游閒」的。「游閒」就是「士」之特色。「士」的本色就是遊閒分子。

游閒分子也有不肯出來活動的，也有出來活動而不肯出來作官的。如莊子，陳仲子之流，就不肯出來。如魯仲連輩雖出來活動而不肯出來做官，甚或有只聞其名而名亦不詳的，如鬼谷子等人。這游閒分子在春秋戰國後，大約是普遍的存在着。後之讀書專業化，乃至於選舉科舉制度之發生，都是爲的專門製造游閒分子。此後的中國是游閒分子的中國，此後的政治社會是游閒分子翻波湧浪的政治社會了。

當時遊閒分子中之極端人物，無如陳仲子，是即戰國策上所謂的「於陵仲子」。趙威后問齊國的使臣說：「於陵仲子尚在乎？是其爲人也，上不臣於王，下不治其家，中不交諸侯，此率民出於無用者，何爲至今不殺耶？」這種游閒分子之產生，也全然由時代紛亂之反映，所以便有這樣「廉士」游閒分子，也可見得游閒分子之形形色色了。

這種形形色色的游閒分子，一方面反映政治商業化的高潮，一方面反映出政治商業化高潮下的反抗者。前者爲蘇秦，張儀，呂不韋，後者則爲莊子，陳仲子，魯仲連了。莊子是却楚威王聘爲相的，他笑謂楚使者曰：「千金重利，卿相高位也。子獨不見郊祭之犧牛乎？養食之數歲，衣以文繡，以入太廟。當是之時，雖欲爲孤豚，豈可得乎？子亟去，無污我，我寧遊戲汙瀆之中自快，無爲有國者所羈，終身不仕，以快吾志焉。」（史記莊子傳）

魯仲連「好奇偉倣儻之圖策」，「爲人排患釋難解紛亂」，就是不肯做官有所取，他明白的說有所取就是「商賈之人」。齊田單欲爵之，乃逃隱於海上曰：「吾與富貴而詘於人，寧貧賤而輕世肆志焉。」（史記本傳）

總之，政治入於戰國後，完全爲商業化的時代，所以才有以上各種現象。政治商業化隨戰國而發展到最高頂點，所以一入於秦之統一後，他隨之而低落與結束了。

從此，政治與商業始入於分化的新興時代。

第四章 統一政治下之秦代社會

第一節 政治統一之歷史的傾向

中國自三代以來，本有一個一貫的傾向，就是要完成政治的統一和獨立。

由夏禹治水所得的啓示，尤足以指導政權之統一，乃爲必然之趨勢。由夏殷部落社會之演變，而至於西周封建的出現，都是在想完成政治之統一。

你看書經一書，開宗明義章中便說：『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堯典）就在企圖如何完成政治統一的路線。

又說：『德無常師，主善爲師，華無常主，協於克一。』（咸有德）『一人元良，萬邦以貞。』（太甲）這個『一』字，早爲許多古聖先賢心嚮往之的方向。所以到孟子時，梁惠王率然問孟子說：『天下惡乎定？』孟子便說：『定於一』（梁惠王上）。元代許謙對此有所解釋說：『一之謂統一天下爲一家，正如秦漢之制，非謂如三代之王天下而封建也。此孟子見天下之勢，而知其必至於此，非以數術識緯而知之也。』（讀孟子叢說）

西周想以封建制度而統一，結果不可能，周天子反而仰庇護於諸侯，諸侯又各樹兵爭戰。

擾擾不息。中間才產生以霸來維持暫時局面的春秋時代。所謂「尊王攘夷」，是一種過渡時期的變態。

這霸政本身，就有內在的矛盾，而且純粹靠「名分」是絕對不可能的事。「尊王攘夷」不過是一時的口號，實際是依靠於商業的經濟勢力的運用，所以我名之曰「商業政治化」時代。入於戰國，赤裸裸以勢利爲中心，以商業意識爲生命，「天下熙熙，皆爲利來，天下攘攘，皆爲利往。」「賢人深謀於廊廟，論議朝廷，守信死節，隱居岩穴之士，設爲名高者安歸乎？歸於富原也。」（史記貨殖傳）所以我名之曰「政治商業化」時代。

這一錯就錯遠了，因封建而想政治統一的緣故，反而鬧到政治居於下流，而商業意識的勢力力量，乃作了時代的中心。有政治思想與統治政權野心的人所不甘心的。因之通過春秋戰國，欲實現政治統一的潛流，隨時都在其間波動。

明白的說，先秦諸子百家的思想，就是反時代的，都想建樹一個統一的思想，來造成一個統一的時代。

這個企圖通過春秋戰國，并未或時衰殺，反而因時代之嚴重，各種思想會隨時火併鬪爭起來。孟子那樣「當今天下，舍我其誰」的「浩然之氣」，實是情見乎辭，否則不會「術道」心切，把楊朱墨翟的思想，罵爲「是禽獸也！」

儒家思想確是企圖政治之統一的，但要政治之統一，非政治先行獨立不可，這統一與獨立

是不可分解的兩個名詞與內含，所以法家便立脚於這點上，堂堂正正的站起來了。

法家是絕對維護政治之尊嚴的！

真正的法家，是商鞅、慎到、申不害、韓非子、李斯等人。

這其間惟有商鞅與李斯，是以法家思想見諸於實際政治上的。

但真正為時代之透澈的反覆說明，而爆發法家之政治尊嚴論的，則只有韓非子。

韓非子與商鞅都是反商業的，韓非子著五蠹篇，甚至罵商人為五蠹之一，這就可想像而知了。

第二節 政治尊嚴論

擁護政治尊嚴要完成政治之統一與獨立，就必反對商業的勢力，至少要壓抑商人的發展，政治才能統一，獨立，與尊嚴起來。

有秦一代是與商業分家，漢興以後就壓抑商業了。

中國之輕商主義的發展，應該看為是統治階級傳統政策。

這個道理很簡單：第一、因為商人勢力大，統治階級受其威脅，甚而為其所左右了。第二、商人與政府競爭剝削人民，政府當然失敗。第三、商人利之所在，破壞政府法令，及阻礙政治之新的設施。第四、商人重利多輕國，否則國家反為商人謀利之運用機關。是即管子所

謂「商與君爭民」是也。此外，則商業社會非常動盪，不若農民之好穩定，易於受統治。

因此，秦漢之統一天下，勢必先要完成政治之獨立尊嚴。秦始皇帝之種種做法是政治的，許多人誤會秦之統一，也是商業的政治，這是絕對的錯誤。正因其尊嚴烏氏保與築望清台，表現他之自主精神，對於商人是統治的而非相混的。關於望清台之建築，未必是因其「富」，乃是獎勵寡婦之守「貞」。因為他對於「貞」字有特別的感覺與提倡，觀其刻石紀功，卻特別標明這個「貞」字可知（參閱顧亭林日知錄卷十三秦紀會稽山刻石條）。

法家特別與秦國有緣，有秦以來，惟有法家與之合作得最爲膠漆。秦始皇時，既重禮尉僚，復聽信李斯。（顏師古引劉向別錄云「僚爲商君學」，始皇「衣服食飲與僚同」。）這個就足以證明兩者有共同的目標，才能如此。他們的共同目標，就是要完成政治獨立的尊嚴。

時勢是向這個目標走的，所以法家幫助秦國（也可以說是利用秦國），終於產生了一個空前的大帝國。

這個大帝國的出現，實是完結中國三代以來一貫的政治統一傾向，同時又開展了中國以後二千年的政治統一局面。

漢代之中性的郡國制度，固然也終於被這個大統一趨勢所「揚棄」了，便是以後各代多少想恢復封建制度的人，無不有理想幻滅的悲哀。

二千年年中有若干次的分裂及割據，都是事實；但是這個事實都是暫局，還是歸於一個政權

統一後，方算歸於安定。

法家是強調這個政治尊嚴論的。你看商鞅在秦之主張是如何的潑辣！

「徒木立信」便是要加强人民對於政府威權之認識，這是說明「徒木」不是爲什麼物質的或勞力的價值，而是政府的威信便是價值。是以政治的威力代替商業的地位。這是商鞅給予民第一個很強烈的暗示。

第二個很強烈的暗示，便是「太子犯法，刑其師傅。」（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這個不僅不以政治爲買賣的商業行爲可以亂法，便是舊日危害政治尊嚴之貴族特權者們，也當爲政治之尊嚴而俛首了。

政治是獨立尊嚴的，維護這個之存在的只有「法」，故商鞅治秦，首先便是「變法」。政治是從來不曾獨立尊嚴過，所以「法」之立，與「法」之行，也不合一般人之習慣，所以阻礙橫生。故商鞅一定要辦到「民莫敢議令」。政府的令都不敢議，還敢有所對峙嗎？

商鞅變法雖一時勝利了，但結果仍爲一般不習慣守法的舊勢力所犧牲。不過商鞅雖一時犧牲，秦帝國統一之基，還是由他所奠定。而且，後來秦帝國之出現，仍是立法的，李斯再度爲秦變法，不過是繼承商君之遺意，而更堅實化起來罷了。

商鞅變法的內容，大體是這樣的：「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爨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

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僂力本業耕織致粟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史記商君列傳）

這個便是商鞅的政治獨立尊嚴論！充分發揮政治的威力，而不容非政治的優越。第一、以政治爲對象而行賞罰。第二、以富國強兵爲目標而言生產。第三、以國家尊榮爲中心而黜富豪。因此，其所反對者：第一是個人主義者，第二是漢奸，第三是家族主義者，第四是商人及遊閒份子，第五是特權階級，第六是資產家。

老實說：商鞅之「除井田，民得買賣」也是反對特權階級的。因爲當時的土地老早不是分田制，而是孟子所謂「暴君污吏，必慢其經界」已久了。復在公有田制中實行「爰田」三年換耕。

其所反對的六種人物都是非政治的或破壞政治的，所以都在懲治消滅之列，惟有如此，才可以建樹起政治的尊嚴與獨立。

最足以注意的是反對商人（末利者）。他以爲「苟能令商賈技巧之人無繁，欲國之無富，不可得也。」（商君書外內篇）

其所以反對商人，原來是在提倡「農戰」，他說：「百人農，一人居者王；十人農，一人居者強，半農半居者危。」（商君書農戰篇）又說：「凡人主之所以勸民者，官爵也；國之所

以興者，農戰也。』(同上)舍農戰而『事商賈，爲技藝』，都是亡國之徵。因爲『技藝之士用，則民剽而易徙。』(商君書算地篇)『民屬於農則樸，樸則生勞而易力。』(同上)明白的說，工商社會是動盪的，不易統治。農業不僅使社會穩定，而且還能增加大量的生產。

這些都是不外在維護政治之尊嚴與獨立。惟有這樣才可以完成國家的統一。要達到這個目的，所以不得不尙法。要尙法不得不重刑，這些皆是順政治的。所以政治統一之實現，都是賴於法治主義的人物。

商鞅變法，『行之十年，秦民大悅，道不拾遺，出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鬪，鄉邑大治。』(史記商君鞅列傳)其後，『秦人富強，天子致胙於孝公，諸侯畢賀。』(同上)這時便已奠定了秦國統一六國的基础。

第三節 李斯的政策

秦始皇統一六國，完全是繼承秦孝公時代一貫的傳統做法；而佐秦始皇統一天下的李斯，更是商鞅政治政策的繼承人物。

李斯諫逐客書中曾說：『孝文用商鞅之法，移風易俗，民以殷盛，國以富強，百姓樂用，諸侯親服，獲楚魏之師，舉地千里，至今治強。』這是對於商鞅非常嚮往的話。

秦始皇自除逐客令以後，即逐漸重用李斯，而且所有大政方針，都是採自李斯的建議。也

可以說，秦一代的政治，是出自李斯的主張。李斯之於秦始皇，可謂言聽計從了。

李斯的主張，第一就是擁護統一，打倒封建制度。在秦始皇併吞六國以後，丞相王信等奏請封建王國說：『燕齊荆地遠，不爲置王，無以鎮之，請立諸子，唯上幸許。』李斯乃上書反對說：『周文武皆封子弟，同姓甚衆，然後屬疏遠，相攻擊如仇讎，諸侯更相誅伐，周天子弗能禁。今海內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爲郡縣，諸子王公，以公賦重稅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安寧之術也。』始皇卽從其說，諭之云：『天下共苦戰鬪不休，以有侯王，賴宗廟，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求其寧息，豈不難哉？廷尉議是。』廷尉卽當時李斯官名，中國普及的郡縣制度，卽從此確定。後來柳宗元特別著文加以讚揚說：『其爲制，公之大者也，公天下之大端自秦始。』（柳宗元封建論）

李斯的主張，第二就是確立君權，抬高君主一切稱謂，如建議稱『王爲秦皇，命曰制，令爲詔，天子自稱曰朕』等，始皇除將『秦皇』易爲『皇帝』外，一切都如所議。這不外乎是使政治發生絕對尊嚴的面貌。

李斯的第三個主張，是根由前兩個主張來的，既要使政治尊嚴，則天下一切事功現象，均必爲政治所支配，必饒於政治發生效用者，才能存在。如『百姓富家，則學農工。士則學習法令禁辟。』除此之外，則一切禁止。這個正是商鞅當時的統治做法。並因商鞅之痛罵禮、樂、詩、書、善、脩、孝、悌、廉、辨等爲十惡（商君書去彊篇）。於是嚴厲主張燒『詩書百家

語曰，謂有敢偶語詩書，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隳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有欲學法令，以吏爲師。」

這樣的主張，當然只容納直接生產的人物，與爲政府行法令者。『商賈技藝』之徒，雖未明令禁止，但以『百姓當家，則學農工，士則學習法令禁辟』兩語觀之，凡不學農工及習法令之人，自必在禁止之列了。

始皇爲什麼不顯然提出來要壓抑商人？這個恐怕很明白：第一、商人勢力於時正盛，莫有正面衝突之必要。第二、助成秦國有大力的呂不韋等，便是商人，明白壓抑商人似乎不好。第三、政治開始統一，尙有容許其存在之利益。雖是如此，而政治可已不與商業形式及商業意識攪在一塊兒，盡量是在提高政治獨立尊嚴之地位，不肯再以政治來做生意，或由生意買賣的方法來推動政治了。

要從商業潮流中去抬高政治趨勢起來，這幾點也可以證明：第一、呂不韋之免職，雖因嫪毐事件所引起，但實質上恐怕就在剷除政治上商人之實在勢力。第二、逐客令之下，也因為這些客全是政治商人，不能容留其再來擾亂政治。第三、『保比封君，以時與列臣朝請。』（史記貨殖傳）很明白的是將資本家安置在政治勢力之下來支配，并不如子貢之可以與國君分庭抗禮。第四、『徙天下豪富於咸陽十二萬戶』（史記秦始皇本紀）。更可以明白，政治的獨立，已不容豪富之可以隨便支配政治了。

這幾點雖不曾明說是壓抑商人，已無法再影響政治了。最多，只可以說是商人在秦代還容許其存在，可是已由政治中分割出來，為政治所支配下的一種人民職業罷了。若如晁錯所說：『秦時北攻胡貉，南攻楊越，先發吏有謫及贅壻賈人，後以嘗有市籍者，又後以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戍邊的話，則又明明在極端壓抑商人了。

第四節 秦始皇的獨裁

始皇本人也正是一個極端抬高政府權力的頂點人物。他已經不單純是政治尊嚴論者了。因為真正的政治尊嚴論者，應該如韓非子所言：『釋法術而任心治，堯不能正一國；去規矩而妄意度，奚仲不能成一輪；廢尺寸而若長短，王爾不能半中；使中主守法術，拙匠執規矩尺寸，則萬不失矣。』（韓非子用人篇）而始皇正與此相反，表面依法，實際上完全以自己為尺度。

史記秦始皇本紀載：『始皇為人，天性剛戾自用，起諸侯，并天下，意得欲從，以為自古莫及已。』『天下之無大小，皆決於上（始皇），上至以衡石量書，日夜有呈，不得休息。』『全然是一個有力的獨裁主義者！』

獨裁主義者是絕對不讓任何力量與他并駕齊驅，或妨害他的。自其極端而言之，便是『朕即國家』了。朕即國家包含着一個平行邏輯，國家至上，則朕亦至上。在其至上主義之下面行

獨裁，如何能容忍有大的勢力來威脅政府與壓倒政府呢？商業發達的時代，商人老是威脅着政府，春秋時早已如此，故鄒子產有對商人談政府與之立互不侵犯之平等條約的話說：『爾毋我叛，我毋強賈。』戰國時代是更不必說了。有了商人，政府便不能與之爭利，至少商人的利益高過政府。這樣一來，政府的經濟能力便很薄弱，反不及商人之富厚，可以事事把政府壓倒了。

因此，秦始皇之對付商人，自必特別注意，必要把商人置在他的支配下是不生問題的。至少，這時對於商人完全是一種利用，絕對不容許商人與之抗衡。『百姓當家，則學農工，』這中間剝削農工的商人階級，便輕輕的一筆消滅了。像烏氏僕還未必可以視之同於平常商人，因為烏氏僕所成功者在交通邊區，增加內地富力，還不得與一般只剝削農工利益的商人可比。

由是可以知道歷代的君主們為甚麼都是輕商重農者？商人以利重，政府以力治，力不如利是一個很顯明的事實；而且，力常為利所支配。凡為君主者勢必力利兼厚，皆可以尊貴。農民總是純樸的被統治及供給生產的，所以必重農了。

呂氏春秋可以作為『帝王意識』之說明，因呂氏春秋即是主張重農輕商的，與秦代現實政治社會有密切關係。

『古先聖王之所以導其民者，必先務於農。民農非徒為地利也，貴其志也。民農則樸，樸則易用，易用則邊境安，主位尊。民農則重，重則少私義，少私義則公法立，力專一。民農則

其產復，其產復則重徙，重徙則死其處而無二慮。民舍本農而事末商則不令，不令則不可以守，不可以戰。民舍本而事末，則其產約，其產約則輕邊徙，輕邊徙則國家有患皆有遠志，無有居心。民舍本而事末則好智，好智則多詐，多詐則巧法令，以是爲非，以非爲是。〇（見呂氏春秋上農）

呂氏春秋這篇上農的理論，充分可以代表一般統治階級何必要輕商重農的哲學。反覆說明重農輕商對於統治上的利害，關於地利不地利的問題還在其次，足見政治尊嚴論者之必要輕商的緣故。呂不韋本人雖是商人出身，一經爲統治方面的人物，也唱出這個論調。此書雖不爲呂氏本人所著，其爲一種代表的意見是毫無問題，至少是一個時代趨勢的意見。這個時代趨勢的結果，入於西漢，便鮮明的壓抑商人了。同時也是實際時勢的反動。

第五節 一部秦代政治的代表作

呂氏春秋這本書，實在可以代表政治統一的思想潮流。

呂氏春秋這一羣作者，正是泛着這個政治統一的思想潮流，而來完成這一部所謂「雜家」的書。

就思想而言思想，在戰國諸子百家爭鳴以後，思想也將趨於歸一了。思想與現實大約也皆煩厭於分而欲合的時候，所以在現實方面產生了秦的大帝國，在思想

方面便有『雜家』了。

實際上，并無所謂真正的『雜家』，既為『家』，則非『雜』可知，既『雜』則不能成『家』。『雜』而曰『家』，則此雜必非普通之所謂『雜』，應解釋為溶合綜通之意。

於是此之謂『雜家』，應該謂之曰『統一家』，正如秦之統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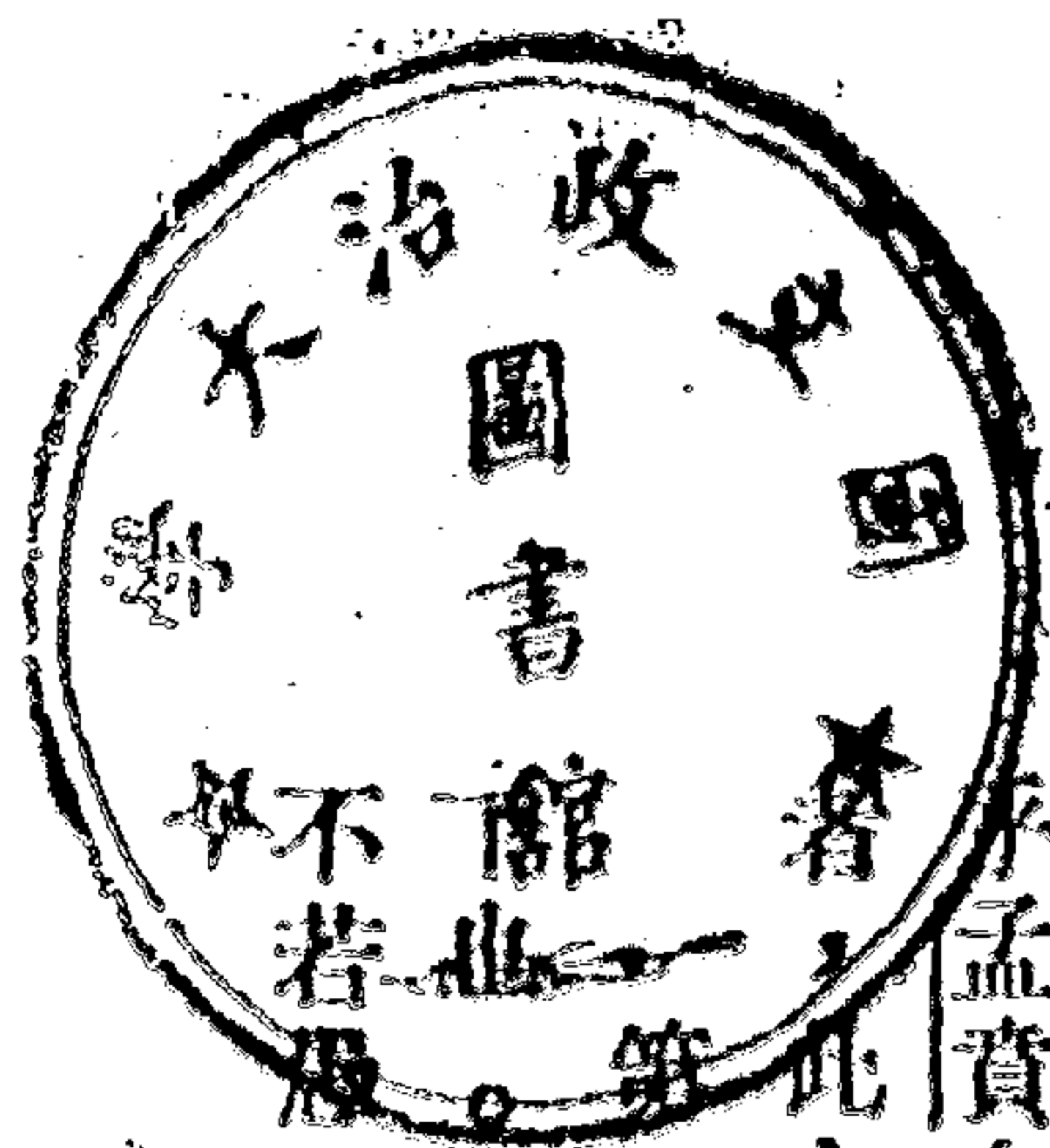
呂氏春秋包含有儒、墨、道、法、兵、農、陰陽各家思想，復自成爲一有體系之中心思想，當然不是普通之所謂『雜家』，故該叫着『統一家』。高誘序說：『此書所尚，以道德爲標的，以無爲爲綱紀，以忠義爲品式，以公方爲檢格』，便自成爲一家。

所謂『統一家』，自有其統一的中心思想，并代表實際政治統一的趨勢，而構成其獨立的理論（參閱河南大學社會科學週刊第三十二期至三十九期拙著呂氏春秋政治思想之研究）。

呂氏春秋一書中，最主要的就是主張政治的統一而至於思想的統一。其實所謂思想的統一，不自呂氏春秋及秦始皇之焚書禁習諸子百家起。孟子的『息邪說，詎說行』的憤激主張，便是這個統一思想的前哨戰。

呂氏春秋審分覽中就有兩節文字曰『不二』，曰『執一』。

『執一』裏邊說：『王者執一而爲萬物正。軍必有將，所以一之也；國必有君，所以一之也；天下必有天子，所以一之也；天子必執一，所以搏之也。一則治，兩則亂，今御驪馬者，使四人人操一策，則不可以出於門閭者，不一也。』



『不二』裏邊說：『聽羣衆人議以治國，國危無日矣！……有金鼓，所以一耳；必同德命，所以一心也；智者不得巧，愚者不得拙，所以一衆也；勇者不得先，懼者不得後，所以一力也。故一則治，異則亂，一則安，異則危。』

這兩節文字都是強調統一的學說，故另外又有一篇恃君覽，不外乎說明：『爲天下長慮，莫如置天子，』『爲一國長慮，莫如置君』，『置君非以阿君也，置天子非以阿天子也，』『爲的是利國利天下。因爲要利國利天下，所以非置天子置君子不可。』『君道立則利其於羣，而人備可完矣。』『而君道不廢者，天下之利也。』

呂氏春秋雖主張統一於君，但并不主張君主專制與專橫，他們提倡的反而是非專制的，這與秦漢以後的君主專制政治全然不同，與秦始皇的態度也相差很遠。

第一，提倡『用衆』說：『夫取於衆，此三皇五帝之所以立大功名也。凡君之所以立，出乎衆也。立其定而舍其衆，是得其末而失其本。得其末而失其本，不聞安居，故以衆勇，無畏乎衆；以衆力，無畏乎鳥獲矣；以衆視，無畏乎離婁矣；以衆智，無畏乎堯舜矣；夫以衆者，此人君之大寶也！』（卷四第五）

第二，主張『貴公』『去私』說：『公則天下平矣。……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天下之天陰陽之和，不長一類；甘露時雨，不私一物；萬民之主，不阿一人。……智而用私，不若愚而用公。』（卷一第四）又說：『天無私覆也，地無私載也，日月無私燭也，四時無私』

行也，行其德而萬物得遂長焉。……堯有子十人，不與其子而授舜；舜有子九人，不與其子而授禹，至公也……誅暴而不私，以封天下之賢者，故可以爲王伯；若使王伯之君，誅暴而私之，則亦不可以爲王伯矣。」（卷一第五）

第三，主張「順民」說：「先王先順民心，故功名成。夫以德得民心，以立大功名者，上世多有之矣；失民心而立功名者，未之曾有也。」（卷九第五）

第四，主張「謹聽」說：「昔者禹一沐而三握髮，一食而三起，以禮有道之士，道乎己之不足也。……亡國之主反此，乃自賢而少人，少人則說者持容而不極，聽者自多而不得，雖有天下何益焉。」（卷十三第五）

第五，主張上德反刑賞說：「爲天下及國，莫如以德，莫如以義，以德以義，不賞而民勸，不罰而邪止，此神農黃帝之政也。……嚴刑厚賞，此衰世之政也。今世之言治，多以嚴罰厚賞，此上世之若容也。」（卷十九第三）

以上數點，不過就呂氏春秋一書中舉例而言，一方面表明當時一般人對於統一政治的希望與認識，一方面似乎對於統一政治的錯誤內容想有所提示及糾正。不管從那方面說，其爲政治尊嚴論的說明則無問題。再明白說，不管是秦始皇的實際政治的傾向也好，呂氏春秋的理論闡發也好，總之，是在於將政治意識盡量的反於本來的面目及其獨立的地位。如反刑賞一節，更易明白。嚴刑固然不好，厚賞亦近於商業招徠主顧的心理，都不應該。

第六節 秦之傳統精神

秦本來是出自西戎的。不管秦的血統是屬於中原世族或西陲的戎族，我想這個關係并不絕對的重要。而秦之原始是行的戎狄之教，則毫無問題。

換言之，秦的社會，原來是戎狄風俗的社會。

商君說：『始秦戎狄之教，父子無別，同室而居。』

春秋穀梁傳說：『狄秦也，亂人子女之教，無男女之別。』

春秋公羊傳說：『秦者夷也，匿嫡之名也。』

管子說：『桓公西征，攘白狄之地，至於西河，而秦戎始服。』

史記上說：『秦始少國避遠，諸夏擯之，比於戎狄。』『今秦雜戎狄之俗，先暴戾，後仁義。』

魯仲連說：『彼秦者棄禮義而尚首功之國也。』

以上所舉各節，都是一致說明秦之初，完全是一個與中原絕對差異的戎狄社會，至少是同文化的一個特異的社會。

其所謂戎狄社會的內容，一是父子無別；二是男女無別；三是暴戾爲先；四是首功是尚。中國社會恰與之相反：一是嚴父子之親；二是重男女之別；三是仁義爲先；四是禮義爲

要。

社會文化本是一整套的，戎狄與中國之區別是文化路線的不同，不是根本上有所高低。春秋霸政之尊王攘夷，秦楚各國不得與於上國之盟，不外是文化性的排斥。孔子說：『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以及趙武靈王之胡服騎射，都是文化的認識問題。孔子當然是尊崇中原之禮治文化的，所以雖反對霸政，但說到保衛文化，創霸政的管仲也被稱讚為仁者了。趙武靈王則認為只講本位文化之保持是無用的，保衛血統的種族及國家之政權為第一。所以毅然的要學習敵人的文化來打倒敵人了。由此觀之，夷狄文化並非根本低下，乃是其發展之路線的不同。

夷狄是崇尚的武力文化，因為崇尚武力，雍容柔美的社會生活形態不甚注意，所以便無父子之親，男女之別，仁義禮等文化講究便不易生長起來。

秦之崛起，及其得以併吞六國，而完成空前統一的大帝不是偶然的。本質上是尚首功的國家，尚首功便注重對內的團結，對外的攻取。對內團結堅固，便不能自行多所分化；對外攻取甚烈，便當生活簡單明瞭。

對內不能自行多所分化，所以全部都是同樣的戰鬥員，無分階級，上下，尊卑，老幼，性別之必要；像古希臘人那樣以少數的自由民而統治最多數的奴隸，又復重男輕女，無怪馬其頓一來，希臘社會便整個崩潰了。對外攻取甚烈，所以莫有謙攻揖讓之餘暇及考究；禮義當然莫

有必要，故商鞅強秦，首先即痛罵禮、樂、詩、書、善、脩、孝、悌、廉、辨十者爲亡國文化（商君書去強篇）。

秦的本身，根本上就是統一的。以統一性的民族單位，來進攻本身即有分化性的各國，所以秦能統一各國了。

明白說，秦的文化即是統一的文化，是健全之統整體的統一社會。故對內需要尊嚴性的政治，方能對外用強大的武力。因此便不會如中原各國之以商業政策來推行政治如春秋之霸業，也不以商業方法來處理政治如戰國之爭雄。

秦的實況見之於荀子強國篇中：

「應侯問孫卿子曰：「入秦何見？」孫卿子曰：「入境觀其風俗，其百姓樸，其聲樂不流汙，其服不挑。甚畏有司而順，古之民也。及都邑，官府百吏肅然，莫不恭儉敦敬忠信而不桀，古之吏也。入其國觀其士大夫，出於其門，入於公門，出於公門，歸於其家，無有私者也。不比周，不朋黨，倜然莫不明通而公也，古之士大夫也。觀其朝廷，其間聽決百事不留，恬然如無治者，古之朝也。故四世有餘，非幸也數也，是所見也。故曰：佚而治，約而詳，不煩而功，治之至也，秦類之矣。」」

由此可知我們所見的秦之本身，即是全部統一的，是政治尊嚴論的國家。商鞅治秦不過於形式上略有增損，實質上完全根由於秦之本身。所謂杜私門，廢世族，乃爲秦原有的一貫之

政治作風。是卽史記商君列傳中所言：『秦民皆勇於公戰，怯於私鬪。』

新序上說：『商君極身無二慮，盡公不顧私，使民內急耕織之業以官國，外重戰伐之賞以利戎士。』固然爲商治秦的政蹟，但秦之爲秦，事實上正是走的這個富國強兵的路線。故秦孝公下令求能富國強兵之人才，商鞅由衛西入秦見孝公，說以帝道王道均失敗，最後說以富國強兵之術，然後見用。足見商鞅之治秦，非商鞅之用秦，實爲秦之用商鞅。

第七節 始皇的統一政策

梁任公著戰國載記，將秦之創帝業分爲五期：『一曰商鞅時代，當孝公之世；二曰張儀司馬錯時代，當惠王世；三曰標里甘茂時代，當惠王武王世；四曰魏冉時代，五曰范雎時代，皆當昭王世。五者各應其時而效其策，秦用是興。』

這五期都在加強政治的力量，以期達到富國強兵的企圖。事實上，也就是擴大秦之原來的傳統作法，而使環境爲他作有利的發展。

孝公之世的商鞅時代，已不必說了，『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於禮。』完全是着重在政治的功用。此後各時代，或以軍事，或以外交，或以政略，或以利誘，都出之於內部統整的秦國，故能運用自如，對各國可以蠶食鯨吞。所謂六國，則時分時合，互相以小利小害作中心。卽以一國內部而論，亦上下相

爭，左右相持，六卿不和，三家火拚，鬧得烏烟瘴氣，自己消滅了自己的實力。無怪成帝業著終於是秦國。

秦的統一，爲社會進化的必然結果。西周的成立，本即傾向於統一，所以便建立了中央天子之權。可惜這種不澈底的統一做法，反延挨了整整九百年的時間。這種延挨也許是必要必有。一方面爲部落社會與統一國家之必要的過渡橋樑，因此種封建制度正是兩者間接近的試驗。一方面爲部落社會以後許多部落習慣尙待清除，許多應該在統一時代應有的認識，亦必要在此時加以多方的磨礪。即在秦漢以後，封建制度的僵尸尙隨時在謀復活，足見統一局面的造成并非易事。在春秋末，孔子已在倡大一統了，而在秦漢後許多孔子之徒反在倡復活封建制度。就在今天地方割據的思想也還隨時在滋長。像秦始皇那種澈底的各種統一政策，至今想來，在當時確有其非那樣不可的價值。

秦始皇的統一政策，大體可以列出來的，梁任公已有所綜合的敘述：

「一曰銷兵器。六國既滅，始皇永不復用兵，收天下兵器，聚咸陽，銷以爲鍾鐻。鑄金人十二，各重二十四萬斤，其鍾鐻高三丈，鍾小者猶容千石云。

二曰墮名城。各國都會堅城及國境間之城障皆毀壞之。

三曰徙富豪。六國之豪傑及富室，強徙之於咸陽者十二萬戶。

此三事者，其本意雖不過欲以弱故宗，杜反側，然固有不可厚非者，蓋偃武息兵，實當時

天下共想望，各國境上城障，遮絕不通，毀之殊便民，各國富豪，徙聚京師，使得交相熏習，去畛域，通感情，其於鑄冶國民性，效至宏也。

四曰確立郡縣制。郡縣制起於春秋，盛於戰國，而整齊劃一，通全國著爲定制，則自始皇。始皇初併天下，丞相王倌以燕齊楚地遠，請立諸子爲王以鎮之，李斯議爲不可。始皇從斯議，乃分天下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守掌治尉佐守典武，職甲卒，監以御史時出巡視，監郡守焉。郡下爲縣，置令丞，此實我國國家組織之一大變革，所爲能統一以迄今茲也。雖封建餘燼，歷漢晉尙存，然亦僅與郡縣參錯，且不旋踵而廢，今二年間所率由，實秦制也。

五曰同文字。六國時，各國語言異聲，文字異形，至是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反周史籀大篆，頗肖改之，作爲小篆，又初有隸書，以趣簡約，其所創篆隸亦三千年書體所沿襲也。

六曰壹度量衡。官爲程式，銘以詔書，至今其遺物尙多存於世，往往間出也。

七曰頒法典。用李悝商鞅法經之藍，有所損益，頒諸天下，遂爲漢律所本，因襲亦逾千歲也。

八曰決隄防，興水利。前此各國各謀自利，互爲典防，以鄰爲壑，始皇盡決去之，民食甚暢焉。先是，始皇初卽位，韓人欲疲秦，使無東伐，乃使水工鄭國爲間於秦，鑿涇水爲渠，并北山東注洛，中作而覺，秦人欲殺之。鄭國曰：「臣爲韓延數年之命，然渠成亦秦萬世利也。」

乃使卒爲之，引水溉畝鹵地，關中益饒。至是決隄，則爲全國謀也。

九曰更田制。令黔首自實田。蓋前此田土，皆國家所有，君主用賜其臣爲食采，以愛憎爲予奪，力蓄之氓，僅爲佃作，故禮記有田里不鬻之文，至是，始皇乃開放之，許民私有也。

十曰獎產業。有烏氏僕以畜牧致富，始皇使奉朝請，比封君，有寡婦清能殖財自衛，始皇爲之築女懷清台，其於獎勵殖產，若三致意焉。

秦始皇政治統一的功勞，就在於能注意到社會文化的統一。尤其是人類文化中必有的語言文字，秦代是用了極大的努力去統一他。這個關係最重要，而且時間也很適宜，所以也就居然成功。要是秦代此時不完成語言文字之統一工作，此後的中國恐再不易統一了。第一、因爲各國文化次第增高，趨於形式內容的完善與成熟後，一時欲再予以革除，不僅不可能，而且也是一種損害。第二、秦人正以繼承中國正統文化的資格自命，對於本身夷狄語言文字亦已一併改良，卽以政治的威力剔除低劣狹隘的部份，自容易收效。說文序說七國「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併天下，丞相李斯乃奏聞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

看秦人實行「以吏爲師」，以「隸書」爲普及之文字，當然可以貫徹一種統一的語言文字之施行；尤其是文字方面，「非秦記者皆燒之」，「諸侯史記尤甚」（史記六國表序）。

當時李斯作倉頡篇，趙高作爰歷篇，胡毋敬作博學篇，都是全力在作統一的工作。

所謂倉頡篇，應作「創契篇」，譯成現代語該叫着「文字起源論」，此篇乃是李斯欲從歷

史上去考察文字之起源與變遷，而來建設一種新的統一文字。說文序上說：『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迹之跡，知文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這個說法不甚正確。倉頡并非人名，實亦無此人，故應寫作『創契』，即『初造書契』之意。

李斯作倉頡篇本根據史籀，說文五篇與『古文或異』。加以省改而成小篆之古字書。但此書據說漢時通之者已鮮。宣帝時只有齊人張敞才能讀。後來所能看見之倉頡篇已非原本，據藝文志言：『漢時閭里書師，合倉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爲一章，凡五十五章，并爲倉頡篇。』

在秦時并非只小篆一種，據說文序說：『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但結果行之最普遍而延長下去的則只有隸書一種，說文序上也說得有：『是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吏卒，興戎役，官役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可見文字之通行以實用爲第一，隸書之所以發生及其流傳，完全爲事實所使然，後漢時『王次仲善隸書，始爲楷法。』(三國志註)這楷書又更進一步通用了。相沿至今楷隸不變，普及全國，同一精神，秦代統一功勞以此爲最大。

周代語文相差甚遠，鄭樵通志殊文圖上說：『公，宋公鼎作𠄎，魯公鼎作𠄎。』宋魯本甚相近，其差異已如此，他如邊遠之國用字必然相差甚遠，自無問題。可惜秦代燒滅甚嚴，時間

過久，已無從一一考識了。

至於語言的不同，尙能偶有所遺留，一傳於後代，遂夾雜成爲一種方言。如說文言：『筆，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秦謂之筆。』但於文字上，大家都通書之爲『筆』了。如現今之閩粵，縱使語音如何之差異，文字共通，遂鮮隔閡。

如必定要尋古代語言之差異，則劉向說苑中所保存下來的一首越歌可以作例，此歌自不能書以越文，只由越音讀之，我們已完全不懂，且亦不能斷句，越音漢字如下：

濫兮抹草濫予昌擅澤予昌州儼州焉乎秦胥胥縵予乎昭澶秦踰踰堤隨河湖。
好在對照有楚之譯文是：

今夕何夕兮，舉州中流？今日何日兮，得與子同舟？蒙羞被好兮，不訾詬恥；心幾煩而不絕兮，得知王子。山有木兮木有枝，心說君兮君不知。

這樣就見得秦以前各國言語文字非常之不同，而今所能知道的許多詩歌史實，必然都是經過統一文字之翻譯。即以詩經楚辭中許多不同的語尾音調來看，大約乃屬原音。這樣不同，好在都經過秦之同化工作，所以無有不同的了。

秦之統一政策雖細析爲十項，實際上最有積極意義與價值的，不過三項而已，我曾名之曰三同政策。

一 書同文（思想工具的統一），

二、行同軌（交通道路的統一），
三、人同倫（社會行爲的統一）。

所謂書同文，行同軌，人同倫的三同政策，同一了中國的精神，也就無限止的延長了中國的國脈。秦的統一，雖說社會進化使然，要是文化不盡同，恐未必能夠於二千年間還是一個統整的中國，或許也是歐洲那種由合而分之小國鄰立的地帶，也未可知。今天的各個邊區之存在，也還得需要這個三同政策之推行（參閱拙稿川康建設與邊區問題）。

因此我們看秦之政治統一，應該看爲是社會之統一，是社會文化之統一。要是單純看爲是政治的統一，西周的封建制度實也是一種統一的政治。歐洲的羅馬帝國之產生及其發展，也是一種統一的政治。統一的政治并不能就疑結起統整的社會精神，所以周代有了春秋戰國之紛爭，而羅馬帝國後還是有今天極爲分離的歐洲各國。秦的統一，是社會文化的統一，故中華民族誕生了，永遠的中華民族的發展，不會分離的了，因其早已完成了統一的社會。要是歐洲是要停止國際紛爭的話，也應該先完成其社會的統一。

秦的統一政治，實際上便是統一的社會。是中國史上一大變局。

第八節 秦之人倫政教

秦的社會雖原來是戎狄之教，但本身究竟是統整的，其後併吞六國，統一天下，不外是以

原有的統整精神，擴大而作互相同化的工作。

明白的說，秦始皇統一天下，只是以原有的統一模型，放開成更大的統一規模罷了。

所以秦人之統一能力最強，秦人也似乎習於統一，所以很容易擺出統一的架子，終於由政治統一的完成，而達到社會的全部統一了。

政治的統一靠武力，而社會的統一則靠文化；而秦人則先之以武力，即繼之以文化。文化之主要進展在於同化，同化的工作并不由於單方面，而是兩方面之折中的調和。所謂兩方面折中的調和，是說順其勢而加以認識的主張，予以人力的推動即可以圓滿成功。

秦的政治統一，是運用單方面之武力的發展；而社會統一，則是採用時代環境之實際需要的文化為中心。

秦之武力，是秦原有的首功之精神；而秦之統一文化，則全然不是秦之戎狄之教，反而是中原的人倫學說。秦之統一如此，歐洲羅馬帝國之統一的初時亦復如此。

商鞅已經說過了：『始秦戎狄之教，父子無別，同室而居，今我更制其教，而為男女之別，大築冀闕，營如魯衛矣。』

賈誼所言商君治秦後『不同禽獸者無幾耳』的話，恐有些過激的發論。（過秦論）

秦始皇統一天下刻石紀工，首重人倫，尤於男女之別及女子貞操更再三致意，這就見得秦并不以戎狄之教來同化中國，反而要厲行中國之教以同化夷狄。

顧亭林日知錄中於此有所說明：

『秦始皇刻石凡六，皆鋪張其滅六王并天下之事，其言貶首風俗，在秦山則云：男女禮順，慎遵職事，昭隔內外，靡不清淨。在碣石門則云：男樂其疇，女備其業，如此而已。惟會稽一刻，其辭曰：飾省宣義，有子而嫁，倍死不貞，防隔內外，禁止淫佚，男女絜誠，夫爲寄殺，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爲逃嫁，子不得母，感化廉清。何其繁而不殺也？考之國語，自越王勾踐，棲於會稽之後，惟恐國人不蕃，故令壯者無取老婦，老者無取壯妻；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取，其父母有罪；生丈夫，二壺酒一犬，生女子，二壺酒一豚；生三人，公與之母；生二人，公與之餼。內傳，子胥之言，亦曰：越十年生聚。吳越春秋，至謂勾踐以寡婦淫佚遇犯，皆輸山上，士有憂思者，令游山上，以喜其意。當其時，蓋欲民之多，而不復禁其淫佚。傳至六國之末，而其風猶在，故始皇爲之厲禁，而特著於刻石之文，以此與六王并天下之事并提而論，且不著之於燕齊，而獨著之於越。然則秦之任刑雖過，而其坊民正俗之意，固未始異於三王也。漢興以來，承用秦法，以至今日者多矣，世之儒者，言及於秦，卽以亡國之法，亦未之深考乎。』

越勾踐的做法，是獎勵人口增加的政策。

大約社會的安定，必求人倫的安定，單講暫時的征服，有武力就夠了。若欲於暫時征服以外，而求長期的統治，則必求社會之安定。秦始皇必有見於此，認定政治軍事法律是有時效

的，惟獨人倫問題，則是永久的社會安定之因素。所以在他刻石紀功時，反而一再提及於人倫問題了。

問題也許是：（一）在春秋戰國時，太忽略了這個人倫問題，所以大亂不已。欲救其弊，只有一反其淫亂之風再講貞節，務先求社會之安定。（二）深知秦人戎狄之教，實不足以統治中國，治中國即必以中國之教行之方可。（三）嫪毐之亂，亂得太不成話了，至使其有逐母殺弟之名，這都是由於女子之不貞節。

秦始皇之提倡男女大防及女子貞節，大約即由其有深切的痛感。

第九節 列國的淫亂

即以前節所提問題之第（一）點而論：春秋戰國時的文明各國便淫亂得無以復加，何必說甚麼夷狄蠻貊之邦；鄭衛最爲著名，陳國亦不甚弱。其餘各國也都差不多。論語上孔子就說過『鄭聲淫』。朱右曾詩地理徵中說：『白虎通曰：夫子謂鄭聲淫何？鄭國人民，山居谷浴，男女錯雜，爲鄭吉以相悅懌，故邪僻聲，皆淫色之聲也，夫天下未有俗淫而聲不淫者，聲之淫，俗爲之也。未有政淫而俗不淫者，俗之淫，政爲之也。而其終極，則以聲之淫，淫人之心，而浸以成俗。』文公報其叔母陳媯（宣三年）。游飯以奪人妻而被殺（襄二十二年），鄭詩二十一篇五十三章二百八十三句，幾乎全部是淫詩。而且都是『女惑男之語』，足見女子之不貞，

在鄭國中已表現得很充分。

其次如衛詩，雖多『爲男悅女之辭』，而其國之淫亂，又可謂出奇，宣公既烝於其庶母夷姜（桓十六年），爲其太子伋娶齊女，未入室而見其美，又自取之（同年）。衛侯因夫人南子好淫，反而召美男子宋朝來同她取樂（定十四年），衛大叔疾出奔，衛人立其弟遺，并以兄嫂孔姑爲妻（哀十一年），人民也大郡仿效，上下尊卑一概都不講，全部都傾注於淫亂方面來了。詩經集註引張子曰：『衛國地濱大河，其地土薄，故其人氣輕浮；其地平下，故其人質柔弱，其地肥饒，不費耕耨，故其人心怠惰；其人情性如此，則其聲音亦淫靡，故聞其樂，使人懈慢而有邪僻之心也。』

再則如陳國，詩序謂其『淫荒昏亂，游蕩無度』，靈公與其臣孔寧儀行父，共同通淫於徵舒之母曰夏姬，淫亂得太不成話了，終爲徵舒所弑。這一點大約尤爲秦始皇所最痛恨。陳國一般社會現象也非常淫蕩，詩十篇二十六章一百二十四句，也大多與男女相悅有關，所以呂東萊說：『變風終於陳靈，其間男女夫婦之詩，一何多耶？』

他如齊。至於哀公政策，亦極荒蕩。襄公好淫，乃通其已嫁於魯桓之女弟文姜，因文姜甚淫，魯桓亦縱之，送於襄公，南山之詩，卽爲此而作。其臣孫招伯又烝於宣姜。

晉國亦有甚不成話之事：獻公既烝其庶母齊姜（莊二十八年）；惠公又烝其庶母賈君（僖十五年）；而祁勝與鄔臧復彼此有易妻通淫之雅（昭二十八年）；欒桓子之妻有與室老交歡之

案，均於左傳中特爲記載，國語又載驪姬與優人相通之事。

『天下之禮，盡在於魯』的聖人之邦，亦復怪事不少：魯桓縱妻通淫固不必說了（桓十八年），穆伯爲襄仲聘己氏，乃自取爲妻。慶封與盧蒲癸易妻飲酒（襄二十八年）；莊公哀姜與天弟慶父通淫（閔二年）；穆姜與大夫叔孫僑如通淫（成十六年）；季公鳥之妻與甕人通淫（昭二十五年）。這個禮邦，幾乎變成淫邦了。

宋人也有怪事，即以公子鮑將祖母作爲夫人一事看來，這個人倫之道，也就不會再較此更有顛倒無恥的了（六十六年）。

楚國就更不必說了，楚襄王之子黑要，烝其母夏姬（成七年）；平王爲兒子建娶於秦，也以之做爲自家之妻子（昭二十四年）；文公滅息而娶息嬀（莊十四年）。

這樣一篇簡略淫賬，也就見得春秋戰國之亂得很可以！這樣政治社會如何可以清平？因爲許多人事問題，大概都與男女之問題有關。凡事一牽涉到男女問題上，怎樣也無法處理。這個大約正是孔子之所以盡量鼓吹禮治，而秦始皇安定社會，也由不得不特別注目到這個問題上之嚴重性來了。顧亭林說：『其坊民正俗之志，固未始異於三王也！』其道理便在此。

因之，我們曉得歷代君主必要尊孔尙儒之故了。

因爲歷代君主之尊孔尙儒，并非需孔才要坊民正俗，而是任何統治階級求社會之安定勢必坊民正俗的。坊民正俗之理論，以儒家發揮爲最盡致，所以兩者便合流了。

秦本崇法家而得天下，其亦注意人倫問題就接近儒家了。漢以馬上而得天下，高帝終於享孔子以太牢，直至武帝更加進以儒而統率百家，自有其必然之趨勢。其後各代乃不得不皆以尊孔子爲第一要義者，正以其有坊民正俗之功效。坊民正俗乃穩定政治社會最不可少之大前提，因此這便與其說是尊崇孔子，毋寧說是一種利用。因孔子固高調坊民正俗之意義，但并未嘗主張君主可以因此而絕對專制，爲所欲爲。所以政治的尊孔，實在可以說是利用，利用之意云者，謂其非全盤誠意接受其學說，不過採取其學說之於己有利一部分，爲其達到某種目的之手段而已。

秦之坊民正俗，實也是政治的，社會實況亦因之而受其影響，所以不可厚非。至少秦始皇已認清楚男女問題乃社會問題中最嚴重之問題。此種嚴重問題，實在可以妨害政治之統一及政權之穩定性。

第十節 詩經中所表現的民風

我們爲充分理解秦始坊民正俗之用意，對於春秋戰國社會民俗之澆薄的詩歌舉例，實在於此有補述之必要。惟有懂得這個，才懂得春秋戰國社會之一面，也方能真正懂得秦始皇一代坊民正俗的社會意識。

舉例如鄭詩：『將仲子三章』將男女偷情中的女子心理表現得毫髮畢露。朱子以爲『刺莊

『公也』，全然胡說，毫無所據。茲將原文譯成現代語如下：（附原文）

『一、仲子啊！不要跑到我們這裏來，不要亂折我們的杞樹，我那敢接收你的愛呢？怕我的父母啊！縱然我想你得很，但是父母罵起來，也是可怕得很呀！』

『二、仲子啊！不要跳我們的牆，不要亂折我們的桑，我那敢接收你的愛呢？也怕我的哥哥們啊！縱然我想你得很，但哥哥們指責也是可怕得很呀！』

『三、仲子啊！不要走過我們的花園，不要亂折我的香檀，我那敢接收你的愛呢？也怕外人譏笑啊！縱然我想你得很，但是外人閒語也可怕得很呀！』

（將仲子兮，無踰我里！無折我樹杞，豈敢愛之，畏我父母，仲可懷也，父母之言，亦可畏也！）

將仲子兮，無踰我牆！無折我樹桑，豈敢愛之，畏我諸兄，仲可懷也，諸兄之言，亦可畏也！

將仲子兮，無踰我園！無折我樹檀，豈敢愛之，畏人之多言，仲可懷也，人之多言，亦可畏也！）

再譯『遵大路二章』，是寫一個女子拉着他的情人不放的詩：

『一、跟着大路跑呀！抓着你的袖子呀！不要恨我呀！不要拋去你的老相好呀！』

『二、跟着大路跑呀！拉着你的手呀！不要嫌我醜呀！不要忘去舊交啊！』

（遵大路兮，摯執子之袖兮，無我惡兮，不寔故也。

遵大路兮，摯執子之手兮，無我諷兮，不寔故也。）

『山有扶蘇二章』，是寫一個女子與其所私故意開玩笑的詩：

『一、山上有可愛的扶蘇，池中有美麗的芰荷，怎樣就遇不着漂亮的子都，偏偏遇見了這
個狂徒！

『二、山上有雄偉的青松，水裏有活潑的蛟龍，怎樣就看不見風流的子充，偏偏要遇着了
你這個滑頭滑腦的「豬羅」！（上海罵人話，讀如之魯）』

（山有扶蘇，隰有荷華，不見子都，乃見狂且！

山有喬松，隰有游龍，不見子充，乃見狂童！）

與此詩同其意味的尚有『褻裳二章』：

『一、只要你肯想我，我就裹著衣裳涉着溲水過渡；你若不想我，難道我就找不着情夫？
你這壞東西，真壞得糊塗！

『二、只要你肯想我，我就裹著衣裳涉着溲水過渡；你若不想我，難道我就找不着「樂
類」？你這個壞東西，真壞得「那個」！』

（子惠思我，褻裳涉溲，子不我思，豈無他人？狂童之狂也且！子惠思我，褻裳涉澗，
子不我思，豈無他士？狂童之狂也且！）

又譯『狡童二章』，乃一女子對其情人絕決戲謔之詩：

『一、你這壞娃娃，不與我說話；因了你的緣故，令我吃飯也吃不下！』

『二、你這壞娃娃，不與我同看；因了你的緣故，簡直令我不能睡覺！』

（彼狡童兮，不與我言兮，維予之故，使我不能餐兮。）

彼狡童兮，不與我食兮，維予之故，使我不能息兮。）

這真算得『鄭聲淫』了！這些女子的淫蕩，全神如繪，可以反映當時的社會，女子是一種怎樣的輕佻相！這大約便是孔子所急於要提倡『男女授受不親』之禮，及特別對於女子要過分束縛的緣故。

其他可舉之詩尚多，除鄭詩還多不談外，如衛詩有狐綏綏，詠寡婦急欲求鰥夫作偶；靜女其姝，詠一對情人相約在城牆邊幽會。又如陳詩中的東門之松，東門之池，東門之楊三篇共八章，都是寫男女聚會遊樂的詩。實際上在詩經三百篇中，不關男女的詩，也就不多了。都必寫爲或『刺』，或『美』，或記爲『后妃之德』，當然一部詩都變色了，就全然看不出當時社會的真象。這就無怪後來袁枚詩：『妾身君抱慣，長短自思量，』乃求差事做官的比喻，趣味非常卑劣！

古人并無袁枚等之拿糖作醋，裝腔作勢；且亦無裝腔作勢之必要，純爲民歌。天真無忌，盡情流露，正如今天邊地情歌相同。難道邊民之歌詞，亦有所裝腔作勢，另有所指麼？

詩歌乃一時代社會真正之反映，尤其是民間歌謠，絕對無離開時代，社會，仿古超時代的唱合。詩三百篇正是民間歌謠叢集，故可以認為能代表當時社會了。

果然如此，復加以前面所舉許多淫蕩的事實，這就不難深知統一政治後，何以必要嚴男女之大防！尤其是秦始皇之於大政設施外，諄諄然必於此特別提出的緣故，就完全恍然！而且更恍然於中國社會，何以於秦漢後對男女大防問題特別注意；尤其是至宋儒之昌言女子『餓死事小，失節事大』，便曉得這是一種極端的時代社會之反動。

第五章 流氓的時空——秦漢之際

第一節 平民的覺醒

有春秋戰國之紛爭，就必然有社會階級之轉變；換言之，血統的統治階級已不能維持其統治的局面，奇才異能之士就脫穎而出了。

奇才異能之士常常是出之於平民當中，因廣大的平民是身受了若干劇烈的刺激及苦痛，一旦有了文化的輸入及時代的覺醒後，自必躍然起來，與事實問題共同周旋。

春秋戰國之紛爭，充分表現統治階級之迷茫與短見，同時更足以證明其無能與腐敗。故歷史的擺子又必轉變到新勢力方面去了。

文化的下沉，平民勢力遂代之而起。時勢的進展，社會的分業化中，「士」這個部分的人特別發揮威力。

所謂「士」原來也是貴族中的人物，武士或卿士之類。自從貴族末落以後，士為一般社會上專門以讀書致士為事的智識分子之稱謂。

戰國之士，即奇才異能之人。從此之後，社會上人物的標準，已經不是世襲的血統的分

別，而是才能的，智識的表現。

其結果而至於知識亦居其次，盡量的發揮任何平民中獨特有的才能。是平民充分覺醒的時候！

史記陳涉世家中言：「王侯將相，寧有種乎？」

這便明明白白的表示說，統治階級那能是種族的世襲？任何人都可以作的。因任何人都可以作，便都發生妄想，一些野心家就起來了。

比如秦始皇意在萬世爲帝，永遠爲一系的統治者。即在其極盛時，游會稽，渡浙江，項羽與其叔父項梁觀其盛況，便脫口而出說：「彼可取而代也！」（史記項羽本紀）

項羽尙屬貴族之後，劉邦完全是平民，他看見秦始皇，也不禁喟然太息曰：「嗟乎，大丈夫當如是也！」（史記高祖本紀）

這些都是平民覺醒的表徵，也都是覺醒後的妄想。

實際上并非真正的妄想，陳涉雖爲平民，他已用實際行動來證實他的憤語。他以一個農夫的出身而爲戍卒，結果稱王，替漢高祖開闢了一個平民爲皇帝的初步坦途，這已證明實際時代的轉變，並表示出貴族政治的總崩潰。漢人徐樂已經說過：「陳涉無千乘之尊，尺土之地，身非王公大人名族之後；無鄉曲之譽；非有孔墨曾子之賢，陶朱猗頓之富也；然起窮巷，奮荆棘，偏袒大呼，而天下風從，此其故何也？由民困而主不恤，下怨而上不知，俗已亂而政不

修，此三者之所以爲資也。」（史記主父偃列傳）這便是說陳涉之所以爲王乃時勢所造成，以一毫無根基的平民而突然可以爲王，好像甚是驚異。事實上，貴族的末落，即所以造成平民的蹶起，這是時勢所使然。何況「自君卿以下至於衆庶，人懷自危之心，親處困厄之實，咸不安其位，故易動也。」（賈誼過秦論）

動搖的時代，甚麼人都在想有翻身的機會了！都在躍躍欲試。史記陳餘傳中說：「於此時而不圖封侯立業者，非人豪也！」此亦各欲南面而王，豈欲爲卿相終已耶？」

動搖時代的社會人心都很浮躁，都欲縱豪氣，都想尋找機會站起來。「秦失其鹿，天下共逐之。」所以大家都在「逐鹿中原，不知鹿死誰手？」其中尤以流氓爲最易表現身手。

所謂流氓，即是不事家人生產，也不顧一切重大的利害而以豪氣爲人生态度的人物。而且，是不願意以正當程序來作爲他的進身之階。

因此，所謂刺客及游俠諸等人物，都是具有流氓膽識的人，這些人都如太史公所說的愛「以武犯禁」。孟嘗君所謂「招致亡人及有罪者」，正是流氓。

亂時代只有流氓才有辦法，流氓才可以適應環境，流氓才可以發展。畏首畏尾，規行矩步的人都是失敗主義者，即使不被淘汰，也不會有成功的呵！

自從貴族社會崩潰後的中國，每到轉變時期，都是流氓的天下！

漢朝的開國，充分可以證明這個事實。

第二節 流氓的厥起

漢朝的開國，即屬之於流氓的一羣。自漢高帝以下，可以說是一個流氓集團。

在戰國的時候，因為時代之遽變，用正當的方法，已不能應付環境，求事功之速效，惟有採取非常的處置；所以在戰國時代，流氓已非常之活躍了。

又在秦統一天下以後，盡量的提高政權，嚴刑重罰，以維護政治的尊嚴，其極至於民不聊生，畏法如虎，欲求生存，又非挺而走險不可。在這個時候，又惟有流氓方能起事了。

秦的統一及其滅亡，歷史上認為皆由於暴政，史記中屢有記載如淮南衡山列傳所敘述的：『昔秦絕先王之道，殺術士，燔詩書，棄禮義，尚詐力，輕刑罰，轉負海之粟，致之西河。當是之時，男子疾耕，不足於糟糠；女子紡績，不足以蓋形；遺蒙恬築長城，東西數千里，暴兵露師，常數十萬，死者不可勝數，僵尸千里，流血頃畝，百姓力竭，欲為亂者，十家而五。』

又在平津侯主父偃列傳中說：『百姓靡敝，孤寡者弱，不能相養，道路死者相望，蓋天下始叛秦也。』陳勝吳廣舉陳，武臣張耳舉趙，項梁舉吳，田儉舉齊，景駒舉鄆，周市舉魏，輔慶舉燕，穹山通谷，豪士并起，不可勝載也。』

戰國時代的流氓運用，是欲維持政權。秦末流氓發生，是在破壞政權。這兩個時代之流氓

的作用不同，但其爲流氓活躍的時代則一

天下叛秦的主要力量卽爲流氓。

陳勝卽陳涉，其本質卽是流氓，是一個不安本分的農夫，所以叛秦的發動者便是他。當他少時與人傭耕，曰：「穰耕之釀上，恨恨久之，曰：『苟富貴，無相忘。』傭者笑曰：『若爲傭耕，何富貴也？』」陳涉太息曰：「燕雀安知鴻鵠之志哉？」（史記陳涉世家）這樣的大口氣，已經不是一般普通的農夫所能吞吐的。耕田便耕田，不好好的耕田而妄想富貴，不是流氓的本質是甚麼？

其後，居然有爲戍卒的機會，正如墨索里尼希特勒有服兵役的機會一樣。陳涉與吳廣乃利用機會鼓噪起來，藉雨阻期爲由，殺將尉，僞以丹書置魚腹中曰「陳勝王」；復夜篝火，作狐鳴曰：「大楚興，陳勝王。」并詐稱公子扶蘇項燕起事。全然是一聯串的流氓做法！

因此，陳勝果然爲王，而且掀起一個叛秦的大運動。太史公說：「陳涉雖已死，其所置遣侯王將相，竟亡秦，由涉首事也。高祖時爲陳涉置守塚三十家，賜至今血食。」這大概就是太史公也將陳涉列入「世家」來爲傳的緣故。

漢高祖爲陳涉置守塚三十家，一、是表示亡秦的首功，當然推之於陳涉；二、要是無陳涉，大約也不會有漢高祖；三、惟英雄能識英雄，惟流氓同情流氓。

第三節 流氓的一羣

說流氓仍然以漢高祖的劉邦爲第一。他是傾秦之流氓集團的首領，他也因此之故而成功爲第一個平民皇帝。

既說是流氓集團，當然不只是一個劉邦。張耳陳餘是里門監；彭越是強盜；黥布是囚徒；樊噲是狗屠；夏侯嬰是馬夫；周勃是吹鼓手；周昌是卒史；任敖是獄吏；欒布是奴隸；蕭何曹參也不過是縣衙門中的典吏而已。這些都是西漢的開國元勳，功在典冊，而劉邦又不過是一名亭長。他如韓信乃是乞兒出身，陳平則曾經『竊金盜嫂』。

劉邦的岳父單父人呂公，其名不著，避仇客沛，又是一個流氓。呂后行爲態度手法，許是其家風的遺傳，又都是流氓的。

這樣，則呂公是一個老流氓，劉邦是一個大流氓，呂后則是一個女流氓。三者相結合，構成了一個基本的流氓集團。以這個核心的基本流氓集團去運用外圍的流氓大集團，焉得不成功？故表面上看去是劉邦一人的成功，實際上是呂公與呂后的助力，至少是呂后。你看他殺功臣及立太子種種作法，雖劉邦亦所望塵莫及。劉邦的成功，很顯然是得了『賢內助』。

劉邦的流氓行爲，讀史記高祖本紀便非常之清楚。其描寫敘述也非常之生動有力量。

劉邦的家世就很模糊，只說是『沛豐邑中陽里人』。父何名？母何姓？也不甚清白了。便

是劉邦本人，也只說是「姓劉氏，字季。」這「季」字只是弟兄排行第三的稱謂，并非一般之所謂字號名諱，譯成現代語就叫「劉老三」，曰兄曰伯曰仲者，亦是劉老大，劉老二的稱呼，說不上甚麼名字，其家世之低下，於此可知。

元曲中有一節「漢高祖還鄉」，雖屬滑稽突梯，但情景也甚逼真，他寫一個鄉下人所看見的漢高祖還鄉，非常有味：

（五煞）紅添了叉，銀銚了斧；甜瓜苦瓜黃金鍍。明晃晃馬鐙，鎗尖上挑；白雪雪鵝毛房上鋪。這幾個喬人物，拿着些不曾見的器仗，穿着些大作怪的衣服。

（四）轅條上都是馬，套頭上不見驢；黃羅傘柄天生曲。車前八個天曹判，車後若干遞送夫。更幾個多嬌女，一般穿着，一樣粧梳。

（三）那大漢下的車，衆人施禮數；那大漢覷得人如無物；衆鄉老屈脚舒腰拜；那大漢挪身着手扶；猛可里擡頭，覷，覷多時，認得熟，氣破我胸脯！

（二）你身須姓劉，你妻須姓呂，把你兩家兒根脚從頭數。你本身做亭長，耽幾盞酒；你丈人教村學讀幾卷書；曾在俺莊東住，曾與我喂牛切草，拽壩扶鋤。

（一）春採了桑，冬借了俺粟，零支了米麥無重數。換田契，強秤了麻三秤；還酒債，偷量了豆幾斛。有甚胡突處，標着冊卷，現放着文書。

（尾）少我的錢，差發內旋撥還；欠我的粟，稅糧中准私除；只道劉三，誰肯把你糾纏

住？白甚麼改了姓，更了名，喚做漢高祖？

曲是元人睢景臣著的，雖是戲詞，可是對象是漢高祖便是甚屬適合。總算把漢高祖寫透了。由劉三到漢高祖中間的轉變過程，這樣看去更顯得流氓的法變，似乎極不可捉摸，也見得流氓勢力之偉大！

流氓的漢高祖，本來就莫有根基，全然是一個政治上的暴發戶。

我們讀元曲，以為元人是過分的諷刺漢高祖，或者以為我也是過甚其辭，試讀史記漢高祖本紀中載：「未央宮成，高祖大朝諸侯，羣臣置酒未央宮前殿，高祖奉玉卮，起為太上皇壽，曰：『始大人常以臣無賴，不能治產業，不如仲力，今某之業，所就孰與仲多？』」殿上羣臣皆呼萬歲，大笑為樂。『這還是一個流氓口吻及流氓的行爲與流氓集團的表演！本身就是諷刺。已經是皇帝了，還與父親計較從前的舊話，真是無賴！而其父親當年所罵他『無賴』，正是罵他為流氓。現在所成就之業，雖較劉老二為多，可是仍是流氓之業而非產業，其父親所罵的話還是莫有錯。

這一切何一而非流氓的？！

第四節 流氓便是政治

呂結婚的經過，是一幕喜劇，也正是一幕流氓劇！原也是一種流氓的表現所結合。事實

的內容是這樣的。

單父人呂公乃是沛縣令的好朋友，因為惹事生非，殺人避禍，來沛家居，沛縣許多地痞流氓，土豪鄉紳聽說是縣令的好友，於是都來集費設席恭賀。主持其事的人便是縣吏蕭何，乃提出一個等級的辦法向衆宣佈說：『不滿千錢以上的人請在堂下坐席』。時高祖爲亭長，等於現在的保甲長之類，走來說：『我賀萬錢』。實際上一錢不出，跑到堂上的上座去座。這個奇特行爲反引起呂公的賞識，認爲非常人，飯後約他特別談話，並將女兒許他爲妻。事後呂媪很發怒說：『你常常說必將此女嫁給一個貴人，沛縣令想娶她都不肯，怎樣許給這樣一個流氓劉老三呢？』呂公說：『這個非你所能懂得的了，往後瞧罷！』結果，還是許與了高祖爲妻。這便是劉呂婚約的經過。所以我認爲呂公是一個老流氓，識見廣博，決非普通人所及，其婚約的經過，也完全是一種流氓式的。（史記高祖本紀）

楚漢相峙時，項王爲高祖置劉太公其上，告漢王說：『今不急下，吾烹太公。』漢王說：『吾與項羽俱北面受命懷王，約爲兄弟，吾翁即若翁，必欲烹而翁，則幸分我一杯羹！』這個關鍵倒不在於項王因此烹不烹太公的問題，而是漢王這種口吻全然是流氓的，稍有所立的人，決不出此（史記項羽本紀）。

狂生酈食其也是一個流氓，『家貧落魄無以爲衣食業』，六十多歲還是東飄西蕩的，聽說高祖起事，便很想從之遊，對騎士說：『吾聞沛公賢而易人，多大略，此真吾所願從遊，莫爲』

我先，若見沛公謂曰臣里中有酈生年六十餘，長八尺，人皆謂之狂生，生自謂我非狂生。騎士曰：『沛公不好儒，諸客冠儒冠來者，沛公輒解其冠，溲溺其中，與人言常大罵，未可以儒生說也。』酈生日：『固言之』。騎士從容言如酈生所說者，沛公至高湯傳舍，使人召酈生，酈生至，入謁，沛公方倨床，使兩女子洗足而見酈生，酈生入則長揖不拜，曰：『足下欲助秦攻諸侯乎？且欲率諸侯破秦也？』沛公罵曰：『豎儒！夫天下同苦秦久矣，故諸侯相趨而攻秦，何謂助秦攻諸侯乎？』酈生日：『汝聚徒合義兵誅無道，不宜倨見長者。』於是沛公輟灌，起，攝衣，坐酈生上坐謝之。這又是一幕流氓會晤的趣劇：真是惟英雄能識英雄，惟流氓能知流氓！兩個流氓會見記的描繪，聲形俱見（史記酈生傳）。

陸賈有口辯，以客從高祖定天下，時時前說稱詩書，高祖罵之曰：『酒公居馬上而得之，安事詩書？』即是說：『老子從馬上打出來的天下，詩書有甚麼用處呢？』又居然是一個流氓口吻（史記陸賈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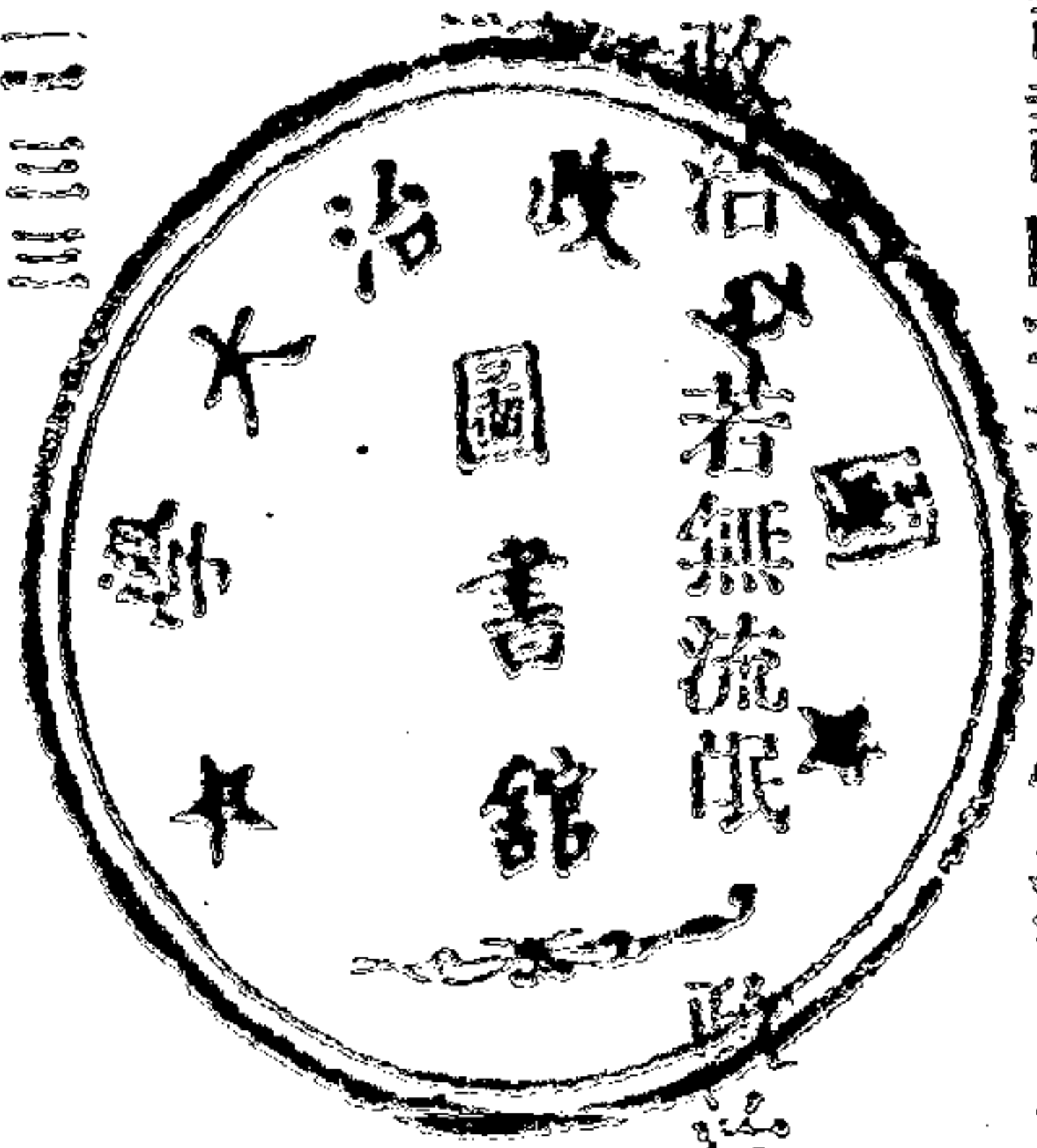
高祖已經卽了帝位，但羣臣皆流氓故態，在朝廷之上，隨時飲酒爭功，醉或妄呼，拔劍擊柱，旁若無人，高祖患之而無辦法。叔孫通乃迎合上意，召集弟子共作朝儀，令諸臣如儀學習，失儀者輒引去。後來朝廷置酒，竟無敢譴諱失禮者。高祖大喜說：『我今天才曉得做皇帝的尊貴了！』拜叔孫通爲太常，賜金五百斤。叔孫通因進曰：『諸弟子隨臣久矣，與臣共爲儀，願陛下官之。』於是皆封爲郎。叔孫通又以所得賜金五百斤分給諸生，諸生皆大歡喜說：

『叔孫通，誠聖人也！知當世之要務。』（史記叔孫通傳）這又是一幕流氓趣劇！高祖固然說得最可笑，而諸弟子竟因此來共稱叔孫通爲『聖人』，也頗耐人尋味。這時的許多讀書人也全都流氓化了！

總之，在此時代大轉易之中，一般的都沒引起成熟的社會政治意識形態，這許多笑話，是不免發生的。正如法蘭西大革命之時，議會場中的議員及軍民官吏的趣事是很豐富。事實上每易代都有之的，惟有流氓方見活躍。空前的平民革命之發生自然是流氓的天下，毫無可置疑。因之，漢高祖輩的流氓集團之流氓現象便不足怪，爲談這一個大轉變的社會史，又自必以此種流氓事實來加以引證，方可以充分明瞭這個時代性。

所以，以貴族出身的張良們，雖然極富才智，也只好從旁贊助流氓的功業；即使已經被封爲西楚霸王的項羽，徒然高唱『拔山蓋世』，到後來也祇歸嘆息『時不利』。其所以然者，時代之遽劇的轉變，非流氓實不足以應付時勢之複雜，而支持倏忽風雲詭譎的天下，惟流氓能之。

於是可以說，這個時空，是流氓的時空。政治就是流氓，流氓便是政治，若無流氓，政治也無辦法了。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初版

◆(35647.8)

中國古代社會史一冊

定價國幣叁元伍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者 姜蘊剛

發行人 朱經農

上海河南中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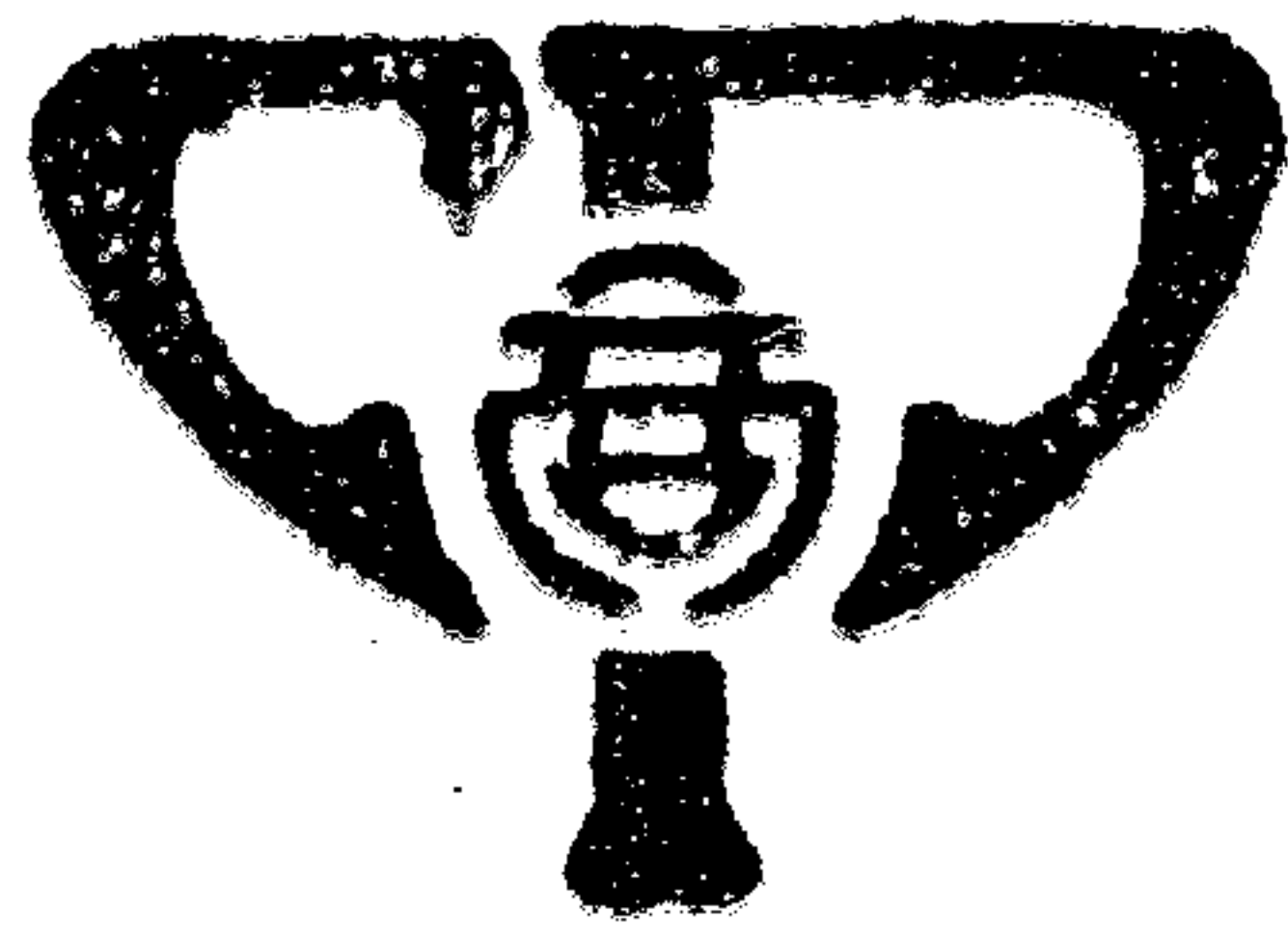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4



28